

# 新政治學

普及版

陳豹隱編

上海

樂羣書店出版

1930

# 新政治學

## 序

這本書和我的前著“經濟現象的體系”是姊妹篇，所以這本書的組織，程度，體裁，等等方面，在大體上，都和那本書相似。就是關於書的用途，著者也和關於那本書一樣，用了十二分的考慮，努力想把這本書弄成一本又可以供初學者獨學之用，又可以供高中或大學預科的公民學的教本之用的入門書。

實在，中國出版界，關於政治學的書籍，未免太寂寞了：縱然有幾本篇幅並不很小的書，只可惜不是太過於陳腐，就是競尚新奇的斷片思想而顧不到全體的系統，都難供北伐成功以後的中國青年們的求學的實用！讀書界對於一本“有系統的，能夠和現今面目一新的中國的局面適合的，可以網羅新舊一切主要理論的”新政治學的要求，已經提出很久了。我自信我這本書可以滿足這個要求。

02663

除了系統化，合時宜，兼新舊，幾個特色之外，本書在解剖政治現象的因果關係，使政治學由從前的靜態的學問，變為動態的學問，一層上面，也含着一個大大的特色。著者自信，關於這一層，懋怕不但是在中國，就是在世界各國，也是從所未有。這話髣髴近於自誇太過，但是，如果把各國的名著拿來比照看看，一定就可以知道這話是從實際上觀察得來的結果。

因為組織出自心裁，內容又極複雜，並且屬稿的時間也很不充足的緣故，所以書中有許多關於經濟學和社會學的學理的地方，我都述得比較簡略。這不是偷懶，實在有兩個不能不從簡的理由：第一，這些東西本不屬於政治學的範圍——在普通政治學上關於這些學理，照例是一點也不說到的——如果太述多了，就恐怕難免有喧賓奪主的弊害；第二，我已經著有“經濟現象的體系”和“科學的社會觀”兩書，把上述的學理，說得很詳細周到，如果在這本書上又重複絮述，也未免有過於勞叨之嫌。好在那兩本書都是初習社會科學的人們必須讀讀的書，諒來讀這本書的人沒有看不見的，所以縱然在這本書上稍稍說得簡略一點，想來也是不妨事的。

著者識

步法



570  
386  
-----  
2

# “新政治學”目錄

上篇 政治現象的體系

第一章 序說	頁數
一 什麼是政治?.....	1
1. 生活,行爲,和現象	
2. 政治是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	
3. 強制權力的目的	
4. 強制團體,共同團體,社會,三種東西的區別	
5. 強制團體的外部的統一和內部的矛盾	
6. 政治行爲的種類	

7. 政治二字的通俗意義
- 二 什麼是政治學？.....19
8. 政治學是研究人類在政治生活上的相互關係的學問
9. 國家政治學的內容
10. 資本主義政治學和社會主義政治學
11. 政治學和人生

## 第二章 政治現象的基礎

- 一 土地.....25
  12. 基礎二字的意義
  13. 土地和政治
  14. 天然富源和政治
  15. 領土政策
- 二 人民.....31
  16. 人民的多寡疏密和政治
  17. 人民的性癖技能和政治
  18. 人民當中的民族的單純和複雜
  19. 人民政策
- 三 財富.....37
  20. 財富的多寡和政治

21. 財富的分配狀況和政治

22. 財富政策

### 第三章 民治政治來歷和意義

一 民治政治以前的政治形式.....41

23. 由無政治時代到有政治時代

24. 政治形態的變動

25. 奴隸政治

26. 封建政治

二 民治政治的意義和種類.....56

27. 民治政治就是資本政治

28. 民治政治的內容

29. 現實的民治政治的種類

30. 什麼叫做完全的 Democracy?

### 第四章 民治政治下的統治主體, 統治樣式, 並統治機關

#### 關

一 民治政治下的統治主體.....54

31. 統治團體和統治主體

32. 主權和統治主體

33. 理想上的統治主體和現實上的統治主體

二 民治政治下的統治樣式.....81

---

## 政治現象的體系

---

- 34. 統治樣式和實際政治真相
- 35. 主要的統治樣式的種類
- 三 民治政治下的統治機關.....88
  - 36. 統治機關的意義和種類
  - 37. 立法機關
  - 38. 行政機關
  - 39. 司法機關
  - 40. 作戰機關
- 第五章 民治政治下的政治團體和國內政治鬥爭
  - 一 政治團體的意義和種類.....98
    - 41. 政治團體和統治團體的區別
    - 42. 政黨的意義和種類
    - 43. 非政黨的政治團體
    - 44. 政治團體和民治政治的關係
  - 二 政治鬥爭的種類和方法 ..... 104
    - 45. 階級內的政治鬥爭和階級間的政治鬥爭
    - 46. 政治鬥爭的方法
    - 47. 政治鬥爭的方法和策略
  - 三 民治政治下的民族運動 ..... 116
    - 48. 民族主義的意義和民族運動的種類

49. 民族運動的方法和階級鬥爭
- 第六章 民治政治時代的國際政治組織和國際政治鬥爭** ..... 125
50. 密切的國際經濟關係和鬆散的國際政治組織
51. 國際鬥爭的方法
52. 國際鬥爭和國際聯盟並第三國際
53. 國際鬥爭和民族鬥爭並階級鬥爭

## 下篇 政治現象的解剖

- 第一章 序說** ..... 135
54. 政治現象的解剖的內容
55. 政治現象的解剖上面應有的根本原則
56. 政治現象的解剖的說明方法
- 第二章 政治權力的形式**
- 一. 權力的發生 ..... 104
57. 政治現象的解剖應該從什麼問題入手?
58. 人類何以不能不有生活?
59. 人類生活的原則是什麼?
60. 爲什麼人類的鬥爭會由人和物的鬥爭, 擴張

到人和人的鬥爭？

61. 爲什麼人類會於相互幫助的關係之外，發生經濟剝削的關係呢？

62. 何以在經濟剝削的關係之外，更發生權力關係？

## 二 權力的固定化 ..... 151

63. 何以權力會固定化起來呢？

64. 爲什麼被治階級也樂於承認權力的固定化呢？

65. 難道權力的固定化這件事對於人類全體文化還是有益的事嗎？

66. 難道在沒有權力的固定化，沒有國家和政治以前，就沒有法律秩序嗎？

67. 一切法律，都是拿來維持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的東西嗎？

68. 爲什麼一切法律都常常變動呢？

69. 何以政治會常常變動呢？

## 三 權力的神聖化

70. 什麼叫做“權力的神聖化”呢？

71. 爲什麼會發生神權說呢？

72. 難道一切“保民”“愛民”的話都是愚弄被階級的心理的東西嗎；

73. 開明專制是不好的東西嗎？

#### 四 權力的人格化

74. 什麼叫做“權力的人格化”？

75. 爲什麼資產階級必須建設民治政治呢？

76. 什麼是人民自由權呢？

77. 所謂人民自由權真算得是一種權利嗎？

### 第三章 政治權力的分配和均衡

#### 一 權力的分配均衡和統治主體並統治樣式 … 177

78. 權力自從人格化了之後，就沒有別的變化了嗎？

79. 民治政治的價值和作用是什麼？

80. 何以見得民治政治在統治主體的關係上具有權力分配和均衡的作用呢？

81. 何以見得民治政治在統治樣式的關係上具有權力分配和均衡的作用呢？

#### 二 權力的分配均衡和政治鬥爭 …………… 182

82. 何以見得政治鬥爭也是一種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方法？

83. 難道政治鬥爭的繼續和他的範圍的擴大都是好現象嗎?

84. 政治鬥爭的價值如何?

85. 革命的價值和一般政治鬥爭的價值沒有區別嗎?

### 三 政策和權力分配均衡 ..... 186

86. 政策的意義和種類如何?

87. 政策和權力的分配均衡的關係如何?

88. 什麼叫做‘政策的國際化’?

89. 理想的好政策是什麼樣的政策?

### 四 政治學說和權力的分配均衡 ..... 193

90. 政治學說和權力的分配均衡有什麼關係?

91. 一切政治學說都是為應付實際的需要而發生出來的嗎?

92. 現代的主要的政治學說的概要是什麼?

93. 在各種政治學說當中那一種最好呢?

### 第四章 政治權力的將來 ..... 205

94. 政治的將來怎麼可以預先知道呢?

95. 關於過去的政治現象，能夠找得出事實的一致和原因的一致嗎?



- 
96. 根據事實的一致和原因的一致去行判斷時，  
將來的政治的趨勢應該是一種什麼樣的趨勢  
呢？
97. 在政治現象尙未廢止以前，究竟什麼才是最  
好的最理想的政策呢？
98. 人類對於政治的最好的，最合理的，最科學的  
態度，是什麼樣的態度？

# 上篇 政治現象的體系

## 第一章 序 說

### 一、 什麼是政治？

1 生活,行爲,和現象 人類這種生物,和其他各種生物是一樣的:他時時刻刻都得繼續不斷的從外界向體內吸收可供營養的物質,從體內向外界排洩用不着的成分;換句話說,就是,他時時刻刻都得行着體內物質的新陳代謝的活動。他繼續不断的行着這種活動時,他才算得是活着的生物;他一旦停止了這種活動時他就變成死了的生物。人類的這種繼續不断的活動的進程,普通叫做人類的生活。因為

這種生活是和物質的吸收和排洩有關係的，所以又叫做物質生活或經濟生活（物質生活和經濟生活之間，也還有相當的差別，不過，那是經濟學上的問題，這裏用不着管他）。

物質生活的目的，在維持人類個體的生命。但是，因為人類個體的各部分都會隨着時間的進行，變成衰朽老廢不堪使用的緣故，人類個體的生命却是有限的。人類每一個體的生命雖然是有限的，然而，兩個性屬不同的個體的生殖細胞，結合起來的時候，却可以產生新的個體出來，換別的話說，男性和女性的生殖細胞結合起來時，就可以行着細胞個體的整個的新陳代謝，使個體繁殖下去。這種兩性的結合和新個體的產生，叫做生殖。關於這種生殖的活動的進程，叫做生殖生活，或兩性生活。

物質生活和兩性生活是一切動物的基本生活。行着物質生活，動物的個體才能活着；行着兩性生活，動物的個體才能有整個的新陳代謝，即是說，才能傳種。關於這一層，人類和一般動物之間，並沒有區別。不過，從兩種生活的內容上說，人類和一般動物之間，却有範圍廣狹，程度高低，並活動的目的意識的有無，等等的不同。因為人類在進化到人類的時代，已經具有比一般動物還更複雜的腦髓和神經系統，所以人類的感情要比一般動物生得特別濃厚複雜，人類

的理智也比一般動物特別高曠深遠，所以人類的種種基本的活動，要比一般動物特別多量的具有明確的目的意識。這種具有明確的目的意識的活動，叫做行爲。這種行爲的有無就是人類和一般動物之間的最大區別。人類的物質生活和兩性生活的內容，所以和一般動物的物質生活和兩性生活不同，根本原因，也就在這裏：人類的生活是各種行爲的不斷的進程，一般動物的生活却只是各種不斷的活動的進程。

人類的種種生活，從人類的主觀說來，雖然是人類的不斷的行爲的進程，但是，若站在客觀的地位，把他當做一種在無限的時間上的經過看來，人類的種種生活，又可以說是種種現象。因此，人類的經濟生活又可以叫做經濟生活現象或經濟現象，人類的兩性生活也可以叫做人類兩性生活現象或兩性現象。

2 政治是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 因為人類具有濃厚複雜的感情，高曠深遠的理性，和明確的目的意識，所以人類的生活的種類，也比一般動物，特別加多：人類於經濟生活和兩性生活之外，還有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等。

政治生活是什麼樣的生活呢？政治生活就是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簡單說，就是人類關於政治權力的活動的

進程。要明白政治生活的意義，先要知道權力的性質。

權力這東西，很容易和（一）武力，（二）權利，（三）心理力，等等東西相混。（一）武力是指實際的物理力說的，如像個人的氣力，或軍隊的戰鬥力，都是武力。這種武力有時又稱為實力或暴力。（二）權利是現行法律（不管他是國內法或國際法）上所承認的一種可以要求別人做什麼事或不做什麼事（法律學上叫做“要求別人作為或不作為”）的能力，如像所謂債權就是一種可以在法律上要求別人行某種給付的能力，所謂物權就是一種可以在法律上主張自己對於某種物件做某種行為，同時要求別人不做某種行為的能力，都是明例。（三）心理力又稱為社會心理力或社會力，是指一種社會上的無形的力量說的，如像所謂“輿論力”，所謂“社會制裁力”，所謂“千夫所指，無病而死”的時候的道德力，所謂“民心”，所謂“人心”，等等東西，都是明例。心理力和武力的區別是很明白的。心理力和權利的區別，只在後面有不有一種“權力”做他的後盾：權利的後面是有“權力”做後盾的，如果被法律公認的權利被侵犯了，那個保有權利的人，就可以向另一個保有“權力”的第三者申訴，請這個“權力者”替有權人用實力維持權利；心理力却不是這樣，他的後面並沒有“權力”做後盾，他只不過是一種無形的空空洞洞的想像上

的力量罷了。

權力不是武力，因為，權力的裏面雖然包含着武力，但是，他除了武力的成分之外，還包含一種社會的承認，換句話說，就是還包含一種社會上的通用效力。舉例說，一個武力革命團體縱然有很大的實力，如果在內還沒有得着多數被統治人的默認（這就是說，還有不斷的積極的和消極的人民反抗），對外還沒有得着別的原有的政治權力團體（普通是國家）的明白的或暗示的承認，他就只是一個武力團體，他的武力也就只算得是武力，還算不得是權力。他只有在有了這種內外的承認，使他的武力得着一種社會上的通用效力之後，他的武力才能夠變成權力，他自己也才變為政治權力團體。

權力自然更不是權利：權利的後面，有第三者的權力做後盾，權力却不然，他自己本身用<sup>自</sup>本己的武力，做自己的後盾；權利純然是根據現行法而來的東西，權力却是根據武力而來的東西——縱然有時在形式上髣髴權力也會被規定在某種法律如像憲法上似的。

權力和心理力也是有區別的：權力是以武力為他的構成要素的，心理力却是和武力相反的；權力當中所包含的社會承認即社會通用效力，雖然也可以說是一種心理力，但

是，因為這種心理力和武力結合在一起的緣故，已經變成一種和普通心理力絕不相同的東西了。

總而言之，權力這東西，從科學上說來，是由兩種要素構成的：（一）積極的要素，即可以供強制別人之用的武力；（二）消極的要素，即被社會承認的那種可以當作權力通用的效力。不過，在一般通俗的用語上，權力二字却往往被人拿去和權利二字混用；舉例說，如像所謂“父親有管教子女的權力”，或“學校校長有命令學生的權力”之類，者把權力二字誤用了，因為，在這種時候，所謂權力，實則卻是現行法上所規定的權利。因為有這種通俗誤用的緣故，所以在學問上又特特的權力叫做“強制權力”，以示區別。

人類關於這種強制權力的生活，叫做政治生活。政治就是政治生活或政治生活現象的縮短語。

以上關於政治的意義的說明，從科學上看來，是最確切明顯的。這件事，只要拿來和普通的學說對照看看，就可以懂得。普通政治學上的解釋，大概有兩種：（一）國家活動說，主張政治是國家的活動或國家的主要活動。這種說法自然是不妥的：第一，國家這東西本是一種政治生活上的產物，政治在前，國家在後，現在以國家釋政治，明明是本末顛倒，即使這種定義的內容是不錯的，也只有在明白國家的意義

之後，才能夠懂得什麼是政治；第二，這種定義的內容也並不確切，因為，在事實上，所謂政治現象並不限於國家的活動或國家的主要活動（政治是國家的主要的活動，那種主張的用意，在區別政治和司法，立法，等等東西；其實那種區別是另一問題，不應該混在一起。看 7 節），如像政黨的活動，地方自治團體的活動，甚至於一個私人（一個政治上的獨裁的英雄）的活動，也都屬於政治現象，若採用國家活動說，就無從包含這些東西了。（二）實力關係說，主張政治是一種實力上的管轄關係。這種說法也不妥當，因為，第一，照上面所述，政治是人類所行的一種動的“生活”，並不單是一種靜的“關係”；第二，政治上的權力並不限於實力，他除了實力之外，還有社會的通用效力，如果只說實力上的管轄關係就是政治，那就未免會發生誤會，說一切實力都是權力，一切政治都只靠實力關係了。

3 強制權力的目的 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就是政治生活，所以強制權力又可以叫做政治權力，縮短起來，是政權。政治生活這句話，結局，用最簡單的話解釋出來，就是關於權力或政權的生活。

這樣的說法，從人類歷史的現在階段看來，即是說，從人類行着政治生活的時代看來，是一點也不錯的。因為，在



歷史的現在階級上，只有一種權力（即政治權力）存於社會之上，把其他一切實力，都用法律規定着：把他所不許可的實力，加以禁止，把他所許可的實力，變為權利；所以單說“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就是政治生活”，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但是，如果從人類歷史的全體觀察，把人類還沒有行政治生活以前的階級也加入觀察範圍之內，那末，我們就得把強制權力的目的，也標明出來，才能夠認清楚政治生活的真相。爲什麼呢？因爲，在人類還沒有行政治生活以前，已經有種種權力，舉例說，如像家長或族長對於家屬或族屬會具有一種管轄的權力，或部落的酋長對於部屬具有一種生殺與奪的權力，就是明例。因此，如果不把權力的目的，標明出來，就難免會使政治權力和這些非政治權力混淆不明。

現在要問：權力的目的是什麼呢？這個問題，本來只應從事實上去找答解，但是，從來的學問家，往往從理想方面或政策方面，加以說明，所以弄出許多錯誤的學說。這些錯誤的學說當中，最主要的有四：（一）有人說，強制權力的目的在謀自由幸福或一般利益。這種說法，只圖鼓吹國家至上主義，却忘記了在政治的下面常常有大多數人的犧牲和不自由。（二）有人說，強制權力可以增加人類的文化價值，因爲自從人類行了政治生活之後，人類文化的確有了空前的

進步。這種說法所根據的事實，是對的，不過，他的結論却是錯的；爲什麼呢？因爲一般保有強制權力的人們，並沒有把人類文化放在眼裏，所謂人類文化在事實上的進步，只不過是他們意料所不及的結果罷了。並且，人類文化是否長久可以在強制權力的下面，向前發展，也還是一個問題，只看最近的世界大戰的破壞文化及世界社會革命潮流的潛滋暗漲，就可以明白了。所以，這種說法，只不過是那些想在觀念上鎮壓社會革命的人們的一種手段罷了。（三）有人說，權力是爲要處理團體的共同事務而存在的。這種說法，只不過是那些抱着所謂“多元的國家說”（Pluralistic Theory of State）的人們的樂觀的空想罷了。實則權力這東西的實際狀態，真達到了所謂“無惡不能作，無善不能做”的地位；他往往侵入個人生活，並不限於處理團體的共同事務。並且，如果從反面看看，更可以明白這種說法的錯誤，因爲，在事實上，許多處置着共同事務的團體，舉例說，如像一個公司，就只有權利，並無權力。（四）更有人說，權力是爲維持法律的實行而存在的。這種說法在理論上是不錯的，但是，可惜他只是一個形式的說明，不能把權力的終局的目的，解釋出來。固然因爲法律原是權力的表現形式，所以，權力的發動通常都具有法律的形式，然而，如果只說權力是爲法律而存在的，却

決不能令人懂得，到底權力的最終的實際目的在什麼地方；如果追問下去，問一問法律的目的在什麼地方，必定會弄成一個循環問答，說法律是為權力的行使而存在的東西。

權力的真正目的，只能夠從事實當中去尋找。如果專從事實上去觀察，我們就可以看出，有權力的人們和沒有權力的人們的差異，只在前者可以不管後者願意不願意，強制後者聽他的命令，對他供給經濟上的利益，如像財貨和勞力之類；至於後者，他不單是沒有向前者實行強制的可能，並且他還不能不受前者的那種強制。這是現代凡是有權力存在的地方所共有的事實，同時也是現代一切無權力存在的地方所絕無的事實。所以，權力的真正目的，就應該存在這個特殊事實上面，換別句話說，權力的目的，就在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這種經濟利益的取得的形式，雖然有種種的不同，如像古代的奴役，封建時代的戶役供納，近代的租稅和兵役義務，等等東西的區別，但是，其中却有一個共通的特色：都是一種有秩序的取得。沒有權力的人們所以肯忍受這種取得，默認權力的存在，也就因為這種取得是有秩序的，比起純然的暴力劫奪，要較好一點，所以只好忍受着，去謀有秩序的生活。（關於這一層，後面23, 64各節還有詳細說明。）政治權力的這種目的，和人類未行政治生活以前時代

的種種權力的目的，是不相同的。舉例說，前面說的古代家長族長的權力的目的，只在維持一家一族的經濟的生存，部落酋長的權力的目的，只在統率部屬，一面謀全部落的經濟生存，一面防其他部落的侵掠。那些權力，決沒有含着“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的目的，所以他們只等得是族長權力，家長權力，或酋長權力，而算不得是政治權力。

所以，總起來說，也可以說。政治生活就是人類關於那些爲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而存在的強制權力的生活。

4 強制團體，共同團體，社會，三種東西的區別 握着權力的人們，要想行使權力去作有秩序的經濟利益的取得，就得制定一種秩序，實行一定的組織，並且，爲要和別的一羣保有權力的人們劃分界限起見，也同樣有制定秩序和實行組織的必要。他們所制定的秩序，從學問上說來，就是所謂法律制度（關於這些法制，後面還要細說，這裏且不贅述）。他們所施行的組織，就是所謂強制團體。強制團體是具有強制權力的團體，而強制權力在法律學上又叫做統治權力或公權力，所以強制團體又常常被人叫做統治團體，公團體，或公共團體。強制團體當中的最主要的，就是國家，却是，要知道並不單只國家才是強制團體；除了國家之外，也還有地方公共團體及國際的聯合團體，等等東西，同是強制

團體。

和強制團體正相反的團體，叫做共同團體。共同團體雖然也和強制團體一樣，在他的內部定有特種的秩序和特定的組織，並且團體裏面也有一部分人，充當着團體的機關，對另一部分團員施行命令和禁止，但是，他裏面那部分施行命令和禁止的人們，並沒有強制權力，倒只有視法律承認着的權利，這就是說，在萬一團員不服從他們的命令的時候，他們只有按照法律的規定，請求強制團體的機關，替他們施行強制，並不能夠自己用實力去行強制；更用別的話說，就是，這種團體裏面的下命令的人們和接受命令的人們，從法律的觀點看來，都是共同的平等的受着法律上的規定的人們，因此，所以這種團體才叫做共同團體。並且，這種團體的團員，可以自由的照自己的意志退出團體，誰也不能夠強制他繼續充當團員，所以這種團體又叫做自由團體或私團體。除強制團體以外的一切團體，都可以說是共同團體——固然在事實上也有半強制半共同的團體。

所謂社會，從表面看起來，髣髴也是一種團體，並且有許多不澈底的學問家也常常說社會是一種共同團體，有時甚至於把社會看成和強制團體當中的國家相同。但是，認真說來，社會却不算得是無論什麼樣的團體。爲什麼呢？因爲

凡是團體都應有一種有意識的制定了的秩序和有意識的施行了的組織，而社會這東西却並沒有這種秩序和組織，他只不過是特定範圍內的人類的聚集體(人羣)在經濟生產關係上自然發生出來一種相互作用的關係的時候的名稱罷了<sup>6)</sup>。這種經濟上的相互作用(自然，隨着經濟的相互作用，還可以生出別種相互作用)無論是在原始共產經濟時代也好，在奴隸經濟時代也好，或是在資本經濟時代也好(關於各種經濟時代的詳細說明，請看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第二章)，當然都是有一定的地域上和人口上的範圍的，所以，乍看起來，行着這種交互作用的聚積體(人羣)也好像是一種團體似的，但是，這種經濟上的相互作用(如像協力和交換)的關係，在實際上都是自然發生的，並沒有一種人爲的秩序和組織，和通常所謂團體是不相同的。如果一定要注重這種聚積體，給他一個名稱，就應該特別聲明這是一種非常特別的團體，是一種聚集體(人羣)才免得發生概念的混淆。(普通用語上對於個人說的所謂“社會”，是當做“世人”或“社會上的人”使用的，當然和學術上所謂社會的意義大不相同。)

強制團體，共同團體，社會，三種東西的區別，從政治現象的解剖上說來，是一種很重要的區別，不可輕視。

5 強制團體的外面的統一和內部的矛盾 一切團

體，在外表上，都應該是統一的，因為，如果外表上不統一，他就不能夠成爲一體，去維持團體內的秩序，施行團體內的組織，並對外做種種活動。同時，一切團體，在內部，都應該含着若干矛盾，因為，團體內團員的意思的完全一致，除了非常特別的時候之外，幾幾乎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通常只好用多數決的辦法，把團體內的比較多數團員的意思，當作團員全體的意思，即當作團體的意思，由充當着團體的機關的人們執行起來。這種內部的矛盾，雖然是一切團體所共有的，但是，在強制團體裏面，却特別大得厲害。爲什麼呢？因為，照上面（3節）所述，在強制團體裏面，那部分沒有權力的人們的利益，和另一部分保有權力的人們的利益，兩種東西，在根本上就是相衝突的：前者的經濟利益，被後者用一種有秩序的辦法，強制的取得一部分去，並且，前者常常立於被後者強制的地位，後者常常立於強制前者的地位。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前者才叫做被治階級，後者才叫做治者階級（或簡稱爲被治者和治者）。被治階級所以肯受治者階級的強制，只不過因爲自己方面的實力太小，不能和治者階級抵抗，並且覺得他們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在被人行着有秩序的取得的時候，總比完全被人行着無秩序的掠奪的時候，要比較容易忍受些的緣故罷了。所以，在實際上，被治階級常

常總是站在和治者階級互相鬥爭的地位；在他們自己實力增加的時候，或是他們在所受的有秩序的經濟利益的取得，程度太高，使他們不能聊生的時候，他們往往拋棄普通的鬥爭方法，實行武力暴動和革命戰爭。

具有強制權力的強制團體的內部，既然常常含着矛盾，行着鬥爭，所以人類關於權力的生活，結局就是一種鬥爭生活：站在被治階級上的人們，常常為想脫離或減輕強制而行鬥爭，站在治者階級上的人們，常常為要繼續強制別人而行鬥爭。

6 政治行為的種類 政治行為是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行為，這句話一點也不錯誤。不過，詳細觀察起來，一般政治行為又可以依照種種標準，更分為幾個種類。現在舉兩個最重要的分類標準說說：

第一，從外面統一的強制團體的立場說來，強制團體的政治行為（團體的行為，是靠團體的機關即充當機關的人類去做的），必定要按照特定的秩序即特定的法律進行，才能夠保持統一（看<sup>4</sup>節），所以強制團體的行為的分類，可以拿法律為中心，分為四種：（一）立法行為；這是強制團體用明示的或暗示的方法，制定一切法律的行為。所謂一切法律，自然包含公的和私的法（普通叫做公法和私法，我覺得



“私法”二字念起來得有點和“司法”相混，所以特特照外國文字上一般通例，稱為公的法和私的法)，兩種東西。公的法是關於強制團體和所屬團員或強制團體和所屬的其他強制團體並共同團體之間的秩序的法律，如像所謂憲法、行政法、刑法，等等法律，就是例子。私的法是關於強制團體裏面的各團員間並各共同團體相互間的秩序的法律，如像所謂民法，等等東西，就是明例。(二)行政行為；這是強制團體實行運用法律的行為，更詳細說，就是強制團體按照公的法和私的法的規定，實行設置種種機關，去統治（即說是，用強制權力，去行強制）所屬團員並其他團體，並經營種種設備（如像學校，公共事業，等等）的時候的行為。(三)司法行為；這是強制團體維持法律的行為，換別句話說，就是強制團體解釋他的一切法律的意義，確定一切法律規定對於事實的適用範圍，糾正一切違法的行動，以期保持法律的威嚴的時候的行為。(四)事實行為；這是強制團體離開自己所定的法律秩序而行出來的行為，即是說，是一種和合法行為相對待的行為，如像強制團體在革命時期的行為（即是說，在強制團體還沒有被社會一般承認他的權力的時候的行為），國慶時的行為（即一個國家消滅另一個國家，或彼另一個國家消滅時的行），為政變時的行為（這是指 Coup d' Etat，即一個

國家的政府的變更，出於非法手段時的行爲)，等等行爲，就是明例。事實行爲又稱爲非常行爲。以上四種政治行爲雖然是一般強制團體所共有的，不過，這些行爲的程度，却會隨強制團體的種類而有變更，舉例說，如像事實行爲，差不多只有國家這種強制團體才會常常去做，就是明例。

第二，從強制團體內部的互相鬥爭的階級的立場說來，治者階級並治者階級內的個人和被治階級並被治階級內的個人（在事實上，人類的政治行爲，大抵都是用團體的協力行動的方法，實行着，個人的行動倒反是少數），兩方面的政治行爲，可以隨着他們對於權力的關係的變動，可分四種：（一）命令行爲或強制行爲（都是從治者階級方面說）和服從行爲或反抗行爲（都是從被治階級方面說）；治者階級的命令行爲照例應該接着一個被治階級方面的服從行爲，如果被治不行服從行爲，倒行反抗行爲，那末，治者階級就一定會對他行一個強制行爲。（二）權力奪取行爲；不但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之間，常常用種種形式，實行着權力的奪取，並且，就是治者階級的內部，也常常發生奪取權力的活劇，如像國會議員的選舉競爭，政黨的競爭，等等東西，就是頂明顯的例子。（三）宣傳行爲；這是一種用來在鬥爭時暴露敵人的過惡，鼓吹自己的正當，以便搖亂敵人人心，鞏固自己方

面的精神，並獲得第三者的同情的行爲。(四)組織訓練的行爲；這是一種在鬥爭以前，準備自己方面的組織力並戰鬥力的行爲，如像組織團體，設立機關，養成人材，等等行爲，就是例子。

7 “政治”二字的通俗意義 “政治”二字，從學問上說來，就是“政治生活現象”的縮短語；政治生活就是人類關於權力的生活；人類關於權力的生活就是人類關於權力的種種行爲的繼續不斷的進程，詳細說，就是(一)從統一的強制團體者來的立法行爲，行政行爲，司法行爲，事實行爲，等等行爲的進程，(二)從鬥爭的階級方面看來的命令行爲或強制行爲並服從行爲或反抗行爲，權力奪取行爲，宣傳行爲，組織訓練行爲，等等行爲的進程。這種種的道理，經上面各節的敘述，已經是很明白的了。但是，要知道“政治”二字，在一般通俗用語上，却另有三種意義，從學問上說來，都是很不正確的：(一)世人常把政治二字當成官府或政府的意義使用，如像平常應酬上所謂“在政治界做事”那句話裏面的政治，就是例子。這種用法，自然太狹小了，因為，照上面所述，政治現象，原是應該包含政府和被治階級兩方面的。(二)有人把政治二字看成和行政二字相同，使他脫離立法和司法行爲，甚至有時把政治看成一種超乎立法，行政，司

法，以外的東西，却又指不出政治和這三種東西之間的明白的區別。如像普通說“司法界和行政界互相勾結舞弊，恐怕要發生政治問題”的時候所謂政治，就是一個例子。這種說法，比第一種說法更加狹小，當然是錯誤的。（三）有人把政治二字看成和“共同事務的管理”相同，拿來和學術或技術相對待，如像學校教員們常說的“我只願教書，不願管學校的政治”那句話裏面的政治，就是一個例子。這種說法，當然更不對了，因為他太過於寬泛，陷進所謂多元國家論者的錯誤當中了（看3節）。p. 9.

總而言之，政治二字的解釋，紛歧得很，不但在學術上有國家活動說和實力關係說，兩種謬說，（看2節）並且，在通俗用語上又有剛才列舉的三種錯誤的用法，所以，認清“政治”二字的意義，這件事，是研究政治學的人們第一應該努力的事。

## 二 什麼是政治學？

8 政治學是研究人類在政治生活上的相互關係的學問。政治學這個名稱，雖然發生得很早，但是發達得却很遲，關於他的內容如何，即在今日，也仍然還沒有定論。這也不是怪，因為有兩種理由足以阻礙他的發達：第一，所謂

“學”的意義，到底只含着“科學”的意義嗎，或是包含“哲學”和“科學”在一起？這件事，本是到現代還未十分解決的問題，而從來所謂“政治學”，又多半是哲學的議論，缺乏科學的基礎，和別的社會科學比較起來，差得很遠，所以政治學的研究也就因此不能十分發達。第二，照上段所述，政治的意義原本是很複雜的，又加以強制團體的內部，本來存着矛盾和鬥爭，治者階級爲要保侍他們的利益的緣故，常常不願意政治上的真事實和真道理被人研究，發見，說破出來，所以政治學這東西的發達機會，就格外被壓抑了。

目前一般“政治學”的著書上面，關於政治學的定義，是極不一致的，我們在這裏當然沒有把這些定義一一臚列出來，湊一湊熱鬧的必要。如果現在單把我們認爲適當的定義說，我們就可以說：政治學就是研究人類在政治生活上的相互關係的學問。在我們已經懂得什麼是政治生活之後，這個定義是很明顯的，用不着許多說明。這裏應當特別注意的，只有兩層：第一，這種定義下面的政治學，是所謂“廣義政治學”，換別句話說，是一種包含着政治科學和政治哲學的學問。第二，這種定義下面的政治學，只研究人類在政治生活上的相互關係，並不研究人類在政治生活上的物質問題，如像鬥爭目的武器，軍隊組織，等等東西；關於後者的研究，是

應該屬於技術學的範圍的。

在上面說的定義下面的政治學裏面，又可以依照他的觀點的差異，分爲四種：（一）帝王學，即古來所謂治術，一種專門從君主的立場上去研究人類政治生活關係學問。（二）革命學，即一種專門從被治階級的觀點，去研究人類政治生活關係的學問。（三）國家政治學，即一種專門從國家的立場（在事實上即是專門從治者階級的立場）去研究人類政治生活關係的學問。（四）國際政治學，即一種專門從國際政治團體的立場（即從當作對外團體看的國家的立場）去研究人類政治生活關係的學問。以上四種東西，只有第三種比較發達些。第一種現在已經無人過問，第二種當然在被治者階級禁止研究之列，第四種剛在開始。

9 國家政治學的內容 上節所說的國家政治學，照理論上說來，應該有下表所示的構成：

國家 政治 學	{	1. 政治學原理(狹義政治學).....	政治科學	
		2. 政治史.....		
		3. 政治理想學說史.....		
	}	4. 政治理想學說.....	政治哲學	
		5. 政策學(政治價值學).....		
		}	6. 政治經營秩序學(法律學).....	政治經營學
			7. 政治經營組織學(行政學).....	

上表當中的(一)政治學原理，應該研究(甲)政治現象的體系，(乙)政治現象的來歷，(丙)各種政治現象的關係，(丁)政治現象的將來的預測，等等問題的大要。乙，丙，丁，三者合起來，就成爲政治現象的解剖。(二)政治史是研究人類政治生活的歷史的。(三)政治理想學說史，是研究各種政治學說的。普通所謂政治學說，都是具有一種高遠的理想，帶着興利除弊的色彩的，所以從學問上的分類說來，都應該屬於哲學的範圍，而不應該屬於科學的範圍。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四)政治理想學說和(五)政策學(即政治價值學，因爲，所謂政策，從這方面說來，結局都不過是一種特定計劃，對於特定的理想的實現上所具有的價值批判，看47,86節)兩種東西，都應該屬於政治哲學。不過，政治理想學說史，却只是一種歷史的研究，所以還是應該歸入政治科的當中。(六)政治經營秩序學，即通常所謂法律學，是一種專門研究強制團體學各種秩序的本身並相互關係的，換句話說，即是一種專門解釋，各種法律的本身和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的學問。(七)政治經營組織學，即普通所謂行政學，是一種專門研究行政方面的事件的處理並人員組織的方法的學問，換句話說，就是一種行政官吏學。法律學和行政學，兩種東西，在事實上，向來都由法律學家去研究，不爲政治學家所過問，但是，從

理論上說來却不能不說他們是廣義的政治學當中的一種。

10 資本主義政治學和社會主義政治學 因為宣傳是一種政治行爲，並且政治學上的學理本身，往往難免帶有替實際鬥爭上的某一階級做宣傳的性質，所以古來的政治學說，常常隨着政治上的統治階級的變動而變更他的內容；如像在奴隸主人占着統治地位的時候，便有承認奴隸國家的政治學（古代希臘的政治學），在中世教會專權的時代，便有尊重神權的政治學，到後來，專制君主勢力漲大的時代，又發生君權萬能的政治學，等等事情，就是明例。目前的世界，正處於資本主義的勢力盛極將衰，社會主義的勢力逐漸擴大的時候，所以現代的政治學從大體說來，自然會分爲資本主義政治學和社會主義政治學，兩派。因為資本主義的勢力還占着多數國家的統治權力，社會主義的勢力還處於被壓迫被強制的地位，所以，這兩派政治學的主要的不同之點，就在：（一）資本主義政治學只說外部統一的強制團體，社會主義的政治學却兼說強制團體的內部矛盾即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的鬥爭。（二）前者只宣傳政治理想的學說，不肯說明一切理想學說的來歷，即學說的社會背景，後者却兼用唯物的歷史觀點，去解剖政治學說和社會事實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兼行政治現象的解剖。（三）資本主義的政



治學，在目前因為要想維持資本主義勢力所把持着的政權的緣故，不肯研究革命的真理（在從前他們還未擱住政權的時候，雖然也提倡過革命），社會主義的政治學却恰恰相反，他不但不隱蔽革命的真理，並且還用全力鼓吹革命。（四）總起來說，資本主義的政治學多帶神祕的政治哲學的性質，常常站在唯心論的觀點上；社會主義的政治學却不然，他多帶確實的政治科學的性質，常常站在唯物論的觀點上。（關於現代的政治學說的概要，請看下篇第二章§2節）

11 政治學和人生 在人類歷史的現在階段上，世界上一切土地，都在政治權力的統治之下，世界上的人，無論是誰，也不能片刻脫離政治的關係。不但不能脫離政治關係，並且，如果想繼續生存，還不能不在相當的程度內，實行某種政治鬥爭。所以，政治學上的智識，對於現在階段的人生，是有重要關係的東西，無論是誰，都應該知道他的大要；理由是很明顯的，因為盲目的鬥爭到底比不上有覺悟的鬥爭，要想在鬥爭上沒有大失敗，總得大概知道鬥爭的意義，來歷和方法，等等東西，才行。世上那些胡里胡塗過着生活，不知道自己也是和政治有關係的人們，固然可憐得很，就是那些自命清高，宣言不過問政治的人們，也實在未能了解人生的真相，太過於自欺了。

第二章第92節  
政治學說的概要

## 第二章 政治現象的基礎

### 一、土地

12 基礎二字的意義 從來的政治學家慣把政治學看成關係國家活動的學問，所以他們的政治學的研究，也往往都從國家的構成要素入手，首先提出所謂國家三要素的問題，把領土，臣民，權力，三種要素，逐一詳加說明。先從領土，臣民，權力的解說，入手研究，這件事，從學術的眼光看來，雖然未嘗不可，然而所謂國家三要素說，却是無意義的。爲什麼說無意義呢？因爲，一則土地和人口本是一切團體所必不可少的基礎，決不能特別把他們看成國家的要素，二則：

國家這種強制團體和別的共同團體的區別，只在權力的有無（看4節），如果要主張國家要素說，也只有認權力為要素；至於土地和人口兩種東西，那只不過是國家存立的基礎或條件罷了。有些學者，為擁護國家三要素說起見，還往往引一些奇怪的例證，如像說：“羅馬法皇形成着的團體只有權力和人民（指法皇所轄教徒），兩要素~~有~~有土地，又古代游牧民族也只有權力和部民而沒有特定的土地，所以都算不得國家”，之類。其實這些說法，都是錯的：（一）他們說前一例時，忘記了，法皇所有的權力，只是一種被特定國家的法律上所承認的權利；他們說第二例時，又忘記了，未成國家的游牧部落內的權力和國家的權力，兩種東西的目的是不相同的（看2,3節）；（二）他們在前後兩例中，都忘記了，無論什麼人都得住在特定的土地上面，法皇所形成的團體和游牧民族，也同樣是在土地上生活，並不是懸在空中的。

從純粹的科學的立場說來，土地和人民，兩種東西，不應該被看成國家的要素，只應該被看成政治現象的基礎（或條件）的一部分。

基礎二字既沒有含着“要素”即“必要的成分”的意思，也沒有含着“原因”或“因子”的意思。所謂政治現象的基礎，不過指一種條件——即政治現象所依以發生變化的那種條

件——罷了。這種基礎(或條件)的性質如何和數量多寡,雖然可以使政治現象隨着發生變化,但是,政治現象的特別構成分子並不存在這種基礎當中(這種基礎是許多關於人類社會的現象的共通基礎,是人類生活上的當然條件,所以不能專認他為政治現象的要素),同時,政治現象的發生原因,也並不直接的就是這種基礎。

從這種意義說來,政治現象的基礎,大體可分為三種:  
(一)土地,(二)人民,(三)財富。

13 土地和政治 政治現象的基礎的第一類,就是土地。在國家政治學上,普通都把土地叫做領土(疆土,領域,屬土)。從政治的立場看來,關於領土,應該注意的,有四層:第一是土地的廣狹;土地廣大的強制團體裏面所發生的政治現象,必定會和土地狹小的強制團體裏面的政治現象不同,這是很明顯的,用不着說明。第二是土地的位置;處在大洋中的孤島上的強制團體和處在大陸的中央的強制團體比較起來,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利便和障害都大不相同,這件事,只看近世歐洲的英國和德國的經濟史和政治史,就立刻可以明白的:英德二國人雖然都是條頓人,但是,四圍皆海的英國,不大畏懼敵國的侵略,所以能夠首先自由的向經濟方面圖進步發展,而在十餘國的環處之中的德國,却必定

要先談政治的統一，再用政治上的統一力量去行保護政策，才能使資本主義的經濟有長足的進步。第三是土地上的氣候和土地的肥瘦；氣候和土地的肥瘦是有不可離的關係的，而土地的肥瘦和以經濟利益的取得爲目的的強制團體，結有不可離的關係，却又甚不待多言的，所以土地上的氣候和土地的肥瘦，也是在觀察政治現象的基礎時應該注意的。第四是土地的形狀；土地周圍是平地，是高山，是湖海；土地的裏面是平原，是高源，是淺地，是水澤；土地各部分的單位（地形上的單位，如象中國的山西和江西兩省所形成着的天然單位之類）是多是少，是長形，是方形，是聯結在一起，是分散在各處（如像大英帝國的領土分散在五大洲之類）；這種種土地的形狀，不消說都可以使建在這種地形上的強制團體在政治現象上，發生不同的結果的。

土地和政治的關係，不消說，是會隨着科學的進步而有變動的：如像交通機關的發達，可以變更地形的影響，農學的進步可以左右土地的肥瘦，就是明例。

14 天然富源和政治 土地上面所生的或內部所藏的天然富源，在種類和數量上，都是可以依照地方的不同而有變化的。舉例說，如像森林，漁場，天然牧場，鐵礦，煤礦，金銀銅鉛等礦，煤油井，可以供水電之用的水力，可以供灌

溉之用的水利(如像埃及的尼羅河),等等東西,都是天然富源;他們的種類和數量的多少,直接的足以影響一個地方的經濟的發展,間接的足以影響到那個地方政治現象,這件事,只看近代的戰爭的發生,多由於富有煤鐵煤油的地方的爭奪,一件事,就明白了。

天然富源和政治的關係,也和土地一樣,隨着科學的進步,漸漸發生變動了。舉例說,如像在水力電氣的利用方法尚未發明的時代,意大利因為缺乏煤炭的緣故,不能大大的發展工業,所以他的政治發展,也有遲遲難進之勢,但是,到了意大利知道利用白煤(水力)之後,意大利的資本主義也就勃興起來,跟着諸先進國,對內對外,在實際上,施行金融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的政治了。此外,像這樣的例,還多得很:煤鐵工業的進步,使英國在世界稱霸,化學染料打擊了無數生產天然藍的國民,養蠶法的進步並人造絲的出現,間接壓迫着中國和日本的蠶絲地方,等等。(天然藍及蠶絲雖非純粹的天然富源,但是,因為他們在從前是特定地方的特產物,從物質上,和天然富源相類似,所以我們不妨引他為例。)

15 領土政策 土地和土地上或土地內的天然富源,照上面所述,本是政治現象的一種基礎,是一種可以使

政治現象發生影響的條件，又加以從來許多政治學者大半都有一種偏向的主張，以為國民的體質，智力，性情，技能，等等東西，都完全被動的受着土地環境的支配（不消說，這種學說是錯誤的，只看古代文明發源地的埃及，巴比倫，等等地方的現代住民，幾乎變成野人；一件事，以及近代的中國人和希臘人遠不及從前的中國人和希臘人之富於思想，學問，藝術，等等的才能，一件事，就可以明白他們的錯誤了。誰能夠說，這等等地方的土地的現今狀況，在人類歷史的一千多年的短短時期當中，會有什麼根本的變動呢？），所以從古以來，一切強制團體都努力實行着一種領土政策，努力去開拓疆土。到了最近，因為資本主義的發達到了帝國主義時代的緣故，各強制團體的治者階級，為獨占原料場，販賣場，投資場，等等區域起見，越發爭着行領土政策。現今的土地政策可以分為兩種：（一）積極的領土政策；即積極的增加領土或保護區域，用交通機關連結領土和領土之間或領土和勢力範圍之間的地形和位置，等等政策。如像帝國主義各國瓜分弱小民族的土地為殖民地，壓迫弱小民族為半殖民地，歐戰前英國的 Cape Tawn—Cairo—Calcutta 間鐵路計畫（三C計畫），德國的 Elbe—Euphrat 間鐵路計畫（雙E計畫）或 Berlin—Bagdad 間的鐵路計畫（雙B計

畫),等等東西,都是極明顯的實例。(二)消極的領土政策;即消極的防止別國領土的擴張,阻礙別國領土和己國領土直接接界的政策,如像歐戰前德法兩國之間,設置比利時,盧森堡等永久中立國,歐戰後法國極力阻礙德奧二國的合併,並竭力設法在德國的國境周圍,設置無數小國,以爲德法間並德俄間的緩衝地帶,等等的政策,就是明顯的例子。因此,消極的領土政策,又可以稱爲小國分立政策或緩衝國政策。

## 二. 人 民

16 人民的多寡疏密和政治 強制團體是多數人類組織而成的團體,並且是一種爲經濟利益的取得而組織成立的團體,所以人口這東西,當然可以成爲政治現象的基礎:政治現象當然會受人口現象的影響。人口這東西,在國家政治學上,從國家的立場說來,普通都叫做人民。

人民和政治的關係可以從三種觀點加以觀察:(一)人民的多寡疏密,(二)人民的性癖技能,(三)人民當中的民族的單純和複雜。

人民的多寡,是指人民的絕對數(即數目的本身)說的。



人民的疏密是指人民和領土的比率(比例數,即平均每一方英里約有人口若干之類)說的。嚴格說來,人民多寡的問題當中,還應該包含着人口的構成(即全人口當中的男女數及壯年和老弱的比例數,等等)和人口的變動(即人口當中的出生和死亡的比較數並由這種比較得來的人口增減盛衰的傾向),兩個問題,同樣,人民疏密的問題當中,也應該包含人口的分布(即全國中的人口疏密分布在各處的情形)和人口的移動(即人口由一個地方移轉到另一個地方的情形),兩個問題。

人民的多寡,人口的構成,人口的變動,人民的疏密,人口的分布,人口的移動,等等情形和政治的關係,是很明顯的:這些情形,從積極方面說,在(一)供給經濟上的勞動力,(二)供給軍事上的戰鬥力,兩層關係上,從消極方面說,在(一)食糧問題(即一國所產的食糧能在供全國人民之用的問題)的發生,(二)移民問題(外國人口向國內的移入或本國人口向外國的移出,)等等,(三)殖民問題(即設定殖民地於弱小民族所在地方,使本國的一部分人民剝削殖民地人民的勞動結果的時候,所生的種種問題),三層關係上,都可以使政治上發生重大的影響。

17 人民的性癖技能和政治 在人民的多寡,人口

的構成，人口的變動，人民的疏密，人口的分布，人口的移動，等等情形完全相同的時候，人民的性癖技能就會成爲一種可以使政治現象發生變化的東西；如像普通所謂“羅馬人和條人頓有政治的天才，”“色密特人(Semites)雖然富於創造宗教(如像猶太教，耶蘇基督教，回教)的天才，却非常缺乏政治組織的能力”，“希臘人和斯拉夫人只有組織小小的國家的能力”，等等的話，就是在這種意義上說的。所以，除了人民的多寡疏密之外，人民的性癖技能，也可以成爲政治現象的基礎。

#### 18 人民當中的民族的單純和複雜 什麼是民族？

這個問題是政治學上至今還沒有定論的問題。這問題所以難於解決，有兩種緣故：第一，在歐洲各國語中，普通用來表示“民族”的意義的字，是 Nation (固然，近來也有人主張用 nationality 表示“民族”的意義)，而 Nation 這個字的日常用法却有三樣：(一)指生活在一國家的組織下面的國民全體，簡單說，即指“國民”，(二)指國家(Jtate)本身，有時含糊的兼指國家本身和生活在國家組織下的國民全體，(三)指“民族”即是說，指一種從社會的，歷史的，並經濟的觀點上看起來的人類組織。因爲 Nation 這個字的用法這樣的不統一，所以“民族”的意義解釋上也就免不了發生困難。第二，Nation

這個字的第三意義的內容，即是說，“民族”的內容，隨着社會的進步，發生了無數變更：在從前，所謂民族，大抵都是指血統相同或相近，言語系統相同，宗教相同的人們的團結而言的；後來，因為異族征服和異族同化一天一天的加多的緣故，血統的相同或相近並宗教的相同，兩件事，漸漸失去了意義，用來替代他們的，却是傳統（思想，慣習，歷史，等等）的相同和性質的類似；最後，因為經濟發達，所謂國民經濟（即資本經濟）已經成立，一民族的經濟上的運命，往往懸在別一民族對他的經濟的剝削或被剝削上面，所以，到這時，對外的經濟上的利害關係的相同，倒成了“民族”的意義構成上的主要分子。民族的意義既然經了許多變遷，並且，現今時代的實際上的各民族的合作也因各地方的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如像亞細亞的弱小民族，多半還以血統的相同相近，宗教的相同，等等為主要的意義，“美國民族”的意義裏面，却一點也沒有包含着這兩種東西，就是明例），所以民族的定義就越弄越困難了。

如果據現今多數學者的主張，和實際的普通情形不一判斷，我以為可以這樣說：民族就是一些（一）具有同一的言語系統，（二）保有同一的歷史傳統，（三）抱有同一或相近的一般性質（如感情，性格，嗜好，等等），（四）享有共通的對外

經濟利害關係的人類所組織的團體。不消說，這種組織，雖然是有意識的，却並不常常是很明白很具體的；他倒反常常是在表面上不大明顯，沒有固定的具體的機關的。爲什麼會這樣呢？因爲一個民族並不限於生活在一個國家之下（如像德意志民族分處在德，奧，法，俄，瑞士，丹麥，幾國下面），一個國家也不一定只包含一個民族（如像中國的五族共和，日本國內包含着日本民族，高麗民族，中國民族——台灣的——之類），所以國家這種強制團體，除開特別於他有利的時候，都一面禁止民族自己的具體組織，一面用國家自己去代表民族的組織（如像帝國主義國家在舉行對外侵略的戰爭時，都常常以民族利益的代表者並擴張者自任，就是明顯的例子。）！

從上述的意義說來，人民當中的民族的單純和複雜，對於政治，自然會發生不同的影響：在民族複雜的國家裏面，一定會於階級的政治鬥爭之外，發生很難解決的，民族的政治鬥爭；民族越複雜，這種政治鬥爭越多。在對外方面，國內的被壓迫的異民族的外向運動和國外的被壓迫的同民族的內向運動，兩種運動，往往足以引起國際政治的糾紛和國際戰爭，更是歷史所明示的事實（歐洲大戰的導火線就是奧國和塞爾維亞國間的民族鬥爭！），不用多說的。

19 人民政策 照上面所述，人民和政治現象之間，存有種種的密切關係，所以現今的國家都行着種種人民政策：(一)人口政策，即獎勵人口增加的政策；如像法國德國，日本，等國爲圖兵士的加多而行着的人口政策，就是例子。(二)移民政策，即關於一國人口的移入或移出並國內移動的政策(看16節)。(三)殖民政策，即關於殖民地的政策(看16節)。(四)同化政策，即強大民族對於弱小的異民族分子所施的同化的政策。(五)民族純化政策及民族自決政策；前者是強大民族拒絕弱小民族的同化的政策，如像美國拒絕東方民族及所謂東歐劣等民族的入國和同化，就是頂好的例子；後者是弱小民抵抗強大民族的同化政策並壓迫剝削時所行的政策，如像愛爾蘭的獨立運動政策，就是好例。(六)民族統一聯合政策，即相同的民族或比較相近的民族(如像英國民族和~~美~~國民族之類，他們現今雖然各自成一民族，但是，如果對斯拉夫民族或德意志民族說來，却算得是比較相近的民族。要知道，民族也和其他社會現象一樣，是一種缺乏絕對的區分標準的。)，聯合統一起來，用造成民族國家時的政策，如像從前意大利民族統一運動時代的政策，以及歐戰後德奧二國想合併起來，造成一個純德意民族的統一國家時的政策，都是很好的例。不消說，這種政策是常常可以

和民族自決政策相關聯的。這種政策，發露出來，就成種種的“大什麼主義”(Pan……ism)如像什麼“大斯拉夫主義”(Pan slavism)，“大日爾曼主義”(Pan germanism)，“大拉丁主義”(Pan Latinism)，“大美國主義”(Pan americanism)，等等的東西就是明例。這些主義，都是一種以聯合一個民族的全體，成一個大的統一的聯盟或統一的國家爲理想的主義。(七)民族霸權政策，即想用一個自認爲最優秀的民族，去握全世界的霸權，去領導其他民族，支配其他民族的政策。這種政策比民族統一聯合政策還要更進一步；他不但想把同一的民族或比較相進的民族聯合起來，成爲一個統一的聯盟或統一的國家，並且還想拿這個統一的力量，更去統一世界！所謂“德意志高過一切！”(Deutschland ueber alles!)的口號並“條頓民族的優越！”(The Preëminence of the Teutons!)的口號，就是頂明顯的例。

### 三 財 富

20 財富的多寡和政治 人類離開財富就不能維持經濟的生活(財富是有價值的財貨的總名稱)，而政治現象却又是關於那種人經濟利益的取得爲目的權力的現象，所

以財富的多寡，當然會和政治現象發生密切的關係：經濟發達，財富充實的地方，可以發生較高度的進步的形式的政治（如像民治政治，詳下章），而經濟不十分發達，財富窮乏的地方却只能有比較低級的形式的政治（如像封建政治）。從另一個觀點看來，那怕是在同一政治形式的下面，財富的多寡也可以大大的影響到政治現象：在財富充裕的時候，政治上的鬥爭雖然比較可以緩和，而在財富缺乏的時候，政治上的鬥爭却會變成激烈的，殘刻的並不能暫時調解的鬥爭。從來的革命戰爭必定發生在民窮財盡的時候，就是這種道理的頂明白的證據。

21 財富的分布狀況和政治 財富的多寡固然可以對政治上發生莫大的影響，但是，財富的分布狀況如何，也是很可以影響到政治上面去的：不單是在財富多寡相同的時候可以隨着分布的不同而發生不同的影響，並且，就是在財富多寡不同的時候，也可以靠着分布不同，損益相補的關係，發生相同的影響。財富的分布狀況，可以細分為五類：（一）財富的集中和分散；那怕是一數目的財富，他在政治上的影響，也會看他是被分布在幾個少數人手裏或被分布在多數人手裏的情形如何，而發生變動，這件事是很明白的。（二）財富被分布着的方面；農業，工業，商業，等等產業

的發達程度的差異，通常可以使政治形式上發生區別，所以，那怕是同一數量的財富，也會隨着他被分布在農業，工業，商業，等等方面的那一方面而發生不同的影響。(三)財富的所屬者的性質；財富的所有者，可以是一個私人或一群私人，也可以是一個公共團體；舉例說，如像鐵路，就可以或是私有鐵路，或是公有鐵路。私有鐵路以營利為主要的目的，公有鐵路却不盡然，所以財富的私有和公有的狀況，在政治上可以發生種種不同的影響。(四)財富和所得的關係；財富是就現有財貨的總數(即是說總財貨的價值)說的，所得是就年年循序產生的新財貨(即是說，新財貨的價值)說的，所以財富的多寡不必就是所得的多寡，所以，如果要想確切的知道財富和政治的關係，就得知道財富全體當中的所得的成分的多寡。(五)財富的形態的種類；財富的形態，有種種的不同，從大體說來，可以分為消費資料及生產手段，兩種東西：前者是拿來直接的供人類的享受之用的，後者是拿來直接的供別種財貨的生產之用的。這兩種財貨的分量的多寡，在經濟上可以表示特定社會內的經濟發展的傾向，即是說，可以表示那社會內的生產和消費的平衡關係的傾向。但是，因為這種平衡關係的傾向當然又可以影響到政治現象上面去，所以財富的形態的種類，也是和政治有密



切的關係的。

22 財富政策 財富的多寡，財富的集中和分散，財富被分布着的方面，財富的所屬者的性質，財富和所得的關係，財富的形態的種類，等等情形，都是足以影響到政治上面去的東西，所以，從普通狀況說來，一切強制團體都行着種種財富政策，其中最主要的如下：(一)增加國富政策，即希圖增加一國所有的金幣，或希圖全國的國際收入超過全國的國際支出的政策。(二)集中或調節財富政策，即設立中央銀行，施行租稅網，以便集中財富，調劑金融，平均分配和負擔的政策。(三)保護產業政策，即有意識的用人力扶助種種未發達的產業的政策。(四)生產手段公有政策，如像鐵路國有，礦業國有，土地公有，等等政策之類。(五)增加國民所得政策，如像所謂經濟的合理化政策之類。(六)國民儲蓄政策，即力圖消費資料的減少和生產手段的增加的政策。

### 第三章 民治政治的來歷和意義

#### 一 民治政治以前的政治形式

2) 由無政治時代到有政治時代 從人類歷史看來，政治現象這種東西，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存在的呢？是（一）有人類就有政治嗎？還是（二）人類先過着無政治時代的生活，後來才慢慢的進化，再過現今差不多世界人類都同樣過着的政治生活呢？在從前，曾經有一些所謂先聖先賢，主張第一說，以為政治是隨着人類的發生，同時發生的；如像希臘的阿里士多特主張“人類是天生成的政治的動物”，把當時的奴隸政治（奴隸主人當治者階級，奴隸當被治階級的政治），認為天性的當然；又如中國的孔子說“天生烝民，作之

君，作之師”；此外如多數所謂耶教的聖徒主張“國家神造說”或“君權神授說”的人們；——這些人，都是主張有人類就有政治的。但是，因為這些主張一則舉不出一點稍微可以使人相信的實證，去證明有人類就有政治，二則在人類歷史上，的確留下一些反證，證明一部分人類在野蠻時代並沒有過着政治生活，所以，到了近代科學昌明的時候，自然不會長久被人盲從：近代的文明人，誰也不相信“有人類就有政治”了。他們相信的，只是第二說。（雖然現代的羅威 Rober H. Lowie 還勉強的主張着第一說。）

如果依照第二說，相信人類的政治生活不是隨人類的出現就出現的，倒是在人類的進化歷史的特定階段上才發生的，那末，人類的政治生活，在最初是怎樣發生出來的呢？這個問題，自然是一個極難解決的問題，因為近代的人類，差不多全都過着政治生活，不能供給現實的研究材料，而古的歷史事跡，又因年代遠久，遺存太少，不能供充分的考證之用。

關於這個困難的問題，有種種不同的學說；其中除開少數錯認題目，把最初的原始的政治現象如何發生的問題，認為特定國家如何發生的問題（政治是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現象，而國家却是具有強制權力的團體，所以，把政治的原

始的發生的問題，當作國家的原始的發生的問題或強制權力的原始的發生的問題，去行研究，這件事，本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但是，如果因為研究國家如何發生的問題的緣故，就把一般國家的原始的發生的問題和某個特定國家的發生問題，混在一起，那却是一個大錯，因為某個特定的國家的發生也許是發生在別個國家的廢墟之上的東西，不見得一定是原始的發生呢。）弄得文不對題的學說之外，比較重要的，大概有六種：

(一)契約說。這是英國的虎克爾 (Richard Hooker)，霍伯思 (Thomas Hobbes)，洛克 (John Locke)，德國的浦芬多夫 (Samuel von Pufendorf)，法國的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等等的人所特別唱導的學說 (雖然這種思想在希臘及羅馬時代已經有過)，其間復有一些小異，不過，從大體上看來，大意是說：人類為避免“自然狀態”的不利和維持長遠的平和起見，特把各人自己的自由和權利 (天然的權利)，拋棄了一部分，用大家互結契約的辦法，讓給特定的人 (指充當主權者的君主)，相約服從這個特定的主權者的命令；這樣的主權者根據大家的契約。出來發號施令，實行命令強制的時候，就發生了強制權力，形成了國家，同時政治現象也就開始了。

從大體說來，這種契約說，在認定人民的權利先於君主的權利，君主的權利只是人民所給的東西，一層上面，可以對君主的專制，給一個很大的打擊，同時，對人民的反抗和革命，給一個理論上的大援助，所以他在近代政治史上曾經發生了巨大的影響。不過，從科學上說來，這學說的本身，却完全是錯的，因為，第一，這學說找不出一點歷史的根據，第二，他說的什麼權利，什麼契約，種種的話，完全是政治現象成立以後的觀念，如果拿這種話來解釋政治的發生，那在理論上，就未免不通了。

(二)族父權或族長權說(Patriarchal theory)。這種說法發生得也很早，從希臘時代起，經過中世，直到近代，都有人主張，但是其中說得較有歷史並科學的根據的，還算梅因(Sir Henry James sumner maine)。他根據古代法律的研究，主張着，最早的人類社會組織是父權制家族(Patriarchal family)；這種家族是一種由血統關係組織而成的東西，男性的族長在族裏具有強制族人的權力。這種家族集合起來，就成爲氏族，氏族集合起來，更成爲部落，種種部落更固定在特定地域，靠地域關係結合起來，就成爲國家；到這時，原來的族長權也就變爲政治權力，一般的政治現象就開始了。

族父權說雖然不是完全錯誤的學說，但是，仍只是一個

空洞的，漠然的學說：他不能說明，爲什麼父權制家族會集合而成氏族和部落，更由部落變而爲國家。並且認父權制家族爲最初的社會組織，以及認這種家族的成立先於氏族，種種主張，從現代社會學說來，也還是錯誤的。

(三)財產說。這是近代的重農主義者 (Physiocrats) 所主張的。他們以爲，最初的人類社會是一種無組織的人群，只行着一種採取天然食物的經濟，其次到了漁獵時代，才發生了權力的組織，其次進到游牧時代，更發生了財產制度，更次，到農業時代，人類定住在一定的土地上之後，才發生了土地的私有，同時也就形成了國家，發生了政治；因爲原來那些保有權力的人們，此時有了土地，就把權力和土地所有權結合起來，形成了治者階級，原來那些無權力的人們，沒有什麼在土地形態上的財產，所以就變成了被治階級。

財產說只是一種替封建時代的君主們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理想，曲加辯護的學說，並沒有很充足的歷史的和科學的根據，不過，他在努力說明私有財產的成立和階級的發生，兩種東西的關係，一層上面，却比族父權說高明一點。

(四)公職分化說。他主張：在最初的氏族社會裏面，範圍狹小，公的事務非常簡單，所以用不着什麼專門辦理公的

職務的人們。但是，到了社會發達，範圍擴大，公的事務變得非常複雜，需用特殊能力去行處理的時候，自然會發生一種專門處理公的職務的人們，並且這些人到後來事務更複雜的時候，還會由選舉變為世襲。那時候的公的職務當中，最重要的，自然是關於公共防禦外敵的職務，即是說，關於武力戰爭的職務；這種戰爭的職務變為專門世襲之後，漸漸就會發生實力上的不平等，到後來，就會形成兩種社會階級：有武力的階級和沒有武力的階級。這樣一來，以階級組織為核心的國家就成立了，政治現象也就發生了。

這種學說，也是從早就有過的學說，他的最近的代表者却是馬其物 (MacIver)，這種學說的唯一得當之處，只有一層：他指出公的職務的分化是階級成立的一個助因。除這一層以外，可以說是毫無是處。

(五)武力征服說。這是甘卜羅維基 (Ludwig Gumplowicz)，拉攏賀獲 (Gustav Ratzenhofer)，渥彭海麥 (Franz Oppenheimer)，幾個人所主張的學說；他的大意是這樣：國家和政治現象的發生，常常是由於戰鬥的種族對於平和的種族的侵略和征服。征服者獨占了土地，奴屬了戰敗者！變成了享有經濟特權並政治特權的貴族階級即治者階級，被征服者的土地被剝奪不算外，連自己本身也變成了奴隸，變成了

不能享受經濟特權並政治特權的被治階級。這種階級關係長久繼續時，國家和政治現象就隨着發生了。不消說，這種征服關係並國家的成立，是要以經濟發達狀況爲前提的：只有在生產力發展，可以由耕種獲得剩餘的時候，這種成立，才有可能。征服關係並國家的成立的進程，大抵可以分爲六段：在第一段上面，只有種族和種族在邊境上的掠奪和殺戮，所以這時代完全是所謂占有的時代並破壞財富的時代。在第二段上面，游牧的戰勝種族，不隨隨便便的殺戮農耕的種族了，他掠奪了之後，還爲將來的第二次掠奪起見，留下一些工具食糧給戰敗者，好使他們活到第二次收穫之期；所以這時代是已經認識財貨的價值，知道對於財貨的經濟的獲得方法的時代。在第三段上面，農耕的種族自己向游牧的種族獻納剩餘了，這時，在農耕和游牧兩種族之間，已經成立了一些特定的規則。在第四段上面，農耕種族和游牧種族已經統一的，共同的，住在特定地域之上，構成一種統一的地域團體，兩個種族的團體間的關係，漸漸變成團體內的關係了。在第五段上面，才發生所謂朝廷制度，在各地設置裁判官，稅吏，行政官，等等東西起來，造成了權力統治的組織。在第六段上面，那些居住在同一地域上的兩種族，漸漸由混合統一的狀態，變而爲融化合一的狀態，漸漸的便由種



族的對立，變而為一種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的對立了。到這時，原始國家的形態和內容都完全成立，政治現象也就完成了。

武力征服說，從十九世紀後半起，到今天止，實在是一種最被多數學者贊同的學說。這並不是因為這學說最有歷史的根據，最近乎科學的真理；倒只因為這學說對於武力的征服，給了一種肯定的理論的基礎，恰恰助長了由十九世紀後半起到今日止的帝國主義對弱小民族的侵略和征服！契約說建設了許多共和國，武力征服說滅亡了無數弱小民族，兩種學說的影響的偉大，差不多是相同的啊！不過，從科學的眼光看來，武力征服說並不是完全對的：第一，他不能說明，何以戰勝的種族在實行征服以前不能有政治的組織，而必定要等到征服了別的種族之後；第二，他不能說明，何以只有征服才能成為階級發生的原因。

(六)階級分化說。這是恩格斯(Engels)所主張的學說，他的大意是這樣：政治現象是人類社會進化發展的階級上的必然發生的現象。社會進化到父權制社會的時候，因為生產力發展的緣故，隨着私有財產制的確立，財產的世襲，財富的積蓄，公職的專門化，奴隸的使用，對別的種族的武力征服，等等現象的發生，就形成了奴隸和奴隸主人兩種不同

的階級。奴隸階級的勞動結果，除了最低限的生活資料之外，完全爲主人階級所取得。這種階級關係行得稍稍長久的時候，生產力越向前發展，生產技術也越向前進步，結果必定會把分業的程度弄得越高：一面發生農業工業的完全分化，一面又發生一種以交換爲目的的商業。這樣一來，隨着財富集中和兼併的關係，階級的分化也就越發明顯深刻了。這時，在主人階級方面，固然希望繼續實行取得奴隸的勞動結果，並且在實際上也具有繼續實行這種取得的能力，同時在奴隸階級方面，也因爲自己沒有反抗的實力的緣故，也只得承認主人階級的實力，勉強求在主人的實力組織下面，過一種較有秩序的被剝削的生活。這樣一來，原來的實力關係，就變成了權力關係；這個權力關係固定起來的時候，更變成了固定的權力組織。到這裏，國家就形成了，政治現象就完全開始了。

從現今的社會科學的程度看來，階級分化說是一種比較最有歷史的根據，最近科學的真理的學說：他一方面採用了人類學，社會學，等等科學的研究結果，一方面又採取了族父權說，財產權說，公職分化說，武力征服說，等等學說的長處，以階級的分化爲樞紐，形成着一個理論一貫的學說。

不過，在事實上，反對階級分化說的人們，却不在少數。

他們反對的理由，從大體考察起來，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反對理由，不在階級分化說的本身，而在他的結論，因爲主張階級分化說的人，往往特別高叫着“政治現象在從前既然隨着階級而發生，當然在將來也就可以隨着階級而消滅”的理論，惹起了治者階級的忌諱，所以一些爲治者階級辯護的學者，就不能不出來用種種文不對題的理由，勉強反對。第二種反對大抵都是從那些主張武力征服說的人來的。他們說：“一切階級現象，國家現象，政治現象，等等東西的發生，都是由一個種族對別個種族的武力征服而來的；沒有征服，就沒有國家的發生，所以恩格斯所主張的種族內部階級發生說是錯誤的。至於恩格斯一面主張內部階級發生說，一面承認由外部征服而來的階級發生說，尤爲自相矛盾，缺乏一貫的理論性”。這種反對，自然是不對的，因爲一則階級分化說正足以補足武力征服說的漏縫（見上述（五）武力征服說項下）；二則階級分化說所主張的，“生產力的發展，可以直接的發生私有財產制，公職的專門化，奴隸的使用，對別的種族的武力征服，分業程度的深化，等等現象，間接的發生了階級的對立”，那種理論，並無一點自相矛盾的地方；三則在歷史上可以找着事實，去證明，充當奴隸階級的人們當中，除了整個的被征服種族之外，還有個個的俘虜及種族內

部的不幸者，所以“階級現象都是由武力征服而來的”，那種主張，實在沒有充分的歷史的根據。

總之，從目前的社會科學的研究材料，公平的判斷起來，只有階級分化說，可以比較滿足的說明政治現象的發生進程。

24 政治形態的變動 一切社會現象，都必然的會隨着時代的進行，時時變更形態。政治現象是社會現象的一種，所以政治現象的形態，當然也應該是有變動的。

現在要問，從政治現象發生以來，到今日為止，政治形態經了一些什麼樣的變化呢？要答復這個問題，先得決定另一個問題：政治形態的區別的標準是什麼？

照普通的政治學看來，關於這個先決問題，被一般通用的標準，共有三種：（一）用政治主體（即所謂團體）為標準；照這種標準說來，可以把政治形態分為君主政治，貴族政治，民主政治，三種。一個君主為主權者（即政治的主體）的時候，那個政治就叫做君主政治，那個國就叫做君主國；少數貴族為主權者的時候，就叫做貴族政治，貴族國；多數民衆為主權者的時候，就叫做民主政治或共和政治，民主國或共和國（民主政治的原語 Democracy 和共和政治的原語 Republic，兩個字，在歐洲各國語上，用來指團體的時候，意

義本是完全相同的)。(二)用政治權力所及的範圍爲標準；照這個標準分起來，可以把政治分爲都市國政治(即政治的中心在一個都市時的政治)，民族國政治(即政治的範圍普及於全民族時的政治)，世界國政治(即政治的範圍延到全世界時的政治)，三種。(三)用政治上的統治形式(即所謂政體)爲標準；照這個標準，可以把政治形態分爲專制政治(即任憑治者階級隨意統治，不受憲法上的無論什麼制限的政治)和立憲政治或民治政治(即治者階級承認按照憲法的規定，去行統治的政治。民治政治的原語，雖然同是Democracy，但是，他的意義，却和上面說的民主政治的意義，大不相同。)

以上三種標準都是不適當的標準：第三種標準太粗疏了，不能說明政治形態的變動的真相。第二種標準，完全是一種形式上的標準，更無用處。第一種標準雖然爲多數學者所使用，實則仍然非常不妥：第一，他絕對不能把政治形態進化的真相弄明白；爲什麼呢？因爲一則同名稱的未必同內容，如像奴隸制度時代的共和政治和今日的共和政治，內容就大不相同，二則名稱不同的，往往有約莫相同的內容，如像今日的君主立憲國和民主立憲國的內容，就是一例。第二，君主政治和貴族政治的區別，從科學的眼光看來，完全

是無意義的，因為無論在什麼時代和什麼地方，實際的主權者，都是特定的階級，所以主權者只有少數人與多數人之分，決不會是一個單獨的君主。

從科學的眼光看來，政治形態的區分，只應該以經濟形態為標準。為什麼呢？因為政治的目的既然在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看3節），政治的發生又是靠着經濟關係的發展而來的（看23節），所以經濟的形態的變動當然可以使政治的內容發生變動，同時，不消說，政治的形態也就會隨着經濟的形態而發生變動了。

如果拿經濟形態為標準，去區分政治形態，我們就可把政治形態在大體上分為奴隸政治，封建政治，資本政治或民治政治，三種。

25 奴隸政治 奴隸政治是最初的政治形態。奴隸政治的發生是由生產力的發展，剩餘的增加，和有財產制的確立，奴隸勢力的利用，分業程度的加高，階級的分化，等等情形而來的，這件事，已詳見上節。在奴隸政治下面，治者是主人階級，被治者是奴隸階級。治者階級不但是可以取得被治階級的勞動的結果，並且還可以自由處分被治階級的身體。被治階級在治者階級的眼裏，並不是一個人格者，倒只是一種活着的工具。所以，在這時候，治者階級的態度是毫

不客氣的：他們所謂團體，只是治者階級的團體，所謂國家，只是治者階級的國家，被治階級是無從干預的。被治階級不但不能夠積極參加政治，並且也沒有絲毫的生活的自由，在法律上完全是一種和治者階級絕對不同的東西。被治階級的政治生活完全是被動的，他們只受治者階級的命令和強制，他們只有在默默的接受着這種命令強制的時候，換句話說，只有在默認治者階級的權力的時候，才和政治發生直接關係。

26 封建政治 奴隸政治下面的治者階級，過着驕奢淫佚的生活，漸漸離開了生產關係，失掉了生產能力，成爲社會的寄生蟲，所以往往不能不自己漸就衰亡，或被別的國家所覆滅。奴隸政治下面的被治階級却不然，他們雖然過着勞苦的生活，受着無限的痛苦，但是，他們的經濟生產力却反因此增進，他們的生產方法却反因此改良，他們在事實上却反因此擱住了經濟的實權，擴大了他們的生活能力，所以，到後來，他們的反抗能力一經發露的時候，治者階級就不能不對他們讓步。他們的的一部分，隨着革命的命成功，變成了治者階級，另一部分雖不能變成治者階級，至少也脫離了奴隸的境遇，或變爲自由民（在政治關係上雖是被治者，而在社會關係上却是獨立人格者的人們，如像獨立的手工

業者，獨立的農民，及獨立的商人，等等），或變為農奴即半自由，半奴隸的農民或變為賤奴即半自由半奴隸的勞動者。在這時，農奴和賤奴形成着主要的被治階級，他們雖然也是和在奴隸政治時代一樣，完全沒有積極參加政治的可能，但是，他們在法律上已經成爲一個半獨立的人格者：他們可以保有自己的財產，享受相當的生活自由。這時的治者階級的人數，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也增加起來了，政治的範圍也隨着擴大起來了。所以，結果，就不得不弄成分裂情形：政治權力分散在各地方大小封建諸侯手裏，政治的內容也紛紛然不能一致，並且常常發生相互間的戰爭。在這種分裂和鬥爭情形下面，治者階級的勢力越變越薄弱，被治階級却在這個期當中，着實的增進了經濟能力，特別是被治階級當中的自由的商人和手工業者，趁着商品經濟的發展，利用治者階級的弱點，慢慢的搥住了經濟的實權：把貨幣積中到自己手裏，靠着貨幣的力量，去左右經濟交通。這樣一來，治者階級的死命，就漸漸被制在這些有資產的自由人手裏了。這些有資產的自由人，因此就漸漸形成了所謂市民階級或資產階級，提起經濟勢力，隱然和封建諸侯的政治勢力對峙。到這時，封建諸侯也不能不在政政上尊重新的資產階級的意見了：他們讓這個新的階級形成所謂第三等級會議了，他們關



於租稅和其他財政上的事項，不能不求第三等級會議的同意可。最後，到了資產階級的經濟實力越發雄厚，他們的經濟發展，需要着統一政治的時候，他們便和一二大的封建諸侯並其他被治階級，聯合起來，推翻了封建政治的制度，形成一種新的政治形態：資本政治或民治政治。

## 二 民治政治的意義和種類

27 民治政治就是資本政治 封建政治被資產階級領導各種勢力，起來推翻之後，繼他而起的政治形式就是資本政治。爲什麼叫做資本政治呢？因爲，一則這種政治的經濟背景本是所謂資本經濟（請看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二則，在這種政治形態下面，在實際上大抵只是一些拿着資本去剝削別人的勞動結果的人們（即資產階級），握着政治上的統治實權（在形式上雖然也許是一個君主或多數人民充當主權者。）即不然，也必定只是一些運用着國家資本去剝削別人的勞動結果的人們（即奪取了政權的無產階級），握着政治上的統治實權。

不過，因爲資本經濟的運行，必定需要（一）營業競爭的自由，（二）法律上的一律平等，（三）國內政治上的統一平

1933. 3. 9. 13 月

和，三種條件的存在，所以資產階級在領導別的階級，推翻了封建政治的時候，不能不建設一種以（一）自由，（二）平等，（三）統一平和，三者為目標的新政治形態。他們為避免別的階級的嫉視起見，對於這種新的政治形態，特特給與一個好聽的名稱：他們不把他叫做“資本政治”，倒把他叫做“民權政治”或“民治政治”或“立憲政治”。這三種東西，名稱雖然不同，意義是相差不遠的：他們都是以（一）自由，（二）平等，（三）統一平和為目標的政治，他們在理論上都是反對治者階級的肆意專政，贊成被治階級依據憲法參政的政治。在這三種名稱當中，用得最普通的，還是“民治政治”，所以我們現在也就用這個名稱，來代替“資本政治”的稱呼。

28 民治政治的內容 現在要問，民治政治的詳細內容，到底是什麼呢？民治政治的原語是Democracy。這個字的使用範圍，並不限於政治現象。他用在一般社會現象的時候，普通是指“一個組織當中的各構成分子，為各分子的利益，由各分子自己運行的，為各分子所有的組織”而言的。他用在政治現象時，用最簡單的話表示出來，就是指“為人民而行的，由人民自己統治的，為人民自己所有的政治”而言的。這種說法雖然是美國有名的林肯說過的，然而從科學的眼光判斷起來，實在是一種錯誤的解釋：他明明受了契約說

(即國民主權說,看23節)的影響,把全民政治(即治者全體同時都是被治者,被治者全體同時也都是治者的政治)看成理想的政治,却不知道政治這東西,永遠是帶着階級的矛盾性的,如果治者階級在實際上完全就是被治階級,那就已經沒有政治而只有理想的社會了。

因為那種說法從科學的立場看來是不對的,所以,從來的政治學家在解釋民治政治的時候,都不採用那種又空漠又不合理的理想,而另採一種踏實的,合理的,具體的目標。他們主張:(一)民治政治的實質在被治階級能夠用選舉代議員組織國會的辦法,間接的參預政治;(二)民治政治的目的在確立被治階級的自由權,(三)民治政治的方法在實行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三權的分立。這種解釋,從初期的民治政治看來,原本是很適切的,不過,從今天看來,民治政治的內容,已經隨着經濟形態的變動,大有變更,已經不能只靠這種解釋去說明了。舉例說罷,今日的民治政治的實質,已經不單單是被治階級的間接的參政,而兼是被治階級的間接的參政和直接的參政了(如像關於複決,發議,任免,等等的公民直接投票);今日的民治政治的目的,也不單在確立被治階級的自由權,而兼在確立被治階級的自由權和生活權(如像所謂社會民主主義家的主張)了。因為這個緣

故，所以，如果在今天要想根據各種政派的現實的主張，去對於民治主義加一個確切的解釋，我以為應該這樣主張：

(一)民治政治的實質，在被治階級能夠間接的用選舉代議員的方法，直接的用公民直接投票的方法，參預政治；(二)民治政治的目的，在保障被治階級的自由權及生活權；(三)民治政治的方法，在實行統一的，平等的，依據憲法的政治（因為三權分立的主張早已被多數國民拋棄了）。

29 現實的民治政治的種類 上節所說的民治政治的內容，只是民治政治的目標，換句話說，只是一些主張民治政治的人們的理想，所以，他和現實的政治情形，不必完全相合。爲什麼呢？因爲理想和現實，本來是常常不符的，加以政治現象又是常常隨着經濟情形的進展而有變動的東西，所以結果就不能不在現實的民治政治的現象上，發生種種和理想不符合的事實。這種和理想不符合的事實，從大體說來，又可以分爲兩類：第一是名實不符的事實，如像在理想上以普選（即一切被治階級的成年者都能參加選舉）爲目標，而事實上却往往行着財產上，年齡上，性別上，等等的限制，在理想上以保障被治階級的自由和生活爲目標，而在事實上却只是治者階級能享自由和生活的保障；在理想上以統一的平等的憲法政治爲目標，而在事實上却往往只是治

者階級的專政；等等情形，就是明顯的例子。第二是根據治者階級中的領導階級所抱的主義傾向的差異而來的事實，如像：同是一個國會政治，而產業資本階級得勢時要利用他去保障自由競爭，金融資本階級得勢時倒要利用他擴張經濟的獨占，到了無產階級得勢時却又想利用他實行國家資本主義，等等情形，就是明白的例子。

現在，如果站在這種觀點上，去考察現實的民治政治的種類（奴隸經濟時代的共和政治當然除開）我以為可以把現實的民治政治，照下面這樣分類：

現實的民治政治	甲，資產階級的	{ (一) 產業資本階級的
		{ (二) 金融資本階級的
	乙，無產階級的	{ (三) 漸進的
		{ (四) 急進的

這個分類上的各種民治政治在實際上的發生順序，大致也是照着(一)(二)(三)(四)的順序的。現在且略加解釋：(一)產業資本階級的民治政治在實際上是以制限選舉，資本家的自由競爭，財產權的保護，三權分立，等等為內容的；他所帶着的資本主義的色彩，在事實上極為濃厚。(二)金融資本階級的民治政治在實際上是以資本家的獨占，金融的統制，經濟的合理化，形式的普選（如像在法律上給與普通

選舉權而在事實上設法使多數被治階級不能實行選舉權之類), 議會的專制萬能, 等等為內容的; 他所帶的資本主義的色彩, 更由濃厚而到鮮明, 差不多完全脫開假面了。(三) 漸進的無產階級的民治政治在實際上是以前述的普通選舉, 財產權的社會化, 大企業的公有化, 大資本的節制, 地域選舉和職業選舉的並存, 等等為內容的; 他雖帶着資本主義的色彩, 然而已經不是普通的資本主義的色彩, 而是國家資本主義的色彩了。(四) 急進的無產階級的民治政治在實際上是以前述的限制選舉 (如像蘇維埃俄國限制資產階級的選舉之類), 資本的國有化, 產業的社會化, 企業的國家統制, 職業中心代表制的國會, 等等的內容的; 他雖帶有極濃厚的國家資本主義的色彩, 然而, 從反面說, 也可以說是帶有國家社會主義的色彩, 因為這種國家資本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原是一種由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時必須經過的橋梁, 是一頭帶着資本主義的色彩, 一頭帶着社會主義的色彩的東西。

說到這裏, 一定有人要問: “你在27節裏面說過, 民治政治就是資本政治, 現在你又說, 無產階級拿到了政權的政治也是民治政治, 你不是自相衝突嗎? 如像蘇維埃俄國, 不是自稱為社會主義的國家。實行着社會主義的政治嗎?” 對於

這個質問，我剛所說的“必須經過的橋梁”的比喻，已經可以答復一半。懷抱這種疑問的人，大概都因為他不明白三宗事情：第一，他不知道國家資本主義的政治和國家社會主義的政治，原是一個長物件的兩頭，在實質上只是一件東西。第二，他不知道，俄國的政治領袖們曾經屢次公開的宣言，現今俄國所行的只是國家資本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並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真正行着社會主義，就不會有政治現象了）。第三，他不知道社會主義的社會的真正的意義，他以為在那種社會裏面，依然還有“資本”，還有政治！

30 什麼叫做完全的 Democracy？據以上各節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什麼“全民政治”，什麼“完全的民治政治”，一類的話，都是一些無意義的話，都是沒有真正理解着“政治”並“民治政治”的意義的人的瞎說了。不過，要知道，“完全的民治政治”這句話雖然不通，而“完全的 Democracy”這句話，都是通的。為什麼呢？因為，前面已經說過，在歐洲各國語裏面，Democracy這個字，並不僅用來說明政治現象，除此之外，他還常常被人用來說明其他社會現象，所以在說明政治現象的時候，“完全的 Democracy”這句話雖然毫無意義（政治現象根本就是階級強制的現象啊！），而在說明其他不用強制權力的社會現象的時候，却是一句有重大的意義

的話，他表示一種現象的狀況：爲團體內各分子的自己的利益，由各分子自己做着的，爲各分子自己所有的某種類事情的完全美滿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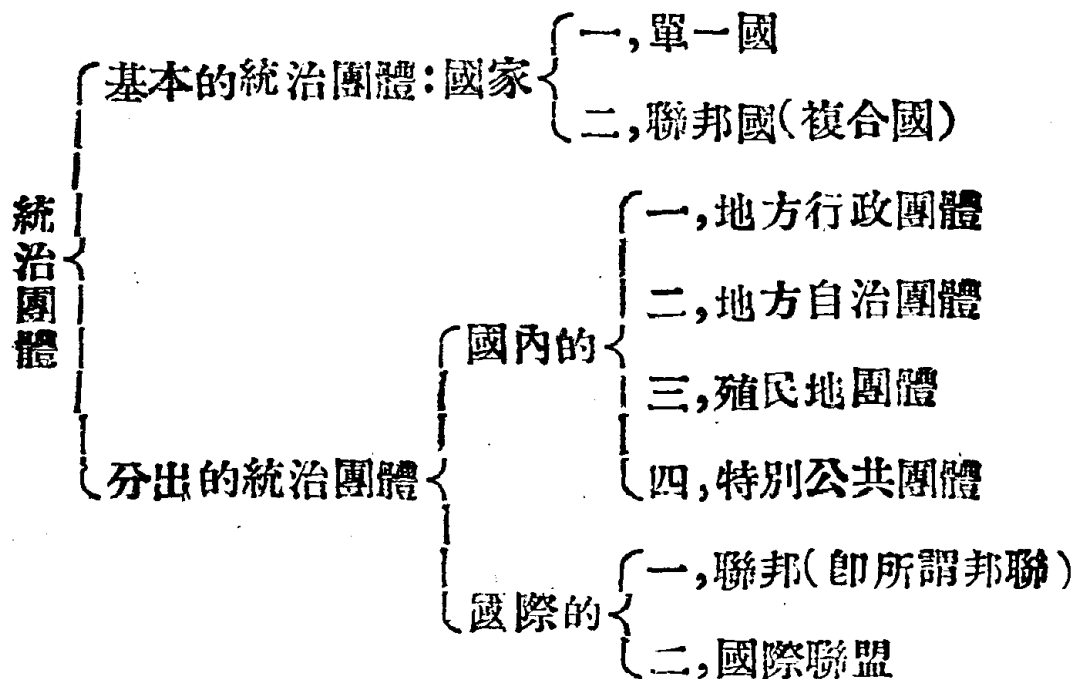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民<sup>治</sup>政政治下的統治主體，統治 樣式，並統治機關

### 一 民治政治下的統治主體

31 統治團體和統治主體 我們在第4節裏，已經說過，握着強制權力的人們，想要實行他們的權力，就得有一種組織，這種組織，就是強制團體；並且同時還說過，強制權力又叫做統治權力，強制團體又叫做統治團體。這種統治團體，和本段所說的統治主體，有密切的關係，所以還應該更進一步，把統治團體的內容，詳加解釋。

具有強制權力的統治團體的內容，可以用下面的式子，表示出來：



說明：(一)基本的統治團體是對分出的統治團體而言的；後者是由別的統治團體分出來的團體，換句話說，就是一種從別個統治團體，獲得統治權力，並且可以隨時被同一的別個統治團體收回所給的統治權力的團體；前者却不然，他的統治權力，從普通情形說來，並不是別個統治團體給他的，縱然在特殊的時候，也許是別個統治團體所給的，(如像幾個單一國合組一個新的聯邦國的時候)然而無論如何却決不能夠再被原來給他權力的那個統治團體，從新收了回去(蘇俄聯邦國內的各邦，可以自由的退出中央聯邦國，在

表面上似乎是一個例外，實則並不悖乎上述的原則，因為中央聯邦國當中的各邦，縱然退出了一兩個，並無損於中央聯邦國的存在，所以，那樣的退出只不過和普通國家內的一地方的獨立自主相同罷了）。（二）單一國和聯邦國的主要區別，在他們的歷史和名稱，因為聯邦國在歷史上保有聯邦國的名稱，並且，構成聯邦國的原有的各邦，也仍然保持着國家的名稱；其實聯邦國內的各邦和單一國內的各地方自治團體，兩種東西的差別，是很微小的：從大體說來，只不過前者的權力範圍，通常都較後者稍大一點，並且，通常都由聯邦國憲法規定着，不像後者的權力範圍，可以由聯邦國的普通法律隨時加以變更罷了（憲法和普通法律的效力的區別見後第67節）。（三）地方行政團體和地方自治團體的差別，也是很細微的：從表面說來，前者純然當做國家的行政區域的一個單位，直接的以國家的名義奉行着國家的意旨，後者當做一個獨立的，關於特定地方（如像，省，縣，鄉，村，等等）的自治單位，在國家的監督之下，具有純由本地方人構成的自治的政府；其實，兩者的內容並無多大區別，一個地方在沒有設立自治政府以前和已經設立以後，所有的政務，約莫都是相同的，只不過在設立自治政府以後，特特把原有的政務的一部分，劃了出來，把他們叫做地方自治政務，罷了。

(四)殖民地團體就是由一國的殖民地構成的特別區行政區域的單位(即中央直轄殖民地)或特別自治團體(即自治殖民地)。(五)特別公共團體是一種關於特定事項的強制團體，如像德國的水利公會，就是一種由國家特特獲得關於某地方區域的水利的強制權力，可以向該地方的農民，關於水利事項施行強制權力的團體。(六)聯邦是由幾個獨立國家聯合起來組織而成的團體，這種團體雖然在約定的範圍內具有統治權力，然而組織這個團體的各國，還依然保持着他的獨立，並且還可以隨時取消契約，退出團體：這是和前面說的聯邦國大不相同的，並且，在事實上，這種聯邦往往只是聯邦國的組織的一個過渡的形態，換句話說，只是聯邦國的組織的一個準備；如像北美合衆國的成立前及舊德意志聯邦國的成立前，就曾經有過這種過渡形態的團體。(七)現今的國際聯盟，具有常設的機關，可以施行仲裁裁判及司法裁判，所以也可以說是一種分出的統治團體，不過，因為成立時期還不甚久的緣故，他所具有的權力，比起別種強制權力，程度還低得很。(八)此外，還有所謂“人合的聯合”(Personal Union)；即由一個君主偶然因血統的關係，當了兩個國家的元首而發生的聯合；“物合的聯合”(Real Union)，即兩個國家相約各戴同一的個人為君主而實際上兩個國家依然

分立着的時候的聯合；國際的行政聯合，如係關於郵政，紅十字事務，度量衡制度，財政金融，勞動保護，等等特殊事務的聯合；保護國及被保護國間的聯合；攻守同盟的聯合；等等的聯合，雖然在普通政治學上，大抵也都各被看成一種分出的統治團體，但是，依我看來，那種辦法是不對的：因為這些聯合並不能夠以聯合的名義對無論什麼人或無論什麼團體，施行強制權力。

現在我們應該回到統治團體和統治主體的關係，那個原來的問題上面去了。一切統治團體對於權力的關係都是一樣：都是在表面上用團體的名義施行強制權力，在實際的內部，只有一部把持着政權的人們，行使這種權力（看5節）。因此，所謂統治主體當然就不能不有兩重意義：在理想的意義上，所謂統治主體就是統治團體的本身，因為統治團體在施行統治權力的時候，常常都是抱着“國民全體的政權”的理想，用統治團體的名義去做的。在現實的意義上，所謂統治主體只是指統治團體內部在實際上能夠行使統治權力（只是說能夠行使，不是說一定實在行使着）的一部分人即治者階級說的，因為在實際上只有他們才算得是統治權力的所有人，才算得是統治團體的主體或主人。

32 主權和統治主體 這種統治權力的所有人或統

治團體的主體，在從來的法律學和政治學上，又叫做主權者。爲什麼叫做主權者呢？因爲這些所有人或主體所有的統治權力，從被動的觀點看來，通常又叫做主權的緣故。前面已經說過(2,3節)，所謂強制權力或統治權力，就是一種被社會一般承認了的，可以拿去供“強制別人”(這就是說，“不管別人願意不願意，都要他服從忍受”)之用的武力。但是，要知道這種說法是只從主動的觀點看來的說法；換句話說，這種說法只顧到這個權力怎樣對別人發生強制作用的方面，並沒顧到這個權力怎樣不受別人的強制作用的方面。如果從被動的觀點看來，如果顧到這種權力受不受別人的強制作用一層，我們當然應該斷定：強制權力在論理上還具有(一)在強制團體的內部的統一性，即一種不受在該團體內部的無論什麼樣的權力的強制，不容無論什麼樣的強制權力的競爭的性質(普通政治學上又叫做權力的唯一不可分性)；(二)對團體外部的自主性，即一種不受該強制團體以外的無論什麼樣的命令，指揮，並強制，等等作用的性質(在普通政治學上又叫做權力的絕對無限性)。爲什麼可以那樣斷定呢？因爲，如果強制權力沒有內部的統一性，他的權力的行使就不能統一起來，就不能變成一個實際有效的強制權力；又，如果沒有對外的自主性，他也就會受着外部的牽

制，不能變成一個實際有效的強制權力。這兩種特性——團體內部的統一性和對外的自主性——合起來，就形成了一種被人叫做“主權”的東西。所以，“主權”這東西，在這種意義說起來，只不過是統治權力從被動方面被觀察着的時候的名稱，統治權力和主權，只不過是一件東西的兩方面的觀察結果，罷了。所以統治權力的所有人又可以叫做主權者。

上面所述的主權說，本是當資本經濟剛剛開始，社會上需要國權的統一的時候，被時勢的需要造出來的學說，所以一旦到了這種需要已經不是社會上的最緊要的時候，當然就不能不發生變動。最初的變動就是：整個的主權說變成了對內主權和對外主權二分說。主張主權二分說的人們，把（一）團體內部的統一性，叫做對內主權（也有人把主動觀點上的統治權力和被動觀點上的內部統一性，合攏起來，叫做對內主權。）把對外的自主性，叫做對外主權；他們主張：對內主權雖是一切統治團體所必不可少的，而對外主權却不對於一切統治團體都是絕對無限的，舉例說，如像一國內的地方自治團體或各獨立國所合組的聯邦（即普通所謂邦聯），就是一些只享着完全的對內主權，而在對外主權方面却受着限制——被一國憲法或聯邦規約所規定的限制——的統治團體。不消說，這種主權二分說的目的，只不過要想

一面維持主權說的尊嚴，一面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和聯邦的存在事實，給一個理論的說明罷了。

關於主權說的第二的變動，就是所主權否認說和多元主權說。這些學說都是因為主權說發生了種種弊病如像議會專政一類的弊病，已經變成了社會發展的障害的緣故，才被學者唱導出來的學說（關於多元主權說，請看第92節）。

從純粹科學的眼光看來，有謂主權——即強制團體內部的統一性和對外的自主性——原是統治權力的觀念上必然應該有的東西，實在沒有於統治權力之外，更作疊床架屋的麻煩的必要。不過，『主權』和『主權者』，這兩種話，已經通用甚久，成為通俗的語言，似乎也可以不必勉強主張廢除不用，所以我現在為說明的便利起見，仍然沿用下去。

33 理想上的統治主體和現實上的統治主體 理想上的統治主體，無論在什麼時代，都只是特定統治團體的本身（在國家這種統治團體的時候，常常是國家本身），因為統治主體的統治行為都是用統一的統治團體或國民全體的名義去做的，他們的理想，常常是『全民主說權』（看31節）。縱然在有時，某種特殊的統治團體的主權者，也會爭着自己的名義，去做種種行為（最明顯的例，就是最近日本的一部分老古董貴族們，拚命爭着要用“以日本天皇的名義”，極力反



對“以日本國民全體的名義”，去籤押各國所結的不戰條約，那件奇妙的事)，但是，那總不過是封建政治時代傳下來的遺孽，只算是民治政治時代的一個例外。

從現實的意義上說來，所謂統治主體，還包含着兩層意義：(甲)法律上的意義，(乙)事實上的意義。

甲、法律上的統治主體 民治政治是一種根據法律的規定而行的政治，所以關於統治主體的說明，也應該從法律上去找根據。從法律的眼光看來，政治行為是根據法律而行的，普通法律又是根據憲法而來的，並且立法機關和制憲機關又是根據所謂公民團或選舉人團體（即大體是那些具有所謂公民權即參政權的人們的團體）的選舉投票而構成的，所以，所謂統治主體，就應該是這些在法理上操着制定憲法，立定普通法律的權利的公民團或選舉人團體。這個道理，不但從一般共和國（民主國）的法律說來，是一點不錯的，就是從通俗人所謂君民共主的君主立憲國的法律說來，也是對的。因為，在君主立憲國裏面，舉例說，如像在英國裏面，君主所有的一切權力（例如拒否權），已經完全被不成文憲法推翻吞蝕，只剩得一些白骨，只算是一種社會的儀式，並無法律上的意義了。不消說，這裏所說的，只是民治政治下的理論，至於那些存留到今日，還不消滅的封建政治情

形，當然應該是這種理論的一個例外。

關於這種充當着法律上的統治主體的選舉人團體，應該注意的，有兩件事：第一，選舉人團體的範圍大小如何問題，第二，他們表示自己的意思的方法如何問題。

第一，選舉人團體的範圍，在民治政治剛開始的時候，是很狹窄的：他受着（一）年齡，（二）性別，（三）居住特定選舉區內的年限，（四）財產的多寡，（五）精神狀況的健全不健全，等等的限制。後來隨着時代的進展，這些限制才慢慢減輕：年齡的限制漸漸減低了，財產的資格，也慢慢減低，到今日，在多數國家裏，差不多完全被撤去了；從前只有男子可以有充當選舉人的資格，現在差不多一切先進國的女子都和男子同樣有參政權了。目前還沒有大變動的。從大體說來，只有居住年限和精神狀態，兩種限制。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選舉人團體的範圍，現在比從前大加擴張，目前的時代也特別種為普通選舉時代。

第二，選舉人團體的意思表示的方法，也隨着他的意義的變動（從公民參政的歷史說來，選舉議員這件事的本意，原是要叫所選的議員代表選舉人的利益，但是，到了資產階級完全推翻了封建政治，握着了政權的時候，一般奉承治者階級意旨的學者，却把選舉議員一件事，解為替國民全體選

良，說議員這東西，不是代表特定選舉人的利益的，倒是代表國民全體即國家的利益的。這樣一來，自然會使議員放縱腐敗，不顧選舉人的意思，結黨營私起來；結局就會把議會變成又專制又腐敗的機關。因此，所以社會一般人隨着他們對於議員的不信任和對於議會的反感，兩種東西的增加，發出許多反對議會政治的言論，想出許多控制議員的方法，如像所謂召回權之類；結果，選舉議員這件事的意義，在多數人心理上，又變為『代表選舉人』的意義了。在種種的觀點上，經了許多變遷，如像：

(一)由純然的代議制變為代議制兼直接制，即一面行選舉代表的代議制，一面又兼行種種直接的公民票決制。選舉議員替選舉人代表利益，這件事，本是因為公民（有選舉權的人）人數太多，不能聚會於一堂，來討論表決的緣故，不得已而行的一種辦法，並不是神聖的東西。現在既然發生議員腐敗，議會專制的弊病，自然不妨把原來的不得已的辦法，更不得已而加以修改，添上一個直接的公民投票決制。這種公民票決制當中的公民票決，大致可分三種：第一，公民發議（Initiative）；這是由特定人數的公民自己製成特定的法案，依照法律的規定，請求交一般公民票決該法案的成否的制度。第二，公民複決（Referendum）；這是把機會通過

了法案，或由議會自己發動，或依照法律的規定，由特定人數的公民署名要求，交一般公民票決該法案的成否的制度。第三，公民召回(Recall)；這是依照法律的規定，由特定人數的公民署名要求，把他們從前選舉出去的議員或官吏召回來，請交一般公民票決召回的可否的制度。

(二)由代表多數的代議制，變為代表少數的代議制。當代議制度初行的時期，無論在那一國，所採用的都是多數決主義(以比較多數的意思，代表全體的意思的主義)，一方面用“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議員”的方法，一方面又同時採用大選區制(即一選舉區當中選出幾個議員的制度)和連記名投票制，所以弄得一切當選的議員，都是得着較多數的投票的候選人，其餘較少的投票的候選人，那怕在實際上比當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差極小，也沒有當選的希望；對於每個候選人是這樣，對於各政黨的全體的候選人，當然也是一樣的，所以，結果就會弄得，在同一選舉區內，只有比較得着多數投票的政黨，即代表着比較多數的人的政黨，可以在實際上壟斷着公民選舉權，其餘代表着比較少數的人的政黨，永遠沒有當選一兩個議員，去表示自己的意思的希望。像這樣的制度，在政治學上，叫做代表多數的代議制(或多數代表制)。為要免除比較多數黨的專橫，減少比較少數黨的公

憤，並維持公道起見，先進各國內的學者和實際政治家，隨着時代的要求，慢慢想出了許多可以使比較少數的政黨也能夠獲得相當人數的當選議員的方法，實行所謂代表少數的代議制，更正確的說來，就是實行所謂比例代表制，使一個政黨的當選議員的數目能夠和那政黨所得的投票的全國總數相比例。這種少數代表制或比例代表制的實際辦法，照各國所行的看來，有好幾十種，其中大同小異，複雜得很，我們在這裏自然沒有把他詳細列舉說明的必要，不過，從原則上看來，所用以配合實際制度的原則，大抵不出（A）小選舉區制和單記名制並用法；（B）大選舉區制和單記名制並用法；（C）大選舉區累積連記名投票法（即連記名票上的幾個被選人名可以是同一的人的方法）；（D）得票通算轉讓法，即在票上發明，如果這個候選人所得票數已經超過應有的法定票數的時候，可以將這一票算為另外某一個候選人的得票的辦法；（E）全國票數合算法，即把各政黨所得的全國的票數，通盤合算起來，按照比例，決定各黨當選的議員數，由各政黨內部自由決定當選的個人的辦法；等等。

（三）由代表着籠統的個人人格的，橫斷的地域代表制，變為這種地域代表制和代表着具體的團體利益的縱斷的職業代表制，兩種東西的并行制。在代議制確立了的時候，除

了少數國家在形式上還存留着無意義的過渡制度，即代表階級的貴族院之外，一般民治國裏面，都採用着橫斷的地域代表制，詳細說，都採用着一種以地域為基礎，以地域內的個個人格或個個意思的代表為目的的代表制。這種制度的結果是很明顯的：只要隨便看看近代實行這種代議制的國家的議會，充滿了買收，操縱，議員私利的爭奪，議員對於原來選舉人的欺騙，決議的無聊，無能，腐敗怠惰，等等情狀，就夠了。推其原因，最根本的，大概有三種：（甲）這種制度只注重一地域內的公民的表面的人格的平等，却忘記了他們在實際生活上的利益往往是相反的（如像工業資本家和農業資本家關於保護關稅制度的利益，或資本家和無產的勞動者關於資本稅，所得稅，消費稅，等等的利益，就是明例）；（乙）這種制度只顧到一個籠統的人格代表或意思代表，却不曉得所謂『代表』的真意義；從學理上說來，一個人只能在特別指定的目的或利益的範圍內，才能代表別人，決不能籠統的代表別人的意思或人格；（丙）這種制度只是一種形式，并無實際上的意義，因為，在這種制度上，被代表的人們（即選舉人團體）並沒有什麼實際的具體方法去控制代表者（即議員）。因為現代人對於從來的地域的人格代表的變化，看出了三個根本原因，所以到了最近，就想出了種種救治的方

法。關於第三個原因，他們用的方法是上面說的公民直接投票制。關於第一第二的原因，他們想出的方法就是這裏說的職業的團體利益代表制。照這種制度的理想說來，如果能夠完全廢去地域代表制，只用職業代表制，那才算是最好不過的真實的代表制度，爲什麼呢？因爲無論什麼人，至少都有職業，他當然可以用他的職業團體代表他的利益，決不會有不能被代表的危險，同時，縱然他有幾個職業，他也可以由他所屬的幾個職業團體代表出來，決不會有不能充分的被代表的危險，所以，這樣一來，就一方面不會有只具代表的空名的毛病，一方面又可以充分的把一切人的具體利益都代表了。不過，在事實上，這種制度却還未完全的被實行着：現今只有德國共和國及波蘭共和國於普通的議會之外，所設置的一種以職業代表爲基礎的全國經濟會議，新俄國的以職業及產業爲基礎的蘇維埃制度，并意大利的1927,5,21日的國會新選舉法——一種以職業團體所推選的候補人爲基礎，以法西斯大會行審查，以全國國民的直接投票行最後決定的選舉法——種種制度，算是兼行着地域代表制和職業代表制。（在這裏，特別要注意的就是俄國和意國也是行着一種公民代表制即一種特別的議會制的國家，一件事。在現今的世界上，俄意兩國的政治制度的說明，往往

被他們兩國自己的宣傳或別的國家對他們的反宣傳，弄得真相不明，髣髴使人覺得這兩國完全是兩個無法無天的專制魔國似的。其實何曾是那樣，在這兩國當中，除了他們的唯一的政黨之外，還有正式的國民代表的機關，即國會等等東西呢；所不同的，只不過這種國會的組織法和普通國家的國會的組織法，有點不同，有一些普通國會組織法所無的限制罷了；並且，這種不同，程度也是很小的，並不會大過現今普通的國會組織法和產業資本階級的民治時代（看29節）的國會組織法之間的不同。所以，一口咬定說，俄意兩國完全行着專政，那種說法，雖然是中國一般人的普通說法，其實是最錯不過的。中國現今有許多青年聽見一個人說代議制幾個字，就立刻開口罵那人是頑固派或反動派，其實他們忘記了他們所信奉的三民主義的最後理想，還是憲政，即立憲政治，同時他們又睜眼看不見世界的大勢，看不出號稱一黨專政的俄意兩國也還是行着一種代議制呢。）

以上說的，只是關於所謂統治主體的法律上的意義的說話。現在再從事實上的意義說說。

乙，事實上的統治主體 從各國的實際情形看來，法律上的統治主體只不過有一種能夠行使統治權力罷了，却未必真正盡都行使着統治權力。爲什麼呢？因爲，一則各公



民的經濟地位各不相同，未必都有行使權力的餘暇和機會（如像窮人不能犧牲做工，犧牲一天的工資去投票之類），二則各公民也未必都有行使權力的知識和能力，三則階級間的選舉競爭往往會被金錢勢力，社會地位，暴力，等等東西所左右，所以，結局，在事實上，只是法律上的公民當中的一些有錢有暇有勢的階級，壟斷着統治權。並且，更進一步說，就是這些有錢有暇有勢的階級，也並不是盡都行使統治權：他們隨着嗜好，便否，興致，必要，等等的不同，也有行使統治權的，也有不行使的；在實際上，往往不行使統治權的占着大大多數，所以，結果就弄成，不是這些有錢有暇有勢的階級行使統治權，充當事實上的統治主體，倒是代表着這些階級的政黨（關於政黨的說明，請看次章）行使着統治權並充當着事實上的統治主體。不但這樣，如果再進一步說，也可以說，行使着統治主權充當着統治主體的，還不是這些政黨，倒是一些或是拿金錢，或是拿勢力，或是用口辯和奔走，始終操縱着這些政黨的人們，詳細說，就是一些金融資本家和替他們供奔走的高等政治流氓！

這樣看來，統治主體這句話，意義是很複雜的：不但理想上的統治主體和現實上的統治主體決不是一致符合的東西，並且，同是現實上的統治主體，也還有法律上的統治主

體和事實上的統治主體，兩種決難一致的東西的區別。這是政治現象裏面含着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兩種互相矛盾的東西，那件事的必然的結果，無論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方，都是免不了的。所以，普通所謂君主國和民主國的區別，換句話說，所謂國體的區別，往往是一種表面的，幾乎毫無意義的區別，並不足以說明統治主體的實際的真相。

## 二 民治政治下的統治樣式

34 統治樣式和實際政治的真相 如果一個人要想知道實際政治的真相，那末，他就應該於上節所述的統治主體的情形之外，更去研究統治的樣式，即普通所謂政體；只有在他明白了一個特定統治團體的統治樣式之後，他才真正懂得那個統治團體的真相。爲什麼呢？理由是這樣：統治權力的目的，本來是在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而經濟現象和各階級間的經濟關係，却又是隨着生產權力的發展，隨時變動的，所以，那怕統治主體沒有實際上的變動，這些統治主體也得隨時應付經濟環境，變更他們的統治形式，才可以維持他們的統治權力。舉例說，如像，在封建經濟剛剛崩壞，國民經濟還很幼稚散漫，全國產業的分化尚不顯著

的時候，雖不能不行中央集權的政治，然而到國民經濟發達到相當程度，全國各地已經在統一的經濟組織的當中，發生了特殊的產業上的分化——如像工業地商業地和農業地的分化——的時候，却不能不把中央集權制變為地方分權制，就是明例），達到他們的統治的目的。何況，照前節所述，法律上和事實上的統治主體又是常常移動變轉的，如果不研究統治樣式，怎麼可以在複雜的變動的當中，認識那個統治團體的真相呢？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只看同是同時代的君主國，而英國和日本和意大利三者之間的統治情形的差異，却還大過君主國的英國和共和國的法國之間的統治現象的差異，又，同是共和國，而俄國共和國和美國共和國之間的統治情形的差別，却遠甚於君主國的日本和共和國的美國之間的統治情形的差別，就可以恍然大悟了。

35 主要的統治樣式的種類 在民治政治下面的統治樣式，如果詳細說來，實在多得不可勝數，不過，如果提綱挈領的說，其中最主要的，却只不過四個大類別：

(一) 民治制和專政制(或立憲制和專制制) 民治制或立憲制的意義和內容，已詳於第27,28節，這裏可以不必贅說；專政制或專制制恰恰是和民治制或立憲制相反對的東西，是不顧被治階級的要求，由治者階級肆意統治的制

度，所以，在已經說明白了什麼是民治制或立憲制的時候，自然也沒有贅說的必要了。這裏應該特別說明的，只有一件事：在民治政治時代，也免不了有時施行專政制。爲什麼在民治政治時代還有專政制的統治樣式呢？民治政治下面的專政！這不是明白的自相矛盾嗎？但是，如果仔細想想，我們就可以知道，民治政治下面的專政，這句話，不但沒有什麼矛盾，並且還是必然的道理。爲什麼呢？是這樣：第一，政治現象原是一種階級的實力鬥爭的現象，所以，在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兩方面的實力關係沒有多大變動的時候，雖然兩方都可以依照舊有的法律秩序，去行鬥爭，但是，一旦到了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的實力關係大有變動的時候，在治者方面就難免發生“事實行爲”，在被治者方面，也難免發生“權力奪取行爲”（看6節），換句話說，兩方都難免暫時發生一階級專政的行爲。第二，在種種特殊情形突然發生的時候，如像在對外國交戰的時候，財政經濟界上發生大恐慌的時候，發生天災地變的時候，社會上突然發生極大的危機的時候，在這種種的時候，爲臨機應變，救急脫險起見，往往不能不採用一種異常的，違背憲法和法律的臨時緊急處置，而這種種的時候的到來又是在無論什麼國家裏面都免不了的事情，所以，這種臨時的專政制的發生，也就是一種無論在

什麼國家裏面都免不了的事情。因為有上面兩種原因，所以，那怕在民治政治的時代，一時的專政也總是實際上免不了的。所以“民治政治下面的專政”是一句可以成立的話！如若不相信，就請看歐洲大戰中和大戰後的歐洲各民治國家的一時專政的許多事實！

(二)中央集權制和地方分權制 在國民經濟上需要經濟統一的時候，治者階級就會施行中央集權的政治，好把封建經濟的遺物剷除乾淨。到了國民經濟已經發達到相當程度，各地方的產業狀況上已經起來分化的時候，充當着治者階級的資產階級，就會把中央集權制改為地方分權制，設立各級的地方自治團體，使各地方實行廣大的各級的自治行政。這是各先進國的政治史及經濟史上面明白擺着的事實，用不着多說。

(三)三權分立制(大總統民選制)國會內閣制(立法行政二權合一制)和三權合一制 在三權分立制的下面，立法，行政，司法，三種統治行爲(看6節)的實行，由三個獨立的不同的機關負擔，不集中在一個機關或一個人的手裏。這種制度本來在希臘古代奴隸共和下面，就有人主張過，但是，未能見諸實行，到後來，隨着奴隸政治和封建政治的發展，竟完全無人過問了。三權分立說的興盛，始於民治政治

剛要開始的時候；他一方面因為受了國家契約說(看23節)的影響，一方面又因為恰恰適合當時新興的資產階級那種力求抑制封建君主的權力即行政權的需要，所以被舉世的人所歡迎，被無數學者所提唱。那些學者當中，最著名，最極力主張三權分立說的，要數法國的孟德斯鳩(Montesquieu)。據孟德斯鳩等的理論說來，三權分立制的根據有二：(A)用抑制和平衡(Checks and balances)的作用，使立法，行政，司法，各權力機關互相牽制，不能大權獨攬，以便藉此去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權利；(B)英國實行了三權的分立制度，所以英國國王行政權常常受着國會的掣肘，無法侵漁人民的自由和權利，同時，司法官在任期上(終身任期)和職務上受着一種完全和行政權和立法權獨立開了的保障，又能嚴厲的監視憲法和法律的遵行和違背，所以行政權和立法權也無從舞文弄法，去作侵害人民的自由和權利的勾當，因為這兩種緣故，所以英國人民的自由和權利，比起別的國家，特別被保全得安穩周到。孟德斯鳩這兩種根據，當然都是錯誤的：因為他既不能了解政治現象的真正性質——政治現象的內部的階級鬥爭性和外部的統一性——妄想要用統治機關間的抑制和平衡，去保障被治階級的自由和民權，又未明白的認清英國政治的真相，把國會內閣制即立法行政合一，

司法獨立制，看成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

用科學的態度，公平的批評起來，三權分立說實在沒有多大價值：第一，所謂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嚴格的實際的分立，原是不可能的，因為，所謂立法機關在批准對外條約一件事上面，完全行使着實質的行政權，在審查議員資格，舉行彈劾裁判的時候，完全行使着實質的司法權；所謂行政機關也在發布行政規則的時候，實行着實質的立法權，在解決行政機關內部的權限爭議的時候，實行着實質的司法權；同樣，所謂司法機關，也在解釋新事實或法文所未說到的事件，決定新判例的時候，實行着實質的立法權，在關於裁判進行的範圍內，實行着實質的行政權。第二，即令退一步說，把這種嚴格分立的不可可能，置於不問，所謂三權分立說的利益，也趕不上他的弊病之大：他在分部進行立法，行政，司法，各種事務一層上面，似乎可以增加政務的能率，然而散漫和不統一的弊病，也就大得很；至於所謂各權相互間的抑制和平衡的利益，在實際上，也往往只足以招致政務的停滯推諉。

因為上述的種種緣故，所以三權分立制，在事實上，只有美國和瑞士在相當的程度內被實行着，因為在這兩國裏面，行政部的最高機關，是公民選舉的，只對公民負最高責

任(不對立法部負最高責任)，可以算是不為立法權所左右的行政機關。除美國和瑞士以外，其他先進各國，大概都做照英國，實行着國會內閣制，換句話說，就是實行着一種由國會內占着人數議員的多數黨，組織行政內閣，直接對國會負最高責任的制度，所以，可以說是，三權分立制被立法行政二權合一制代替着地位了。但是，到了最近幾十年，因為金融資本家的勢力已經在經濟上並政治上造成了獨占的地位，在事實上支配了全國的一切勢力，自由操縱着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緣故，實在已經失去了立法和司法二權分立之實，所以，最近發生的幾個新國家的憲法，索性公然的否認三權分立制和國會內閣制，而宣言採取立法一權制即三權合一制，如像俄國和土爾其共和國的憲法，就是兩個著名的例子。

(四)官僚式的統治樣式和民衆式的統治樣式那同是怕實行民治政治，如果詳細考察起來，更可以發見官僚的樣式和民衆的樣式的區別。在官僚的統治樣式下面，官吏地位特別被一般公民為高，一切充當官吏的，都要具特別的資格，並且官吏動不動就奴視或敵視被治階級，完全存留着封建時代的警察政治的遺習，如像歐戰前的德國俄國，現今的日本，等國的統治樣式，就是這種樣式。官僚的統治樣式，最



適於實行軍國主義的國家，往往和軍國主義的樣式並存，所以官僚的統治樣式，也可以說是軍閥的統治樣式。民衆的統治樣式，恰恰和官僚的統治樣式相反：在這種樣式下面，充當官吏的人們不必需要特別高深的資格，官民之間並未存留舊時的主奴觀念；像現今的美國和俄國的統治樣式，就是這種統治樣式的頂好的例子。

### 三 民治政治下的統治機關

36 統治機關的意義和種類 什麼叫做機關？機關就是一個生物主體拿來達他的特定的目的之用的工具，最明顯淺近的例，就是人類身體上的眼，耳，口，鼻，手，腳，等等機關。人類身上所有的這種機關，都是人類的特定目的的工具，如像眼，就是看外物的工具，如像耳，就是聽音波的工具。這些工具不是爲工具的本身而存在的，倒只是爲人類而存在的；他們一旦離開了人類的身體，他們就失掉了存在的意義；他們只是在供人類的某種目的之用的時候，才是一種工具，一個機關。

從這種意義說來，統治機關就應該是統治主體的工具——爲達其種目的之用而存在的工具——，在人類身體和

統治主體之間，所不同的，只不過在前者的時候，充當工具或機關的，只是一些由細胞組成的物體（如像眼，耳，口，之類），而在後者的時候，充當工具或機關的，却是個個的人類（雖然統治機關也得有特定的物質的設備，如像辦公的公署之類，但是這種物質設備只是附屬的東西，最主要的還是個個的人類），罷了。不過，照前面所述（看33節），統治主體這句話，意義是很複雜的，所以，在實際的應用上，到底什麼才是統治機關，這個問題，還是各政治學者爭論未決的問題。舉例說，（甲）如果照現實上的統治主體說，就是國家本身，也應該是一個機關，因為，社會主義者指摘得不錯，國家這東西，的確是治者階級為達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的目的而設立的一種工具。但是，（乙）如果照理想上的統治主體說來，國家這種統治團體本身，却應該是一個統治主體，而不是一個工具，所以國家並不是什麼統治機關；只有國家內的國會，行政部，法院，軍隊，等等東西，才算是統治機關，因為他們都是為達國家的統治目的而存在的東西。這兩種說法，到底那一種對呢？據我看來，在純粹科學的立場上，雖然應該認甲說為較好的說法，不過，從一般的用語習上說來，似乎還是不必拘泥科學的嚴格意義，只採用乙說，也就行了。

現在要問，從乙說講來，所謂機關，應該有若干種類呢？這個問題的答復，可以隨着分類的標準的不同而分成下列種種：

(一)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 這是一種以統治權力的中心為標準的分類：中央機關是統治權力的集中地點的統治機關，地方機關是離統治權力的中心較遠地方的統治機關。

(二)上級機關和下級機關 這是一種拿機關的上下統屬為標準的分類：上級機關是發號施令的機關，下級是奉令承教的機關；上級機關的種種決定，在效力上，應該勝過下級機關的種種決定，因為，如不這樣，就不能夠確立各級機關的統屬，使統治權力歸於一致。最高的上級機關，又叫做最高機關，最高機關大抵都同時就是中央機關。

(三)直接機關和間接機關 這是一種以各機關對於被治階級的關係為標準的分類：直接機關是直接向被治階級施行統治權力的機關，如像普通行政機關及審判廳，就是例子；間接機關是不能直接向被治階級施行統治權力，只能間接的施行統治的機關，如像國會，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四)單獨制機關和合議制機關(委員制機關) 這是一種以機關的構成狀況為標準的分類。前面已經說過，充當

統治機關的，常常都是個個的人類，如果某機關內，沒有人類，只有物質的設備，那就會等於沒有那個機關。不過，同時要知道，在充當着某種機關的人類當中，却又有主要的人和附屬的人之別：主要的人是負着那個機關的全體責任的人，附屬的人却只是在主要的人的下面，受他的指揮命令，負着一部分的責任的人。這種主要的人，如果在某種特定機關中，只有一個人，那機關就是單獨制，如像一縣的縣知事，就是例子。如果在一個特定機關中，有許多主要的人，共同負那機關的全責，那個機關就叫做合議制，如像國會，就是明例。合議機關在現今政治上的最常用的形式，就是所謂委員會，所以，合議制機關又稱為委員制機關。

(五)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作戰機關 這是一種以一個機關所做的主要行爲(職務)的性質爲標準的分類：立法機關是一種以立法行爲的施行爲爲主要職務的機關，行政機關是一種以行政行爲爲主要職務的機關，司法機關是一種以司法行爲爲主要職務的機關，作戰機關是一種以事實行爲爲主要職務的機關。作戰機關在表面上很類似行政機關，並且在普通政治學上也把他歸入行政機關項下，合併研究，但是，依我看來，如像軍隊一類的作戰機關，實在和普通的行政機關大不相同，一則他所注重的種種

職務，如像訓練，戰鬥，殺人，破壞，等等事情，都是普通行政機關所絕無的；二則他在平時並不和被治潛級常常接觸，這一是層也和普通行政機關差得很遠的；所以我以為，還是把他當作另一種和行政機關不同的機關看待，較為合理。

37 立法機關 立法機關的研究，應該屬於憲法學，所以我們在這裏沒有詳細研究的必要。立法機關是一種以立法行為的施行為主要職務的機關，同時還是統治主體表示他的意思的機關（看31, 32, 33節）。他的組織和詳細職務是隨着經濟的情形而有變動的，從各國的事實看來，很不一律，所以很難做一種有統系的敘述。不過，如果用取大同捨小異的辦法，說一個大概，我們就可以分為下面幾層說說：

甲，一院制及兩院制 立法機關，可以由一個單獨立法院組織而成，也可以由上議院和下議院（貴族院和衆議院，或元老院和衆議院，或參議院和衆議院），兩院合組而成，前者叫做一院制，後者叫做兩院制。一院制和兩院制的優劣，是一個在政治學上爭論最烈的問題，至今還沒有定論，不過，從現今世界上的實際情形看來，却是兩院制占着勝利，因為在實際上實行一院制的國家，只有尤哥斯拉夫，芬蘭，拉特維亞，及其他幾個小國，而兩院制却為大多數國家所採用。在這些採用兩院制的國家當中，上院和下院在組

職上和權力上的差異，也是國國不同的：從大體說來，這些差異，往往是由歷史的沿襲和實際的需要而來的，並沒有什麼理論上的根據；其中只有實行着聯邦國制度的國家，如像美國，德國，瑞士，俄國，等國的上院，在代表聯邦國內的各邦一層上面，還算有一點存在的理由。在一般的兩院制下面，下院，大抵都具有一種上院所不能有特權：關於國家預算的修改權及否決權。

乙，內部組織 立法機關雖然是一種合議制機關，然而為議決進行的便利起見，却也不能不採用分股辦事的原則，所以在立法機關裏面，除了正式的全體會議之外，還有種種的特別委員會，如像預算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等等。

丙，職權的種類 立法機關的職權，從大體說來，普通可以歸納於下面幾種：（一）立定法律，（二）監督財政，（三）批准對外條約，（四）彈劾官吏，（五）同意高級官吏的使命。

丁，議事方法 立法機關是一種合議制機關，並且他的人數大抵都在數百人以上，所以，為要便於議事的圓滿進行，就不能不有特殊的議事規則，如像關於開會期間，開會的法定出席人數，表決有效的人數，讀會，議事日程，動議，等等事情的規則，就是例子。這些議事規則當中的重要部

分，有時甚至於被規定在憲法上。

38 行政機關 關於行政機關的組織的研究，也應該是屬於憲法學，及行政法學的，這裏只能略說幾個要點：

甲，中央行政機關 行政的中央機關(看36節)更可以分爲兩種：(一)行政首長，(二)內閣。關於行政首長和內閣的制度，在各國現行法上，也是極其紛歧的，差不多沒有法子可以行簡單的記述。如果也用取大同捨小異的辦法，大致可以這樣說：關於行政首長各國大抵都採用單獨制；行政首長的權限，大抵有這幾種：(A)充當國家的對外總代表，(B)統率全國軍隊，(C)任免官吏，(D)公布法律或否拒法律，(E)施行特赦。行政首長下面的內閣，大抵都是由一個內閣總理和許多閣員合組而成的。閣員大抵都管着一種特定的行政部分，充當那一部分的部長，具有(A)任免屬於那一部的官吏，(B)指揮並監督那一部的政務，兩種權限。這些行政部的數目，雖然在各國現行法上各有不同，不過，從大體上說來，都是按照行政事務性質上應有的分類，分爲內務，外交，軍政(海軍和陸軍)財政，司法，交通，教育，農工商，等等行政部的。

乙，地方行政機關 從下體說，在一般的單一國(看31節)裏面，地方行政機關，都是採用二級制(如像省和縣)

的居多，採用三級制（如像省，道，縣，三級）的較少；在聯邦國裏面，還有在表面上採用一級制的（自然因為聯邦國裏的各邦，雖名為邦，實則等於最上級地方團體的緣故）。

丙，行政的諮詢機關 除了普通的行政機關之外，無論是在中央，在地方，都可以更有一種諮詢的行政機關——一種間接機關——專為備普通的行政機關的諮詢或顧問而被設立的；如像在各國現行法上所設的，在中央的樞密院，各種行政府委員會，在地方的各種參事會，等等東西，就是明例。

39 司法機關 關於司法機關的組織的研究，也不是政治學上應該注意的，所以這裏也不必詳說，我們只要知道（一）司法官的特別保障，（二）法院的種類，兩件事，就夠了。

從大體看來，各民治國現行法上，對於司法官的任期和調任免職，都特特定着一種和普通官吏法不同的規定：司法官大抵是終身官；不但不能違反着他的意思，去免他的官，並且也不能夠反着他的意思，去調動他。這種法規的用意，不消說，是想保障司法官的獨立，以達所謂三權分立或司法權獨立的目的。不過，前面已經說過（35節），自從金融資本家獨占了一國內的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支配權之後，不但國



會內閣制失了意義，就是所謂司法獨立，也都變成了有名無實，所以最近成立的幾個國家，倒不注重這種關於司法官的保障了。

司法機關，從大體說來，可以分為(甲)普通司法機關和(乙)特別司法機關，兩種。普通司法機關是關於普通人民的民事和刑事的司法機關，在各國，通常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特別司法機關是關於特別的訴訟者或犯罪者的事件的司法機關，如像掌管行政機關或官吏的訴訟事件的行政裁判所，掌管軍人的犯罪或訴訟事件的軍法裁判所，等等，就是很好的例子。

40 作戰機關 施行事實行為的機關，叫做作戰機關。在各國的現狀上，作戰機關是什麼呢？不是別的，就是參謀部和軍隊！普通政治學者，大概都別有隱衷，不肯說出軍隊的性質，只把軍事行政機關的說明，歸入行政機關的項下。但是，如果從純粹的科學眼光看來，那種辦法自然是不充足的。為什麼呢？因為關於軍隊的造成的事項，如像徵兵，募兵，軍需的製造，軍事的制成，軍事人才的養成，等等事項，雖然應該屬於軍事行政部，然而，關於軍隊本身的動作的事項，如像軍隊本身的訓練，動員，佈防，作戰，等等事項，却決不能算是行政事項，這種作戰事項，和普通軍事行政事

項的關係，恰恰同司法事項和司法行政事項(即司法部所做的種種事項)的關係，非常類似，所以，我們既然可以分出司法事項和司法行政事項的區別，當然也就可以同樣分出作戰事項和軍事行政事項的區別罷。

充當着作戰機關的軍隊，從種類上說來，一般都分爲陸軍，海軍，空軍，三種；從組織的原則說來，大體可分爲募兵制的軍隊和徵兵制的軍隊，兩種。

充當着作戰機關的參謀部，在各國，大概都被事實上的統治主體把持着。

## 第五章 民治政治下的政治團體和國內 政治鬥爭

### 一 政治團體的意義和種類

41 政治團體和統治團體的區別 上面在第4節，我們已經說明了統治團體和共同團體二種東西的差別，所以在目前要說明的這個問題，即政治團體和統治團體的區別的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爲什麼呢？因爲政治團體原是共同團體當中的一種，原是一種關於政治現象的共同團體，所以他和統治團體的區別，在我們已經懂得了共同團體和統

治團體的區別的時候，是極易說明白的：只消在共同團體和統治團體的區別上面，添加一個條件——關於政治現象的共同團體的條件——就行了。換句話說，如果我們照第四節所說，把共同團體的定義，定為“一種沒有強制權力的，可以任由團體員依照自己的意思退出團體去的團體，”那末，我們在下政治團體的定義的時候，只消說，“政治團體是一種沒有強制權力的，可以任由團體員依照自己的意思退出團體去的，關於政治現象的團體，”就行了。從這種意義說來，政治團體自然是一種恰恰和統治團體正相反對的東西，決不可因為在字面上髣髴有點類似的緣故，就把兩者混而為一。這是我們在研究政治學的時候，應該特別認清的事。學者當中，也有把統治團體和政治團體兩種東西都叫做政治團體的人，那自然是不妥的，我們不可盲從。

42 政黨的意義和種類 政治團體當中，更可以分為兩大種類：（一）政黨，即一種以爭奪政權為目的的政治團體；（二）非政黨的政治團體，即一種以幫助特定政黨或特定階級為直接的目的的政治團體。

在普通政治學上，關於政黨的解釋，還不能一致，並且大抵都說得不十分恰當。從大體說來，那些解釋，約有兩種：第一種解釋，把政黨看成一種由許多政見相合的人們為要

用合法的手段實行他們的政見的緣故，組織而成的團體；第二種解釋，把政黨看成一種由許多政治上的利害相同的人們，爲擁護他們的利益的緣故，組織而成的團體。這兩種解釋，都不充足，未能把“政黨”的真正意義捉住。第一種解釋有兩個短處：第一，他只重政見的相合，不管政治上的利害的一致不一致，未免有點和現實的政黨情形不合；第二，他只注重合法的手段，而忘記了革命的，和現行法相衝突的，非法的手段，也未免和事實不符；要知道，世界上所謂革命的政黨，在數目上未見得會比合法的政黨少呢。第二種解釋的短處更多了：第一，他也有第一種解釋的第二短處，第二，他只說擁護利益，沒有注重爭奪政權，也未免不合實際；第三，他在不注重政見的相同一層上面，也有把政黨誤看成封建時代的朋黨，私閥，族派，等等東西的嫌疑。

從純粹科學的立場看來，政黨的意義只應該從實際的情形當中去找尋。如果從實際情形當中去尋找，我們一定可以找出政黨這個東西所包含的三種要素：（一）無論什麼政黨都想用合法的或革命的手段去爭奪或保持政權；（二）無論什麼政黨，都有一種共通的觀念形態（即思想體系）和一種共通的政治綱領即政綱，（三）無論什麼政黨的政綱，都一定在表面上說他代表着國利民福，而在事實上却只代表着

國民當中的某一個或幾個階級的利益。現在，如果我們更進一步，把這三個要素綜合起來，我們就可以說：政黨就是一種由許多具有約莫相同的思想和政見的人們，代表着某一個或幾個階級的利益，爲要想用合法的或革命的手段，去爭奪或保持政權的緣故，組織而成的團體。

在這種意義上的政黨，可以依種種不同的標準，分爲許多種類：(甲)以他所代表的主要階級利益爲標準，可以分爲資產階級的政黨和無產黨(即社會黨)。在資產階級的政黨當中，更可以分爲地主黨(大抵是保守黨)，工商黨(大抵是自由黨)，小資產階級的黨(大抵是自由民主黨)，等等。在無產黨裏面，也可以從極右的，代表工人貴族的社會民主黨起，到極左的，代表流氓無產階級的無政府黨止，分爲無數的派別。(關於階級的分類，請參看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 (乙)以政黨的鬥爭手段爲標準，可以分爲普通政黨和革命黨；前者是使用合法的手段的政黨，後者是除了合法手段之外，還兼用着革命的手段的政黨。革命黨當中，更有先鋒黨和大衆黨的區別：先鋒黨是一種以某一個階級的先鋒隊自命的黨，所以只有那些有鬥志的，肯犧牲一切去爲黨工作的人們，才能夠充當黨員；大衆黨是容納一般大衆入黨充當黨員的政黨，他的組織比較鬆懈些，但是，他的活動範圍却比

較寬些。(丙)以政黨的社會地位為標準，可以分為公開的政黨和秘密的政黨，兩種。公開的政黨是那些把工作，組織，黨員，和政綱，等等東西，都對社會一般公開出來的政黨；上面說的普通的政黨，大抵都同時是公開的政黨。秘密的政黨更可依他秘密的方法，分為幾種：也有把工作，組織，黨員，政綱，等等東西都絕對的秘密起來的黨（這自然只是一時的變態，因為，如果長久的守着絕對秘密，那政黨也就會失去政黨的意義了），也有只把工作和政綱公開出來的黨，也有只把黨員的姓名秘密起來的黨。從大體說來，革命黨大半都是秘密的政黨。

43 非政黨的政治團體 政治團體當中的第二種是“非政黨的政治團體，”換句話說，就是一種以從旁邊幫助特定政黨或特定階級為直接的目的的政治團體；更詳細說，這種團體不是某一個特定政黨的別動隊，就是某一個階級的擁護者，所以，這種團體，到後來往往會：或是明白的歸併到他所幫助的特定政黨的組織當中去，或是發展起來，把自己也變成一個代表某一個或幾個階級的利益的政黨。

非政黨的政治團體更可以細分為兩種：(甲)政治運動團體，(乙)政治教育團體。政治運動團體是一種以特殊的政治運動為目的的團體，如像，婦女參政運動的團體，普通選

舉運動的團體，全國禁酒法運動的團體，社會運動的團體，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的團體，勞工運動的團體，等等東西，就是明白的例子。政治教育運動是一種以政治教育的普及並政治思想研究或鼓吹為目的的政治團體，如像，政治教育聯盟，公民教育協會，社會科學研究會，國際聯盟研究協會，什麼什麼主義研究會，等等，就是明例。此外也還有明為非政治團體，其實是政治團體的種種體，如像革命的青年團體，革命的工農團體之類。

44 政治團體和民治政治的關係 民治政治本是一種在相當程度內使被治階級依據憲法的規定，實行形式上的參政的政治(看27,28節)，換句話說，本是一種以妥協，調和，形式的階級協調，等等東西為特色的政治，所以，在民治政治下面，必然的會發生政治團體，特別是發生政黨。因為，如果沒有政黨的存在，去統一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間的鬥爭，謀各階級間的形式的調解，那末，所謂民治政治就一定不能圓滿進行。如果民治政治不能圓滿進行，就難免釀成激烈的一階級專政和不斷的殘忍的革命悲劇，結果，必定會使全國經濟只有長久的破壞和退步，並無建設和發展，到最後，就難免有國弊民窮，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同歸於盡的危險。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那些看見政黨的腐敗或專橫的情



形，就痛恨政黨的存在的人們，以及在那些在表面上主張多數政黨的存在，而在實際上却只贊成一黨專政（如像俄國的政治），不准多黨並存的人們，實在都是“能察秋毫而不能見輿薪”的人們，都是應得有被提醒被糾正的必要的。總之，民治政治是經濟發展的必然的結果，政黨和其他政治團體的存在又是民治政治下面必有的條件；所以，如果我們不否認民治政治的必然性，我們就得承認政黨和其他政治團體的存在意義。如其不然，那就等於逆着科學的真理而行事了。

## 二 政治鬥爭的種類和方法

45 階級內的政治鬥爭和階級間的政治鬥爭 統治權力的目的本在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而一切政治團體又都是以爭奪政權為直接的或間接的目的的團體，所以，歸結起來，就可以說，一切政治團體的目的，都在使用政治鬥爭的手段，去達經濟利益的目的，一件事上面。換句話說，就是，一切政治鬥爭的目的都在經濟利益，同時，一切關於經濟利益的鬥爭，歸根結柢，必定會變為政治鬥爭。

但是，從經濟鬥爭的方面說來，因為各人的經濟情形各有不同，各人所關係的職業，各人所屬的民族的經濟地位，

各人所屬的國家的經濟地位，等等情形，也各各相異的緣故，不但各人在階級的經濟利害間，民族的經濟利害間，及國家的經濟利害間，行着種種鬥爭，並且就在同一階級內的各個人的經濟利害之間，如像在地主的資本階級和工業的資本階級之間，或是在大產業的無產階級和手工業的無產階級之間，也常常發生經濟利害上的衝突，行着種種鬥爭（只消看看資產階級間的商品販賣的競爭和無產階級間的勞力販賣的競爭，就可以知道這種鬥爭的如何猛烈了）。既然經濟鬥爭的範圍，有這樣的寬泛，那末，照剛才說的道理說來，政治鬥爭的範圍，也就不能不隨着經濟利害的衝突範圍的大小，變得非常寬泛了。不但從理論上說來，該是這樣，並且，從實際上考察起來，我們也明明白白的看見許多種類的政治鬥爭：（一）階級內的政治鬥爭，（二）階級間的政治鬥爭，（三）民族間的政治鬥爭，（四）國際間的政治鬥爭，種種東西。關於民族間的政治鬥爭和國際間的政治鬥爭，且留到後面再說，這裏且先討論階級內的政治鬥爭和階級間的政治鬥爭。

階級內的政治鬥爭，是同一階級內的各小層之間的政治鬥爭，如像資產階級內的工業資本家和地主間之爭，大資產家和小資產家間之爭，重工業家與輕工業家間之爭，熟練

的工場工人和剛由農村來的不熟練的工人間之爭，社會民主黨和極端派社會黨間之爭，種種政治的鬥爭，都是很好的例子。階級間的政治鬥爭的意義是極明白的，用不着解說，他的實例也比階級內的政治鬥爭的例子還格外顯明，如像勞資間的爭執，社會運動，社會革命運動，等等東西，就是例證。不消說，階級內的政治鬥爭和階級間的政治鬥爭的界限，自然不是十分明顯的；爲什麼呢？因爲一則階級本身的區分的理論，還不十分統一（請看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所謂階級的區分，在理論上原無一定的界限，二則從實際上說來，無論階級區分如何決定，總難免有許多介在兩個階級的中間，也不屬於甲階級，也不屬於乙階級的社會小層，因爲有這兩種原因，所以，階級內的政治鬥爭和階級間的政治鬥爭，兩種東西，在實際上，就變得沒有很明確的限界了。

從大體上說，階級間的經濟利害的差異，和階級內的經濟利害的差異比較起來，要格外深刻巨大些，所以階級間的政治鬥爭，和階級內的政治鬥爭比較起來，也格外難於調和些，格外激烈些，格外多有擴大範圍的傾向些。不過，同時還要知道，無論是階級內的政治鬥爭或階級間的政治鬥爭，都不是具有絕對的性質的東西：他在必要的時候，往往可以變爲妥協，把鬥爭狀態變爲妥協聯合狀態。這種妥協和聯合，

不單是在事實上是我們常常看見的，(如像革命時或平時的各黨聯合作戰)並且也是理論上不得不那樣的。爲什麼呢？因爲，如果我們承認政治鬥爭的目的是經濟的利益，那末，在一旦經濟的利害有了變動，或是妥協聯合的利益變得比鬥爭還格外大些，或是妥協聯合的害處變得比鬥爭還格外小些的時候，鬥爭自然應該變爲妥協和聯合，如果固執不變，那倒成爲不合事理了。

46 政治鬥爭的方法 在民治政治下面，事實上的統治主體，只是一些代表着有錢有勢有暇的階級的政黨(看33節)，所以，民治政治時代的政治鬥爭在事實上也只變成了這些政黨或政治團體和其他政黨或政治團體之間的鬥爭——一種在一方面是掌握政權的政黨並幫助這些政黨的政治團體，在他方面是許多沒有握着政權的政黨並幫助他們的政治團體，在這兩方面之間的鬥爭。

在這種鬥爭裏面，他們所用的方法，自然是應有盡有，非常之多的。不過，如果用科學的方法，把這些鬥爭方法整理起來，我們却可以把他們分爲下面幾種：

(一)組織訓練的方法 這雖然只是一種準備鬥爭的方法(看6節)，但是，在實際上這種方法却是其他一切鬥爭方法的基礎，別的方法的效力如何，都要看這種準備方法的

好壞，才能決定，並且，那些鬥爭着的政治團體也非常重視這種方法，常常想設法增加自己方面的組織訓練，妨害或破壞對手方面的組織訓練，所以，這種方法仍然不能不算入鬥爭方法的當中。普通所謂組織團體，設立機關，養成人材，訓練民衆（自己所代表着的階級的民衆），種種方法，都應該屬於這種組織訓練的方法之中。

（二）宣傳的方法 這種方法的目的，在鼓吹自己方面的政綱，政見，組織，人才，勢力，等等東西的正大優良，暴露對手方面的這些東西的錯誤惡劣，以便搖亂對手方面的人心，提高自己方面的鬥爭精神，增加第三者對於自己方面的同情和援助，同時並減少第三者對於對手方面的同情和援助。在目前交通機關非常發達，一般人類的智識的水準比較加高，行動比較富於自覺性的時代，這種宣傳方法，在政治鬥爭上面，是一種極其重要的方法，差不多是一種在鬥爭的無論什麼階級上都不可一刻間斷的方法，所以，在實際上，一些政治團體也都注重人才和力量於這種方法。普通所謂演說，報紙，雜誌，傳單，標語，小冊子，書籍，圖畫，音樂，戲劇，等等東西，從行着政治鬥爭的政治團體看來，都是可以拿去當作宣傳用品使用的東西。普通所謂輿論，就是在宣傳上占着勝利的議論。

(三)法律的並政治的方法 這是一種利用現行法制的規定，去實行鬥爭的方法，其中更可以分爲：(A)利用立法機關的方法，如像對於國會議員的選舉的競爭，在國會議事上對於敵黨的罪惡的暴露，在國會裏面的聯合作戰，等等方法就是例子；(B)利用司法機關的方法，如像根據法律告發敵黨的罪惡，表白自己方面的潔白無私，就是一例；(C)利用行政機關的方法，如像政府黨（即握着政權的政黨，這句話是拿來和“在野黨”，“反對黨”對待的，所以有時又叫做在朝黨或與黨。）利用行政機關，國家的交通設備（舉例說，如像無線電話），國家的財產，等等東西，或是用來壓迫反對黨，或是用來便利自己方面的行動，這種事，是我們常常看見的。(D)利用作戰機關的方法，如像在非常緊急的時候，利用軍隊去撲滅在野黨，或利用軍隊去推翻在朝黨，就是明例。

(四)經濟的方法 這是一種利用經濟的勢力，去幫助自己方面的運動，壓迫並阻礙對手方面的進行的方法，如像買收對手方面的內部活動分子，對於對手方面的經濟機關的不賣或不買的同盟，對於對手方面的銀行的擠兌，對於對手方面所辦的經濟事業的股票的收入或投賣（拋盤賤賣），以及其他種種經濟上的競爭或被襲方法的使用，等等

東西，都是政鬥治爭上常用的經濟的方法。

(五)直接行動的方法 這是一種利用民衆的力量，去壓迫對手方的方法；這種方法，都是帶有非常激烈的性質的，逸出普通的法律秩序之外的，不照間接的法律秩序，倒靠直接的民衆實力的方法，所以才叫做直接行動的方法。這種方法，詳細說來，更可以分爲下面幾種：(A)同盟罷工罷市的方法；在現今的社會裏面，一般行着的生產制度都是商品生產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下面，各個人所生產的財貨不是拿來供自己之用的，倒是拿去販賣給別人的，同時各個人自己所消費的財貨，也大抵是別人所生產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如果一旦從事生產的工人的多數同盟起來停止做工，或是從事賣買商品的商人，多數同盟起來，停止商品的交易，全社會上就會發生一種極大的經濟上的恐慌，在這種恐慌當中，罷工罷市的人們固然也得受苦，然而他們是有心罷工罷市的，事前總有相當的經濟上的準備，所以論起道理，總應該比沒有這種準備的人們，較能夠多忍受一些時間，所以他們就利用這一些長處——一種苦肉計——去直接的給一般社會以一種恐慌，同時就是間接的給反對黨以一種打擊（因爲在罷工罷市時照例必定對反對黨提出一種要求）。這種方法普通都是在野黨用來壓迫在朝黨的方法，不過，有

時也有在朝黨利用這方法，去壓迫在野黨（特別是革命的在野黨）的事。(B) 反抗納捐納稅；這當然只是一種反對並壓迫在朝黨的辦法，他在帶有消極的性質一層上面，髣髴和上面說的罷工罷市的方法是相同的，但是，在實際上，他的效果，比起罷工罷市的方法的效果，差得非常之遠，因為這種辦法只能使在朝黨受着財政上的困難和政治上的威脅，而對於一般公衆生活，却並不能發生直接的重大影響。(C) 示威運動和無武裝的騷擾運動；這也可以說是一種變相的宣傳，因為這種運動的目的，一方面固在表示人心的激昂，藉以威脅反對黨（自然不限於在朝的反對黨），一方面却更注重在藉此煽動那些態度未決的民衆，鼓舞自己方面的鬥志，從作用上說來，他和普通的宣傳方法是差不多的。(D) 武裝暴動或武力鎮壓；這種方法和上面說的法律的並政治的方法當中的 D 法即利用作戰機關的方法，有點相似，但是，內容却不相同，因為，在那裏是拿着合法的口實，利用着合法的軍隊，而在這裏却只是利用不合法的武力去行實力的衝突，並且也不必需要什麼合法的口實。(E) 革命戰爭；這完全是正堂堂的，“以炮火相見”的，正式的武力鬥爭了；這種方法，和上述的 D 法比較起來，不但使用武力的程度更加高深，實行鬥爭的範圍和規模更加宏大，並且，在社會一般



人的眼裏，所占的地位，也是更加高固：在一個政治團體只具有使用D法的實力的時候，他常常被社會一般人看成背叛，看成違法，而到了它具有使用E法的實力的時候，他却會被看成一種超過了現行法的，事實上的交戰團體。因為這個緣故，所以，E法和D法在表面上雖然有點類似，然而在分類上却須各成一個種類。

47 政治鬥爭的方法和策略 我們在45節末尾，已經說過，凡是行着政治鬥爭的團體，都可以在必要的時候，把鬥爭狀態，變為妥協聯合狀態。那個道理，也可以應用在政治鬥爭的方法的使用上面，換句話說，就是：政治鬥爭的各種方法，是應該看各時候的需要如何，隨時應用，隨時變動的。政治鬥爭狀態的停止和政治鬥爭方法的變動，兩種事情，合攏起來，在政治學上，有一個總名稱，叫做“策略”(Taktik)。

在政治鬥爭裏面，常常用着的術語，除了策略以外，還有“政策”(Politik)和“戰術”(Strategie)。這三種東西，在表面很相類似，但是，在實際上却有區別，所以應該把他們的意義，特別認清楚。要說明這三種東西的區別，最好是按照一般政黨的實際常例，用(一)理論，(二)政策，(三)策略，(四)戰術，四種東西的順序，加以解釋。

無論什麼政黨，都有一種共通的思想體系和一種共通的政治綱領（看42節），這兩種東西的合計，就是那一個政黨的“理論”。無論是什麼政黨，都得有他的理論，如果沒有理論，他就只算得是朋黨，私閥，族派。那怕他掛着政黨的名稱，從學問上說來，却算不得是政黨。

但是，這種理論，從他的性質上說來，本來只是一種比較空漠的，抽象的，概括的東西，當然在他的內容上面，只能說到一個政黨的行動的大方針，大目的，大手段，等等要點，決不能有很具體很詳明的計畫和方案。如果真想實行自己的大方針，大目的，大手段，當然就不能不另外根據實際情形，按照他自己的理論，造出一種很具體，很詳明的，可以令讀者首肯，可以拿到實際上去施行的計畫和方案。這種計畫和方案，就做叫“政策”。所以，總起來說，政策就是種種根據實際情形，按照特定的理論，被造出來的特定的詳明計畫。

特定的政策，固然是一種可以令人首肯，可以拿到實際上去施行的東西，但是，怎樣拿去施行，這件事，却是另外一個問題。照通常的政治情形說來，一個政黨的對手是很多的，各政黨之間的鬥爭，又往往是很激烈的，並且，政治界的情形，又是隨着經濟社會的情形，像走馬燈一樣，隨時變動的。所以，一個政黨要想實行一個特定的政策，無論他是處

於在朝黨的地位或是處於在野黨的地位，他都得隨時隨地，斟酌特定的情形，和別的政黨進退周旋，或是和他們聯合作戰或，是和他們短兵相接的抗爭奮鬥，以期於種種曲折之後，達到自己的本來目的，即實行自己的政策的目的。像這樣的進退周旋的事，在政治鬥爭的術語上，就叫做“策略”。所以，策略這兩個字，用最簡單的話說來，就是一種為實行特定政策的緣故，所採用的隨時隨地的進退步驟和態度。

如果一個政黨的策略，已經決定是對某方面使用鬥爭方法，那末，他為獲得鬥爭上的勝利起見，自然不能不像軍隊作戰一樣，使用一些什麼“各個擊破法”（即把敵軍的勢力分為數個，一個一個的順次把他擊破的戰術）啊，“內線作戰法”（即把自己方面的軍隊集中在一處，可以隨時向四面調遣救應的戰術）啊，“敗一勝二法”（即所謂以我下士當彼上士，以我上士當彼中士，以我中士當彼下士的戰術）啊，以及其他種種的鬥爭方法。這種方法叫做“戰術”。所以，從範圍的大小說來，戰術的範圍小於策略的範圍：策略當中不僅包含對敵作戰的辦法，並且還包含着對友聯合的辦法。總之，政治學上所謂戰術就是普通軍事學上所謂戰術，就是一種作戰的技術；不過，軍事學上的戰術是專門研究一種用軍隊去作戰的技術，而政治學上所謂戰術，却是專門一種用民衆

和黨員去作戰的技術，二者之間的作戰基礎，有一點不同，罷了。

我們認清了政策，策略，戰術，三種東西的區別之後，就可以進一步研究研究政治鬥爭的方法和策略的關係。政治鬥爭方法的取捨如何，自然是隨策略的決定為轉移的。在特定的時候，策略上需要那一種鬥爭方法，這個問題，是一個須得按照實際情形去決定的問題，這裏當然不能作籠統的敘述，不過當採用鬥爭方法的時候，在策略上應該顧到的一般原則，却有幾個，都是實行政治鬥爭的人們必須知道的：（一）集中的原則，這就是說，應該集中勢力於特定方法，不可同時並用幾個方法，因為這些方法之間存着許多矛盾和衝突。（二）慎選時機的原則，這就是說，無論用那一種方法，都得非常注意的選擇時機，不可輕於嘗試，因為一個方法如果不合時機，就會失掉作用，並且往往招很大的損失。（三）看穩目標的原則，這就是說，每個鬥爭方法都有他的特定目標，所以在決定方法的時候，一定要看穩這個目標，如果目標有了變動，所用的鬥爭方法也就得跟着變動，否則就會變成無意義的鬥爭，或變成一種可以發生反對的效果的鬥爭。（四）適可而止的原則，這就是說，在決定某種鬥爭方法的時候，應該知道這種方法的最大的適用限度，到了這個限度的

時候，就得翻然改變方法，否則難免發生一種恰恰和鬥爭的目的相反的結果；最明顯的例，就是同盟罷工罷市的鬥法：這種方法的適用，如果過了相當的程度，往往會把一個政黨的自已方面的民衆，驅到對手的政黨方面去。

### 三 民治政治下的民族運動

48 民族主義的意義和民族運動的種類 民族間的政治鬥爭，在民治政治時代，比起在以前時代，特別激烈些。理由是這樣：（一）從先進民族說來，他們在民治政治的下面，得着了比較長久的安定期間，行了比較多有效果的休養生息，在經濟實力上和人口數目上，都增加了一些用經濟方法侵略別的民族的實力和需要；（二）從後進的被壓迫的民族說來，他們和先進民族接觸了之後，那怕是處在被壓迫的狀態之下，却也改良了許多生產方法，發展了相當的生產能力，所以他們的抵抗的力量也隨着有了增加，特別是他們的鬥爭意識，更會在經濟發展和交通進步的進程當中，甦醒伸長起來，所以他們的解放運動，即反抗先進民族的壓迫的運動，當然也就會變得更加激烈起來。

在民治政治時代，這種民族間的政治鬥爭，普通都是用

兩種形式表示出來：第一，在理論鬥爭的形式上，成爲民族主義的宣傳，第二，在實際鬥爭的形式上，他成爲種種民族運動。

“民族主義”幾個字的原語是 Nationalism。但是，因爲 Nationalism 這個字的意義，也和 Nation 這個字的用法的紛歧一樣，非常的紛亂不定，有時被人拿去指國家主義（即國家至上主義），有時被人拿去指國民主義（即國民一致對外主義），有時被人拿去指我們目前說的民族主義，所以民族主義這句話的內容，也隨民族兩個字的意義的複雜，非常不能一定（看18,19節）。如果用取大同捨小異的辦法，綜合各種說法，加以分類，我們至少可以得着四種民族主義：（一）以民族自決爲內容的民族主義；這是一般被壓迫民族常常高唱着的民族主義，也是民族主義的最初的意義。這種民族主義，在理論上本來根據於人類平等和社會連帶互助的原理，又加以民權自由的學說的幫助，更加以恰恰適合資本社會剛剛開始的時候的需要——一種希望在打破了國內政治對於經濟上所加的種種限制和阻撓之後，更趁勢衝破國際政治對於經濟上所加的種種壓迫，以便經濟上的更進一步的發展的需要——，所以這種民族主義在初起的時候，是和 Democracy 並稱爲二大政治原則，在當時得着一世的信仰

的。(二)以全民族的聯合統一爲目的的民族主義；這是幾個相同的民族或相近的民族，想把他們的全體，都從舊有的政治羈絆之下，解放出來（這就是說，或是從別的民族的政治勢力下面脫離出來，或是把本民族原有的小國家取消了去），聯合成爲一個新的統一的民族國家的時候的主義（看19,24節）。這種民族主義，在表面上雖然還是稱爲民族主義，其實他的內容和目的，都和初期的民族主義大不相同了：他的目的不但在不受別的民族的壓迫，並且還在聯合起來，成爲一個統一的勢力，好去壓迫別的民族；他的實際上的內容，往往不真是許多相同的或相近的民族希望聯合統一起來，倒只是相同或相近的民族當中的某一個先進國家，想藉口於民族主義的美名，去達他那種想擴充經濟勢力範圍，發展資本經濟的欲望。(三)以樹立民族霸權(看19節)爲目的的民族主義；這是帝國主義時代的民族主義，也是帝國主義者想拿去供征服世界之用的民族主義，他已經完全變爲最初時代的民族主義的反對物：他已經由一種消極的不受別的民族的政治支配的民族主義，變爲一種積極的用政治的支配去領導別的民族主義了！（四）以民族自由聯合和民族自由脫離爲目的的民族主義；這是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民族主義，大概是一種在帝國主義崩壞時代必然的會由

被壓迫的民族實行起來的民族主義，在目前的俄國，已經看見這種主義的實行的端緒了。

民族運動原是一種爲要實行民族主義的緣故，被政治團體實行着的實際運動，換句話說，就是一種被政治團體根據民族主義的理論，參酌特定的實際情形，實行出來的民族的政治鬥爭，所以民族運動的種類，當然會對照着民族主義的種類，分爲四個：（一）以民族的政治獨立爲目的的民族運動，他的方法是革命，所以又叫做民族革命運動，這是和第一種民族主義相對照的。（二）以建設統一的全民族的民族國家爲目的的民族運動，他的方法是對外戰爭和併吞同民族的外國或外國的一部分——一個居住着和本國民族相同的民族的特別部分——，所以這種民族運動，也可以叫做擴張版圖的民族運動。這是和第二種民族主義相對照的。（三）以樹立一民族的世界領導權爲目的的民族運動，他的方法在武力的征服和文化的同化。這種民族運動是一種征服的民族運動，是和第三種民族主義相對照的。（四）以被壓迫的各民族的自由聯合，共同奮鬥，共同解放爲目的的民族運動，他的方法在相互的理解和信賴，所以這種民族運動也可以說是一種完全的，自由的，真正的民族運動。

民族主義和民族運動，兩種東西，結合起來的時候，從



政黨的立場看來，就可以形成種種關於民族的政策。關於這些政策，已見前面19節，這裏不贅說了（從政黨的立場看來的政策和從國家的立場看來的政策，兩種東西的區別，詳見後面第86節）。

49 民族運動的方法和階級鬥爭 民族運動上即民族間政治鬥爭上所用的方法，和階級內並階級間的政治鬥爭上所用的方法，差不多完全是相同的：組織訓練的方法，宣傳的方法，法律的並實事的方法，經濟的方法，直接行動的方法，五種方法（看46節），都可以共通的應用在階級內階級間的政治鬥爭和民族的政治鬥爭兩種東西上面。此外在二者之間關於方法，只有兩個差別：第一，在民族運動上面可以兼用後面第51節所述的國際間鬥爭方法，而在階級內或階級間的政治鬥爭上面，却不能夠這樣；第二，在民族運動上面，關於鬥爭方法上的策略的決定，要比較更加困難些，因為，在階級內或階級間的政治鬥爭上面，主要的爭點只在政治團體所代表的階級的利益，而在民族的鬥爭上面，主要的爭點却有兩個：（A）政治團體所代表的階級利益和（B）政治團體所代表的民族利益。關於第一個差別，道理是很明白的：因為民族運動的內容當中包含着有對外的擴張版圖和吞併征服，所以他的鬥爭方法，自然也得兼用國際鬥

爭的方法。第二個差別是一個較大的差別，更值得我們注意。

在資本經濟時代，即是說，在民治政治時代，所謂專靠資本而行的剝削，不但存於階級和階級之間，並且也存於民族和民族之間：經濟落後的民族，會當作整個的民族，被經濟進步，資本發展的民族所剝削，如像印度民族在一百多年之間，整個的被英國民族所剝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這種民族間的經濟剝削裏面，所謂階級間的剝削，往往會被整個民族的利益和整個民族的感情掩蔽起來，所以在表面上常常弄出一種各階級間的欺瞞的調和：在先進民族方面，治者階級往往用一個經濟發展，利益均霑，舉國對外的口號，要求被治階級和他聯合對外，以保持並增進全民族的利益；在後進民族方面，資產階級也同樣用一個全民族共同解放，大家利害一致的口號，要求無產階級犧牲奮鬥，去和他同作民族解放運動。不消說，這種表面上的階級調和的學說，也具有幾分的事實上的根據，並且又很能切中民族間的尊己輕人的心理，很易挑起民族間的互相歧視的感情，所以他往往在短時間中可以奏很大的效果。但是，時間稍稍長久的時候，這種民族內的階級調和仍然會變成階級鬥爭。爲什麼呢？因爲，一則在先進民族方面，所謂利益均霑，往往是有

名無實，或是被治階級僅沾餘瀝，或是最初得沾餘瀝，最後倒反多加負擔（如像因軍備增加或戰爭頻發而來的負擔）；二則在落後民族方面，所謂資產階級領導着的解放運動，又往往會半途轉變方面，或是資產階級因為受了先進民族的大大的武力壓迫而灰心喪胆，樂與敵人妥協想在妥協當中，獲得些少利益，或是因為小得成功，便想為保持既得的一部分的勝利的緣故而從事妥協，所以結果徒使無產階級的犧牲變成資產階級的小利小益的橋梁；因為這兩種緣故，所以到後還是會各在兩種民族方面，發生更激烈的階級鬥爭。所以，從長時間看來，在先進民族和落後民族之間，總是民族利益和階級利益，兩種東西，互為起伏，換句話說，就是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兩種東西的潮流在社會上輪流的互為消長。如果從實際上加以攷察，我們可以看見這種互為消長的兩種鬥爭的潮流，隨着被壓迫的落後民族所處的地位的差異，具有三種不同的形式：

（甲）在落後民族為同化政策所支配，和先進民族同處在同一的統治樣式的下面的時候，即是說，在落後民族不受特別的殖民地政治的支配，倒只在普通政治形態下面，形成着一個所謂少數民族的時候，階級利益的鬥爭，常常會掩蓋了民族利益的鬥爭；理由是這樣：平等的政治形態，先進民

族和落後民族的雜處，同化政策的實行，等等情形，都可以減少民族間的隔閡，使先進民族和落後民族，兩種民族裏面的相同的階級（如像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互相聯合起來，實行階級鬥爭，結果自然會把民族的鬥爭，放在腦後了。不過，遇着特殊的事變發生，如像發生對外戰爭的時候，落後民族的獨立自主的感情，仍然難免一時勃發起來，在民族自決的主義旗幟之下，企圖民族革命運動。

（乙）在落後民族形成着一個先進民族國的殖民地，受着特殊樣式的統治的時候，情形恰恰和上述的情形相反：在平常，倒是民族利益掩蓋着階級利益，只看見民族鬥爭，很難有階級鬥爭（理由自然是因爲民族的政治上的不平等，兩種民族的不雜居，民族消滅政策，等等事情，在一方面足以增加兩民族間的隔閡，挑撥他們的民族反感，同時在他方面又恰恰如先進民族的統治階級所預期，足以壓抑階級鬥爭的發生。）但是，到了先進民族當中的無產階級勢力長大，起來聯合後進民族當中的最苦的，受着二重剝削的無產階級，共同作戰的時候，階級鬥爭的潮流却也可以在一時間掩蓋了民族鬥爭。

（丙）在落後民族形成着一個半殖民地的時候，換句話說，在落後民族尚未變成某一個先進國的殖民地，倒只是一

個供許多先進國的共通剝削的競爭場的時候，民族關係最爲複雜，民族間的經濟剝削最爲酷烈，所以民族的感情也最爲惡劣，民族的鬥爭也最易暴發；同時，在這種時候，落後民族內的資產階級的勢力也往往特別微小薄弱，所以不能不暫時壓抑着階級的鬥爭，先用階級調和的辦法，聯合本民族內的各階級，起來實行民族革命（即普通所謂國民革命）。因爲這種緣故，所以，在半殖民地上面，始終是民族鬥爭的潮流，高過階級鬥爭的潮流；除非這個半殖民地的地位有了變動（或是靠着民族革命的成功，脫離了半殖民地的地位，或是因民族革命的失敗，變成了純粹的殖民地），否則這個潮流的傾向是不會有變動的。

Apr. 23

## 第六章 民治政治時代的國際政治組織 和國際政治鬥爭

### 50 密切的國際經濟關係和鬆散的國際政治組織

在民治政治時代，國際間的鬥爭，比起以前的時代，在數量上格外加多了，在規模上也格外加大了。在平時，一切國家都時時刻刻在武的<sup>此</sup>平和競爭即經濟的競爭之中。一到了戰時，更是傾國作戰，只拿到前線去作戰的人數說來，少者也有數十萬數百萬，多者竟多到數千萬（如像歐洲大戰時）。這種鬥爭情形比起封建時代的小規模的連年作戰，在實際上，還更加猛烈可怕，因為這種鬥爭情形是帶有全國性的，是帶

有繼續性的，是必然的和資本經濟制度相伴而來的。

資本經濟制度有兩個大特色：無組織的商品生產（即爲販賣的緣故而行着的，各不相爲謀的生產）和無限制的自由競爭（即關於生產方法和數目，原料，市場，等等東西的無限制的隨意競爭）。這兩個特色雖然到了金融資本獨占時代，生了若干的變化，但是，從大體說來，還是始終伴隨着資本經濟制度的。因爲有這兩個特色的緣故，所以資本經濟才能一方面在範圍上有驚人的發展，由地方經濟變爲全國經濟，更由全國經濟變爲全世界經濟，另一方面在規模上行巨大的集中，有時甚至於可以使某一個企業支配全世界的特種市場（如像電機托拉斯，煤油托拉斯等等）。所以，從經濟的立場看來，全世界的經濟關係，是隨着資本經濟的進展，越往前進越變密切的：在事實上，所謂世界經濟（請看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的確已有了相當的基礎，眼看得，他一天一天的越發變穩固堅實了。

但是，如果看一看國際政治關係，我們一定會發見國際政治關係和國際經濟關係之間所存在的一個大矛盾：國際經濟關係只管變得一天一天的越發密切，而國際政治關係却反一天一天的變得越發不能相容；在外交上，國防上，關稅制度上，殖民地爭奪上，軍縮問題上，太平洋問題上，中

國問題上，都發生着不斷的競爭和衝突。這個矛盾是從那裏來的呢？如果我們相信一切政治情形，都會隨着經濟情形而有變動，爲什麼國際政治情形不跟着國際經濟關係，變動起來，倒和經濟關係矛盾起來呢？不過，我們如果再詳細考察考察，我們一定可以發見，(一)這種矛盾是政治現象這種東西的性質的當然結果，並且(二)這種矛盾已經漸漸的向着他的反對物(調和)方面變動。

我們在前面，已經屢次說過(看3節)，政治權力的目的是在行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現在我們要說，這種經濟利益的取得，並不限定用直接征收租稅的形式；他除了直接的征收租稅之外，也可以有徵用勞力(當兵服役)，抽收入口貨關稅，征服外國，共同剝削落後民族，等等間接的形式。從大體上說來，這兩種形式，雖然是一般國家所通用的，然而在民治政治下面，用得最多的，用得最便的，還是第二種間接的形式。這種間接的形式在國際上的表現，就是外交上，國防上，關稅制度上，殖民地爭奪上的不斷的競爭和衝突。所以，我們可以說，國際政治關稅上的衝突只是個個的民族資本主義(即各個國家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和自由競爭兩個特性的表現，而國際經濟關係上的密切關聯，却是一切民族資本主義在接觸衝突，分了勝負之後必然會發



生的應有的結果，所以這種矛盾，只是表面上的矛盾，其實兩種現象不是相矛盾的，倒是相成的：因為經濟關係密切的緣故，所以才想到那裏關於經濟利益行更大的剝削；因為大家都想到那裏行更大的剝削的緣故，所以弄得國際的關係越發密切，所以這個表面的矛盾只是事理的當然，毫不足怪。並且，如果我們更進一步，觀察最近國際政治的趨勢，我們一定可以看出，就是這種表面的矛盾，也漸漸有變為表面的調和——變為一種恰恰和經濟上的表面的密切關係（因為目前國際間的經濟關係，雖然密切，却只是一種無政府，無組織的密切，所以只可以稱為表面的密切關係），互相對照的假調和——的傾向了；試看，所謂偽善的國際聯盟，所謂發空喊的第三國際，兩種東西，在最近十年當中，各各為世界上性質不同的各國所歡迎，一件事，不是明白的證明嗎？

總而言之，密切的國際經濟關係和鬆散的國際政治組織，兩種情形，互相作用起來，就必然的會成為現今一切國際鬥爭的總原因，這兩種情形，一天不消滅變動，國際鬥爭也會一天不消滅或變動的。

51 國際鬥爭的方法 關於國際間的政治組織，有國際法學專門研究，我們在這裏，沒有敘說的必要，所以略去不說，只說這種組織的性質。國際間的政治組織，是很簡

單鬆散的：他只靠着所謂“國際法”的規則，形成着一種所謂“國際法團體”（The Family of Nations）。認真說來，所謂國際法，當然不是普通國家裏面所謂法律，因為一則國際間並無執法的機關，縱然違背所謂國際法，也無一定的制裁，二則也並無立法的主體去行統一的規定和解釋，縱然到了現代，所謂“國際法的原則”，在強國之間，也還有種種不同的利己的主張，和普通所謂法律的統一性是大相矛盾的。固然，從國際法學家說來，好像國際法並不是一種單純的國際習慣或國際儀禮，而是一種具有特別性的不完全的法律，所謂平時法，戰時法，中立法，等等東西，在實際上，也相當的被各國尊重遵守，但是，從政治學家的眼光看來，國際法那種東西，叫做特別的法律也好，叫做不完全的法律也好，總之，在事實上，他不能用嚴密的規定，用強制的權力，使國際政治關係處於嚴密的組織之下，這件事，却是很明顯的事；政治學上所要求的，只是這件事情的存在不存在，至於他的名稱如何，却是一點也不關緊要的。

因為國際間的政治組織是一種很簡單鬆散的組織，並且這種鬆散的組織和密切的經濟關係之間的表面的矛盾，又是一切國際鬥爭的總原因，所以，國際鬥爭上的方法，當然也就不能不和國內鬥爭的方法相異：第一，因為國際鬥爭

的主體在表面上都是享有所謂主權(看32節)的統治團體，都是具有很大的實力——比無論什麼個人的力量也要大些的實力——的團體，所以在鬥爭的時候，他們所採用的方法都是以直接行動的方法為主；所謂宣戰，報復，復仇，平時封鎖，等法，都常常用着，第二，因為國際政治關係上並無具體的嚴密的組織的緣故，所謂法律的並政治的鬥爭方法，當然無從應用；第三，因為國際政治組織不完備的緣故，在國際政治鬥爭上發生一種叫做“外交的方法”的特殊鬥爭方法，即是說，一種利用權謀數術，去行祕密的合縱連橫的，陰柔巧詐無所不至的欺騙方法。除了這三種不同的地方之外，關於其他各種方法的使用，大概是相同的。不過，要知道，只靠這三種特殊的方法，已經足以使國際的鬥爭帶有一種慘酷陰險的特性了。

52 國際鬥爭和國際聯盟並第三國際 因為國際鬥爭帶有一種慘酷陰險的特性，所以，在最近十幾年前，便發生兩個在表面上以國際的平和或國際戰爭的廢止為目的國際組織：這就是說，國際聯盟和第三國際。為什麼說這兩個國際組織是兩種在表面上以國際的平和或國際戰爭的廢止為目的的東西呢？因為，從表面上看來，這兩個組織雖然都標榜國際的平和，反對國際的戰爭，然而，在事實上，不但

國際聯盟只成爲英法在歐洲擴張勢力的工具，第三國際只是俄國在企圖世界革命的進程上所用的一種方便，他們的目的，都和平和二字離得很遠，並且，這兩種組織本身，也始終不斷的走着相互間的大大的鬥爭，——一種比別的什麼國際鬥爭的規模都要大些的鬥爭——因此所以只能說他們是一種表面的平和組織。

不過，一方面我們固然應該知道，這兩種國際組織只是一個表面的平和組織，在另一方面，我們却也不要看掉了這兩種東西在歷史上的兩個意義：（一）他們已經替國際的將來的嚴密組織，開了一條道路，他們至少總可以算得是國際平和組織的一個準備，未來的國際平和的一線曙光；（二）他們在實際上的魔力——一種引導多數國家或政治團體向他們的組織裏面走的魔力——是非常之大的：國際聯盟自 1920年十月成立以來，事業蒸蒸日上，在1927年，已經有 55 個國家加入國際聯盟，世界上的大國家當中還未加入國際聯盟的，只有美國和俄國兩國；第三國際雖然不是一個以國爲組織單位的組織，而以是政黨爲單位的組織，但是自1919年成立以後，也非常投合各國無產階級並各被壓迫民族的希望自由解放的心理，在世界各國內，到處實行着祕密運動。

在目前的狀態下面，這兩種國際組織的勢力，實在是世

界政治的兩根支柱，靠着這兩根柱子的支撐，世界的平和才暫時維持着。如果將來這兩根柱子當中的一根忽然倒踏下去，恐怕世界政治的平衡一破，又要發生一種和1914到1918年的大戰相類似的變動呢。

53 國際鬥爭和民族鬥爭並階級鬥爭 從實際政治上看來，階級鬥爭，民族鬥爭，國際鬥爭，三種東西原是同時並存的東西，在事實上，也常常互相交錯混淆，很難發見某種鬥爭的純粹的形態，因此在運用鬥爭策略的時候，自然也常常發生困難。關於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的關係，前面在49節裏面已經說過了。國際鬥爭這種東西，通常在表面上，大抵是和民族鬥爭沒有區別的：因為，一則許多民族運動都是某一個政黨利用着現實的或理想中的國家的名義去幹，二則所謂愛國心和愛民族心，在通常的用語上，都歸納在“愛祖國的心”的裏面，差不多沒有區別。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前面關於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的關係，所說的話；大部分都可以移來說明國際鬥爭和階級鬥爭的關係。

總之，人類的經濟上的利益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東西，他的周圍受着重重的利害關係的包裹，所以他對於周圍的關係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甲對乙的關係，在（A）只有甲和乙存在一處的時候，和在（B）除了甲和乙之外，還有丙

的存在的時候，是不相同的，在A的時候的甲和乙的衝突，到B的時候，也許會因對付丙的緣故，變成甲和乙之間的協和，同樣也許原先的協和會變成衝突。中國古來說的“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那句話的意思，也就是這個意思。甲和乙，和丙的關係是這樣，就再加幾層關係，如像把他變成甲和乙，和丙，和丁，和戊，和己的關係，道理也還是一樣的。現在如果把這個道理應用到政治現象上面去，就可以理解愛己心，愛民族心，愛國心，等等心理的關係，同時也就可以理解階級鬥爭，民族鬥爭，國際鬥爭，種種東西的關係。在大敵當前，全個民族的利益都有被敵人搶去的危險的時候，怎麼還能夠說到階級鬥爭上的小小利害呢？”覆巢之下無完卵，怎麼能夠在整個民族利益被搶奪的時候，一個人獨獨能夠保全自己的利益呢？那些主張階級鬥爭到底，主張鬥爭生活到底的妄人，不但忘記這種普通的道理，並且，也忘記他們自己所組織的鬥爭團體和他們自己所代表的階級本身，兩種東西的組織原則，還是站在協力對外的原則上呢！不過，同時也要知道，隨便要求個人為國家或民族的利益的緣故，犧牲一己的利益和階級的利益，那種事，也同樣是不對的：這種要求往往是假公濟私，損人利己！

一句話說完，國際鬥爭和民族鬥爭並階級鬥爭的關係

是相對的，是複雜的，是容易使觀察人發生錯覺的，所以關於這些鬥爭的策略和方法，必須特別注意，才免得發生錯誤的判斷。

## 下篇 政治現象的解剖

### 第一章 序 說

54 政治現象的解剖的內容 上篇各節所說，在大體上都是關於各種政治現象的敘述鋪陳的話，差不多已經把政治現象上所有的一切方面，都說到了。我們讀了上篇之後當然應該得到政治現象這種東西的一個大體的輪廓，懂得政治現象這種東西到底具着一個什麼體系。不過，在上篇各節裏面，所有的說話，大抵都只是泛然陳說某種政治現象，並沒有充分指摘那種現象的來歷，他和別種政治現象的關聯，他的去路，等等東西，所以，如果只靠那種說話，不再作進



一步的說明，就恐怕我們所懂得的，還只是各種政治現象的表面皮相，而不是各種政治現象的內部關聯的深切的認識；就恐怕我們所看見的，結局還只是政治現象的一時一地的一鱗片爪，而不是政治現象在過去，現在，未來，各種時候裏面所具有的全體全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真正的政治學原理，除了敘述政治現象的體系之外，還得說到政治現象的解剖（看9,10節），換句話說，還得用一貫的明澈的理論，去說明（一）各種政治現象的來歷（二）各種政治現象的內部關聯，（三）各種政治現象的將來的推定，等等東西。這種種說明，就是政治現象的解剖的內容。

55 政治現象的解剖上面應有的根本原則 照上節所說看來，所謂政治現象的解剖，結局，就是關於政治現象的因果關係的科學的說明。但是，所謂因果關係的說明，在從來的社會科學上，却是有種種的區別的：有主張“目的論”的，也有主張“非目的論”的，有主張“一般的合律性”的，也有主張“特殊的偶然性”的；有主張“機械的必然論”的，也有主張“辯證的必然論”的（這些問題，原是社會學上的問題，並且他們的性質又非常複雜，決不是幾句話可以說明白的，所以我認為在這裏可以不必作一種說不透澈的說明，請讀者參看拙著“科學的社會觀”罷）。所以，如果不先揭出一些

關於政治現象的解剖上面應有的根本原則，我們的解剖工作，就難免有因為方法不定的緣故而得不着真相的憂慮。因此，我們在這裏，應該把我們的解剖上所用的根本原則的要略揭了出來。我們所用的這種根本原則，可以約為下面五個要點：

(一)所有一切社會現象，都是有發生，發展，消滅，等等變動的，而不是一成不變的。(所以，決不能承認什麼天經地義，永久不變的東西)。

(二)一切社會現象的變動，都是有特定的原因的，並不是偶然的，(所以，決不能承認什麼“事出偶然”“適逢其會”“五百年而偶一遇之”一類的話。)，並且，同一的原因，當然是會發生同一的的結果的。(所以，決不承認什麼“事出例外”，因為，那些表面上的例外，在事實上，都具着不同的原因。)

(三)一切社會現象的變動原因，都是已經被含在這個現象的本身當中的，並不是純然從外面加來的東西，(所以，決不承認什麼“上帝的主宰”“造物主的深意”，一類的話)。

(四)存在一切社會現象本身當中的變動原因，就是這現象當中所含的矛盾，這種矛盾互相衝突的時候，那現象就會慢慢運動發展起來，到最後，使矛盾變成他的反對物即統

一，並且，因為社會是人類構成的，社會現象都是人類做出來的東西的緣故，所以，人類的創造力量，也是社會變動發展的一個因子，而且這種力量的本身，也依然是由人類本身所含的矛盾而來的。（所以，決不承認什麼“人定勝天”，“人類萬能”，一類的空想，也不承認什麼“天定勝人”，“萬事莫非前定”，一類的機械的說話。）

（五）一切社會現象的統一，都包含着新的矛盾，這種新的矛盾發展的時候，又會發生新的變動，變為新的統一；這樣一直下去，形成種種新陳代謝的發展或消滅——從一個社會現象的前因後果方面說，是發展，從那個現象的一時的形態本身方面說，是消滅——，就構成川流不息，時時變動的社會現象的洪流。（所以，決不承認什麼“今之社會猶古之社會”，“今猶古也”一類的話。）

56 政治現象的解剖的說明方法 照上面兩節所說的看來，政治現象的解剖，這件事，實在是一種極其深奧複雜，難於着手的事：他一方面需要一種關於社會現象的寬泛普遍的認識，一方面又得有一種關於社會歷史的哲學的見解。政治現象的解剖既然是這樣一種困難的事，所以關於政治現象的解剖的說明，當然也應該是一種格外困難的事：他不能平鋪直述，也不能專用論辯的形式。如果用平鋪直敘的

方法，就恐怕不能鑽進政治現象的內部，去剔爬其間的奧妙關係。但是，如果專用論辯的形式，又恐怕過於空漠，難着實際。據我想，如果想要折衷至善，一來免除膚淺和空漠的弊病，二來免得和上篇政治現象的體系上所述相重複，最好是使用問答體的形式，去說明政治現象的解剖。問答體的說明方法，從普通一般說來，長處是能夠深入一個現象的內部，得到一種透關精確的理解，他的短處却在使讀者只集中注意於個個的特殊現象，容易忘記各種特殊現象所構成的全般的體系。不過，在我們這裏，情形却和普通一般不同，我們可以只得他的長處而不受他的短處的影響。爲什麼能夠這樣呢？因爲我們的“政治現象的解剖”是跟在政治“現象的體系”之後而說的，我們早已把各種特殊的政治現象所構成的整個的體系，瞭然的放在腦筋裏面，所以我們縱然使用問答體的說明方法，我們也決不怕看不清全體的政治現象的體系。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從下一節起，都純然用問答體的說明方法。

## 第二章 政治權力的形成

### 一、權力的發生

57 政治現象的解剖，應該從什麼問題入手？

答 要想澈底的解剖政治現象，去求正確精深的理解，就應該從生活問題的研究入手，更詳細說，就是，應該從（一）“人類何以不能不有生活？”（二）“生活的原則是什麼？”兩個問題的研究入手。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在第2節裏面，已經說過，人類的治政現象，原是人類的的生活的一種，原是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生活，所以，如果我們懂得一般人類生活的意義，我們也就會同時懂得政治這種生活的意義；如果我

們懂得一般生活的原則，我們同時也就會懂得政治生活的原則，至少也可以懂得一般生活和政治生活所共有的一部分的原則。反過來說，如果不從一般生活問題的研究入手，而只從政治這種生活的本身入手，就恐怕我們只能看見部分而不能看見全體，只能理解枝葉，而不能理解根本，只能發見特性，而不能發見通性。如果那樣，當然就和政治現象的解剖這件事的本意相違背了。

#### 58 人類何以不能不有生活？

答 生活兩個字，從一般動物說來，是指一個動物的各種不斷的活動的進程，說的；從人類說來，是指人類的各種不斷的行爲，說的。（看第一節）人類何以不能不有生活，這個問題，和動物何以不能不有生活，那個問題，差不多是相同的。現在姑且專就前一個問題說罷。人類何以不能不有生活，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答復：（一）從客觀方面說來，人類所以不能不有生活，只因為人類的肉體構造上面，和一般動物的肉體一樣，含着有一個大大的矛盾：人類的肉體一方面不斷的向體外排洩使用過的營養成分，一方面又不斷的向體內吸收體外的新的營養分，不斷的行着新陳代謝。因為有這個大矛盾，所以人類如果想要活着，就始終不能不繼續的活動着；如果他不行這種繼續的活動，他的肉體便會死。

去。所以，從這一層說來，人類無論如何，都不能不有動物式的生活。(二)從主觀方面說來，人類所以不能不有生活，只因為人類在主觀上具有(甲)動物共有的自己保存的本能，和(乙)人類特有的目的意識(看1節)，特別是關於兩種經濟根本原則——即(A)無論什麼人都想以最小的勞費，獲最大的效果的原則(估便宜的原則)及(B)無論什麼人，都會在滿足了一種欲望之後，另求滿別種欲望，順次無限的推下去的原則(欲望平等原則)，兩種原則——的目的意識。因為有自己保存的本能的緣故，所以人類才不能不汲汲的不斷的活動着，生怕餓死；因為有目的意識，特別因為有關於經濟的根本原則的目的意識的緣故，所以人類才不斷的營謀計畫，行着種種有意識的行爲，過着比一般動物的生活還格外複雜的生活。這裏所說的一種客觀的原因和兩種主觀的原因，結合起來，便成爲人類所以不能不有生活，這件事的根本原因。同時當然也就是人類所以不能不有許多種類的生活那件事的總原因。關於這一層，一切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們，都應該切實懂得，牢牢記住才行。

### 59 人類生活的原則是什麼？

答 要答復這個問題，先要決定生活原則這句話的意義。生活原則這句話本來可以有兩種意思：第一是指人

類對於生活所抱的主觀的原則，換句話說，就是指在主觀上所認為最好最適當的生活的規則，更拿別的話說，就是人類對於生活所抱的倫理的理想。第二是指一種在一般人類生活上實際行着的客觀的原則，換句話說，就是，一種從人類生活的實際當中，用客觀的方法，找出來，被一般人通用着的原理。我們現在要答復的，自然只是第二種意義的生活原則，而不是第一種意義的生活原則，因為那種主觀的原則應該是倫理學上的問題，並且，縱然在這裏加以詳細的研究，所得結果也和我們現在所研究的政治現象的解剖這個問題，不發生什麼關係。

從第二種意義的客觀的生活原則看來，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所有人類的生活的中間，都存着兩個互相矛盾的原則：鬥爭和互助。這兩個原則的存在是很明顯的：只看無論什麼人類，一方面為獲得生活資料的緣故不能不和天然，其他動物，其他人類，等等對手相鬥爭，相競奪，在另一方面，却又不能不為獲得這種鬥爭的勝利的緣故，在相當的程度內，和其他人類結成原始人羣，氏族，種族，家族，部落，民族，階級，國家，以及其他種種的團體，互相幫助；只看無論什麼人類都在實際上不能行着這兩方面的事實，就明白了。這兩個原則——鬥爭和互助的原則——在表面上



雖然是互相矛盾的，而在內部的關聯上，却是相輔相成的：人類因為實行鬥爭的原則的緣故，才實行互助的原則，以便厚集勢力，在鬥爭上獲得勝利；同時，人類又因為實行着互助的原則，大大的增加了實力的緣故，才越發抱着“聯合勢力，互相幫助，就可以保障鬥爭的勝利”那種目的意識，越發去行鬥爭。

說到這裏，我們自然會想到另一個問題：人類為什麼會行着兩個在表面互相矛盾，而在實際上却互相輔成的生活原則？但是，只要我們牢記有前節所述的，人類所以不能不有生活，那件事的三個原因，這個問題倒是很容易解決的。爲什麼呢？因為那三個原因當中的第一個（即人體構造上的原因）和第二個（即自己保存的本能）自然會叫人類實行鬥爭的原則，同時第三個原因（即關於經濟及其他現象的種種目的意識）也自然會叫人類實行互助的原則。理由是很顯的：只要熟記着上節所說的道理，不忘記那三種原因可以驅使人類不能不有生活，那末，當然因為在繼續的生活當中自然會發生特定的原則的緣故，所以那三種同一的原因，也就不能不驅使人類實行生活上的原則——鬥爭和互助的原則——了。

上面已經說過，鬥爭和互助的原則，在表面上雖是相矛

盾的，其實倒是相輔相成的。但是，學者當中，也有只認鬥爭是人類生活的原則的，也有只認互助是人類生活的原則的，（自然還有於鬥爭和互助之外另主張一種原則的人，不過，那種主張和這裏的研究沒有關係，所以可以置而不論。）議論紛紛，很不一致。據我看來，那些主張單一原則的人們，都未免偏執一方，未能理解人類生活原則上的辯證的關係，所以他們的主張都是不完全的：只主張鬥爭原則的人們，根本就等於否認人類社會的歷史和人類文化的成在；至於那些單主張互助原則的人們的荒唐偏頗，那就更大了：他們不但抹殺人類的歷史，簡直還睜眼看不見他們天天行着的事實；他們忘記了，他們成天在衣，食，住，行，種種的關係上，不斷的和天然鬥爭着，和動物鬥爭，並且和其他人類鬥爭着。他們所以不承認鬥爭的原則，大概因為他們抱着一種“民胞物與”的思想，恐怕承認了鬥爭原則，就會“有傷天和”；他們那裏想到，鬥爭的原則原本是一種由人體構造和人類的自己保存的本能而來的必然的原則！他們那裏知道，在事實上人類的鬥爭，自然會由人和物的鬥爭，擴張到人和人的鬥爭！

60 爲什麼人類的鬥爭會由人和物的鬥爭，擴張到人和人的鬥爭？

答 在最初的時候，人類的目的意識還不十分發達，經濟生產方法還很幼稚，那怕終日合群努力，也難免常常受着天然律的限制和天然物如像天災地變，猛獸驚鳥，等等東西的侵害，所以，在那時，人類的努力，只注意在怎樣合起羣策羣力，去設法利用天然律，並對付天然物，所以那時人類所行的生活方式，是一種共產的方式；至於人類對人類之間，縱然有時免不了鬥爭，然而因為在那種終日受着天然物壓迫的時代，人類相互間的繼續鬥爭，明明是等於自絕生路，當然是人類的目的意識所不許可的，所以那種鬥爭也只算是一時的例外的情形。但是，到後來，因為人類漸漸靠着大家的目的意識的進步和共同的努力和經驗，多知道一些利用天然的方法，打勝了許多有害的天然物，所以人類的的生活，就漸漸變得比較容易，比較安穩起來，同時，當然他的繁殖方也就比從前增加起來。到這時，人類面前又擺着一個新的生活問題——一個和前時代的生活問題，內容不同的問題，在前時代，人類因為受天然律的限制和天然物的侵害而發生食物不足，生活困難的情形，到這時代；他們倒因他們在比較平和期間的人口繁殖增加，比起食物的增加還更快些的緣故，弄得人口過多，食物比較不足，發生出新的生活困難了。因此，所以前時代的生活問題是關於人類的存在的問

題，這時代的生活問題却只是關於人類的繁殖的問題，問題的性質既然不同，所以人類所使用的解決方法，也就不得不有區別：人類對於頭一個問題，只用人類合力去和天然並動物鬥爭的辦法，對於後一個問題，却於合力和天然並動物鬥爭之外，兼用一個氏族和別個氏族或一個種族和別的種族互相鬥爭的辦法，即人和人的鬥爭的辦法。這樣一來，原來那種人和物的鬥爭，就擴張為人和人的鬥爭，同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除了彼此在經濟上相互幫助的關係之外，也就添加一種一部分人在經濟上剝削另一部分人的勞動結果的關係了。

61 爲什麼人類會於互相幫助的關係之外，發生經濟剝削的關係呢？

答 這個問題的答復是和剛才說的那個問題有密切的關係的，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繼續上面那個問題，一直說下去。剛才已經說過，人和人的鬥爭那件事，原不比人和物的鬥爭，他並不是爲人類的生存問題而發生的，倒只是爲人類的繁殖問題而發生的，所以，在鬥爭的效果上，也就發生相異的結果：在人和物的鬥爭以後，所生的結果不是人類的滅亡，就是人類的生存；在人和人的鬥爭以後，所生的結果，除了那些因鬥爭而來的直接死滅的人以外，却有兩種：

(一),那些打敗仗的人們,因為打了敗仗,不但得不着預期的掠奪物,並且還被別人掠奪了去,所以他們為自己保存起見,只好一面過較苦的經濟生活,一面在對物鬥爭的方面,作進一步的奮鬥,努力去改良生產方法,結果,就發生了生產上的分業,使生產結果較前加多,除了養活自己和老弱之外,還有剩餘,因此,更發生了私有財產制的根子。(二),那些打了勝仗的人們,因為奪獲許多掠奪物的緣故,在人口繁殖方面和武力方面,自然占了便宜,所以,結果,他們的鬥爭實力也就更加增大,同時,他們聽着他們的自己保存的本能和目的意識兩種東西的驅使,自然會越發會利用他們的實力,繼續的去和別的氏族或種族鬥爭,去掠奪別人,或是對於打敗仗的弱小的種族氏族,行整個的掠奪,或是在打勝仗之後,把所獲的一些俘虜,當作私有財產,(這裏也發生了私有財產)帶回自己的族裏,強制個個的俘虜勞動,用個個的方法,去掠奪他們勞動的結果。這兩種又矛盾又相成的結果——即,一方面發展了生產力,一方面又增大了掠奪,結局,弄得努力去工作的人們反受了經濟的剝削,不謀生產力的發展的人們,倒得了經濟的利益,那種結果——合攏起來,就變成了經濟剝削的關係,或是由一個氏族或種族整個的剝削另一個氏族或種族,或由一個氏族或種族裏面的個人,

用個個的方法，剝削捕獲得來的別個氏族或種族內的個人。這種經濟剝削關係繼續成立到稍稍長久的期間之後，就形成了兩個固定的階級：剝削着別人的剩餘勞動結果的階級和被別人剝削着自己的剩餘勞動的階級，換句話說，就是奴隸主人階級和奴隸階級（請看 23 節）。到後來，更進一步，就會於經濟剝削的關係之外發生權力關係。

62 何以在經濟剝削的關係之外更發生權力關係？

答 關於這個問題，前面第 23 節，已經很詳細的說過一次，這裏用不着更作重複累贅的說明。如果只舉要領作一個繼續上一節的理論的說明，我們就可以這樣說：因為人類當中發生了私有財產制度和階級兩種東西，所以隨着各人所有的財產的種類的不同和各人所屬的階級的差異，就發生了更詳細專一的生產分業的組織。但是，依照經濟學上的道理說來，分業越多，生產就應該越進步，所以在這種更詳細專一的分業組織下面，社會的生產力就當然會有了大大的進步。生產力一進步，一般社會的生活，無論從那一個階級說，總應該比從前生產力尚未有十分進步時代，較為安穩一點，所以當時那種新發生的特殊的生產關係——即是說，以“生產手段歸一部分人私有，而各人的生活資料，却因為實行着分業的緣故，不能不靠着別人的生產結果”那件事為

內容的生產關係，換句話說，就是以生產手段私有，生產結果共享為內容的生產關係——就於默默之中被各階級的人們認為可以代替從前那種以生產手段公有，生產結果共享為內容的，原始共產時代的生產關係，而慢慢確立起來。既然承認了這種以生產手段私有，生產結果共享為內容的生產關係，當然就不能不公認這種生產關係的必然的結果，換句話說，就不能不公認經濟上的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的存在，為什麼呢？因為在這種生產關係下面，如果不公認這兩個階級的存在，那些保有生產手段的人們，就會因為自己不能完全使用這些生產手段的緣故，等於放棄利益，同時，那些沒有生產手段的人們，也就會因為無從使用生產手段的緣故，等於束手待斃；如果那樣，那就變成人類不根據自己保存的本能和關於經濟原則的目的意識，（看58節）兩種東西去行動了。那自然是不會有的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可以說，如果承認了那種生產關係，當然也就得公認經濟上的階級的存在。到了經濟上的階級被公認了的時候，那些保有生產手段的剝削階級，自然會一天一天的利用他們剝削所得的結果，把他們的實力——武力上和財力上的實力——增加起來，同時，那些沒有生產手段的被剝削階級，也自然會在生活的壓迫之下，把他們的實力，比較減了下來。

去。在這時候，如果剝削階級把他們的實力組織起來，使他化成一種有秩序的力量，去維持他們所定的關於經濟剝削的秩序，那時，被剝削階級怎麼對付剝削階級的這種辦法呢？無力行積極的抵抗，自然是不消說的。消極的抵抗雖不是不可能，然而同時也等於自殺，毫無什麼益處。所以，他們在這時，唯一可走的路，只是承認剝削階級所定的秩序，努力在這個秩序當中去謀生存。這樣一來，原來的經濟剝削的實力關係，就變為權力關係(看2,23節)了，原來的被剝削階級就變為被治階級，原來的剝削階級就變為治者階級了。這種權力關係成立以後，自然會把治者階級的實力弄得越更加大加固，再進一步，這種權力就會化為固定的東西，形成像國家那樣的統治團體。

## 二 權力的固定化(制度化)

63 何以權力會固定化起來呢？

答 權力這東西是由兩種要素構成的：(一)積極的要素，即可以供強制別人之用的武力，(二)消極的要素，即被社會承認的那種可以當作權力通用的效力(看2節)。權力的這兩種互相矛盾互相成就的性質，換句話說，他這種不敵



底的性質，逼得他不能不化爲固定的東西：第一，爲要使被治階級便於遵從權力組織，好叫社會的通用效用容易確立起見；第二，爲要使一個權力組織和另一個權力組織在地域範圍上（這時人類已經行着一種定化在特定地域上的生活了）容易區別，好叫社會的通用效用越發強大起見；第三，爲要使治者階級的內部——在這時已經在權力行使上並生產關係上分化得很厲害的治者階級的內部——容易確立一種秩序，好叫權力組織不至於因治者階級的內訌而發生破綻起見；爲這三層理由起見，那些保有權力的治者階級，都有把已經發生了的權力關係，用法律制度的形式，固定化起來的必要。理由是很明白的：如果這種權力關係不固定化，制度化起來，那末，一則因爲被治階級無一定的服從標準，就難免存著僥倖可以不必服從之心，二則因爲對於其他權力組織無一定的確實的界限，就難免被其他權力組織所無視，三則因爲治者階級內部無確立了的條理，就難免發生內部不統一的毛病；到那時，權力關係的本來目的，也就難免瀕於危殆了；這自然是治者階級的目的意識上所不許可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權力關係一旦成立之後，治者階級爲擁護他的既得的權力起見，就勢不得不利用他的強大的實力，把那種權力關係，制成法律，化爲制度。這樣一來，所謂統治

團體，所謂國家，所謂政治現象，就同時都出現了。像這樣的權力固定化或權力制度化，不用說，是治者階級所願意極了的，同時，就是從被治階級說來，他們也未嘗沒有樂於承認的理由。~~✱~~

64 爲什麼被治階級也樂於承認權力的固定化呢？

答 被治階級所以也願意承認權力關係的固定化，制度化，只因為他們在那種勢窮力蹙的局面之下，從他們的利害上打算起來，如果承認時就有三種利益，反過來說，如果不承認時，又有三種害處。第一，從利益方面說，他們如果承認這種權力固定化，那末，(一)他們原先的那種毫無秩序的被剝削，當然就會變爲較有秩序的被剝削，結果，他們在經濟生產工作上也當然就可以靠着這一點秩序，去做比較有計畫的行爲，去獲得一種比較的安穩，(二)他們在這時，本來就因為他們的實力和治者階級的實力大相懸殊的緣故，才成立了權力的關係，所以，他們這時如果承認權力的固定化，他們倒可以保存他們的實力，免得徒受損失；(三)他們承認了這種權力的固定化之後，在事理上，當然就應該少受其他的權力組織或實力組織——除開自己所屬的這個權力組織以外的，其他的組織——的壓迫和掠奪。第二，從反面的害處說，他們如果不承認這種權力的固定化，而繼續去

實行抵抗到底，那末，很明顯的，他們就得受（一）毫無秩序的經濟剝削，（二）毫無意義的實力損失，（三）殘刻無比的，不定期的，由外面來的，新的壓迫和掠奪。把以上說的三種利益和三種害處對照一看時，利害是非常鮮明的，所以，被治階級依照他們所具有的，關於經濟根本原則的目的意識，就不得不在比較的關係上，樂於承認權力的制度化了。

治者階級方面既不得不使權力關係化爲固定的制度，被治階級方面又不得不在比較關係上樂於承認權力的制度化，所以權力的制度化，便自自然然的成功起來，使人類社會組織上發生一大變轉——由無政治的社會組織，變爲有政治的社會組織的一大變轉，使人類的全體文化因此得了長足的進步。

65 難道權力的固定化這件事對於人類全體文化還是有益的事嗎？

答 要答復這個問題應該先決定了判斷人的立場如何，如果不先決定判斷人的立場，這個問題就會得不着什麼確定的答復。爲什麼呢？因爲這個問題是一個關於價值批判的問題，而一切關於價值批判的問題，都必須先有一種論證方法和一種一貫的思想體系，存在那裏，作爲判斷的手段和標準，才能夠根據這種手段和標準，站在特定的立場上，去

下斷定。

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對於政治現象的解剖，是具有幾個根本原則的（看<sup>55</sup>節）。現在我們如果根據那種根本原則，對於目前這個問題，先決定一個應有的立場，我們就可以說，我們的立場是這樣：（一）我們把權力關係的發生和權力的制度化，都認為是人類從他的身體構造，他的固有的本能，他的固有的目的意識（看<sup>58</sup>節），他的經濟生活關係，等等東西上面，必然發生出來的結果，所以對於權力的發生和固定化，一點也沒有什麼讚美或惋惜的感情；（二）我們在這裏只把權力的固定化，當成一種科學上的歷史進化材料，用科學的態度，去行嚴格的客觀的科學研究，所以，我們對於權力的固定化，並沒有絲毫什麼關於一個人或一階級的政策上利害上的打算觀念，（如像因為自己沒有拿着權力的緣故就痛詆權力，或是因為自己享有權力，生怕失掉了去的緣故，就拚命恭維權力，一類的打算觀念）；（三）我們對於權力的固定化，只把他當成歷史進化階級上的一件事情，從人類文化的進步向上，一層關係上，去下判斷，並不是把他當成一件永遠存在的不變的東西，貿貿然的去下判斷；換句話說，我們對這個現象，只下相對的價值判斷，不下絕對的價值判斷。

如果站在上述的立場上說起來，我們對於目前提出的這個問題，就可以這樣說：(甲)權力的固定化，這件事，從固定化的當時說來，換句話說，就是，從人類進化的全歷史上的那個階段說來，是有益的並進步的事。爲什麼呢？因爲權力的固定化，這宗事，把當時的無秩序的經濟掠奪和剝削，變成相當的有秩序的經濟剝削，一方面節省了因無秩序的緣故而來的勞力的喪失，一方面又添加了因生活比較安穩的緣故而來的生產物的增進，所以，結果，才會把財富更加蓄積起來，把分業程度更加弄高起來，把實力更加統一集中起來，所以因此才會更進一步建設比較更高度的文明，發展比較更進步的文化，建設一種從前所未有的，比較有統治性的，用制定了的法律去行統治的社會，即是說，建設一種以國家和政治爲中心，去統治其他一切現象的社會。反過來說，如果沒有權力的固定化，分業就一定很難作更進一步的發展，財富也一定很難積蓄起來，實力也一定不能容易的統一集中起來，結果，所謂更高度的文明，更進步的文化，更有統治性的社會，等等東西，也就一定不會很快的發現出來了。所以，從這一層看來——從社會生產力的增進，財富的蓄積，文化的進步，等等東西，都受了權力固定化的推進力，一層看來——權力的固定化這件事，的確算得是進步的有

益的事。(乙)從人類進化歷史的全階段看來，權力的固定化這件事，如果一天一天的往前進展，變成社會生產力增進的阻礙，成爲人類文化停滯的原因，那末，他就會變更他的價值，成爲一種退步的有害的東西。至於在人類歷史的那一個階級上他才會變爲這種東西？現今的最先進的國家權力是否已經達到了這個階段？種種問題，雖然也是一些很重要的問題，不過，因爲他們和我們現在說着的論旨無關，所以現在可以不必贅說。

總而言之，權力的固定化，這件事，在他能夠對人類給與一個法律秩序，靠他去增加全人類的經濟生產力，一層上面，的確是有益於人類全體文化的。不過，一旦到了他靠着法律秩序的關係，反去阻礙人類全體的經濟生產力的時候，他却又會變爲有害於人類全體文化的東西。

66 難道在沒有權力的固定化，沒有國家和政治以前，就沒有法律秩序嗎？

答 這個問題本來是許多法律學家和政治學家爭論未決的問題。不過，詳細研究起來，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爭點，結局都可以歸納在法律二字的意義如何上面；如果把法律二字的意義先決定了的時候，這問題的本身，倒不是一個難於解答的東西。

法律二字從中國字的字面說來，髣髴意義是很明白的，其實，如果從學問上研究起來，他的意義却極其複雜；要明白這件事，只消把法律二字的原來的形態——就是說，原來用來指現今法律二字所含的意思的字——那個“法”字或“律”字的意義，研究研究，就行了。這個“法”字或“律”字，恰恰和西歐語系上的那個 law 相當，意義很不一定，從大體說來，有四種意義：（一）拿來指天然界的法則的時候的意義，如像所謂物理定律，所謂萬有引力的法則（重力的法則），所謂數學上的定律，所謂遺傳法，所謂自然法，等等東西，就是用在這種意義上面；在這種時候，所謂“律”或“法”是指一種存在天然現象當中的，在無論什麼時候和無論什麼地方都可以一樣符合不變的，普遍一致的法則。（二）拿來指社會現象當中的原理的時候的意義，如像經濟學上所謂“收益遞減法”，“需要供給法”，社會學上所謂“社會進化律”，統計學上所謂“大數法”，等等東西的“法”或“律”，就是這種意義的例；在這時候，他的意義是指一種存在社會現象當中的，雖不會在無論什麼時候和無論什麼地方都全然一樣符合不變，然而在大體的傾向上總能大致相符合的，表示着大同小異的傾向的法則。（三）拿來指人類行為的善惡上的軌範時的意義，如像所謂道德律，宗教律，戒律，禮法，聖賢的大經大

法等等東西，就是用在這種意義上面；在這種意義上的“法”或“律”，只是指一種倫理上的，道德上的，人類應該遵從的規則，這種規則的違背並不伴隨着什麼由國家規定的強制處罰。（四）拿來指一種伴隨着強制的處罰的人類行為規則時的意義，換句話說，就是拿來指一種被國家用權力強行着的規則的時候的意義。如像所謂民法，刑法，或“民律”“刑律”之類，就是例子。

“法”，或“律”，或“法律”的四種意義，本來是絕對不同的，但是，一些法律學家或政治學家却硬要把他們混同起來：有的主張國家的法完全和天然界的法一樣，都是自然法；有的主張國家的法的內容應該和所謂社會現象當中的法則或社會法，完全一致；有的主張道德律和國家的法律，都是一種限制人類行為的規則，其間並無差異。因為有這種混淆不清的主張，所以在沒有國家以前，有不有法律，這個問題，就成為紛糾的問題，那些痛恨惡法，想限制現行法律和國家的橫暴的人們就主張沒有國家以前已經有法，所以國家也應受自然法或社會法的限制；另外一些尊崇法律萬能，信奉國家至上主義的人們，却大抵都主張國家先於法律，在國家成立以前雖然有也一種道德律，但是，還不大完全，到了國家成立的時候，才由國家把這些道德律定為法



律，使他成一個完全的東西，所以道德律和法律在內容上原是同一的東西。

從嚴格的科學的立場說來，法律這東西，自然只能指上面說的第四種意義的規則，即一種在犯法時必定伴隨着國家的強制處罰的規則，用最簡單的話說來，就是指一種用國家的權力强行着的規則。這種規則，在國家未成立以前，當然是沒有的：沒有一種行使着政治權力的人們，怎麼會發生用權力强行着的規則呢？在國家未成立以前，雖然也曾有過一種特別的權力，一種叫做家長權力或會長權力的東西（看3節），但是，那種特別權力的行使目的，並不在剝削別人勞動所得的經濟的利益，所以當然算不得是政治權力，所以當時由那種特別權力强行着規則，也只算得是一種魔法的戒律（Taboo）或一種宗法，並算不得是法律。

總之，“法律秩序”這句話，和“社會秩序”的意義在科學上說來，是不同的：前者是用法律維持着的秩序，後者是不用法律，倒用別種和法律的目的一一以維持經濟利益的剝削為目的的法律的目的——不同的東西去維持着的秩序。在法律秩序下面，法律的勢力可以壓迫其他一切行為規則，統制其他一切的行為規則；法律的本來的目的——那種維持經濟的利益剝削的目的——總是常常超出於別的附帶

的，後來加上的，種種的目的之上。簡單說，一切法律，都是於維持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而存在的。

67 一切法律都是拿來維持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的東西嗎？

答 從嚴格的科學的觀點看來，實在一切法律，不管他在表面上是直接的規定着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之間的關係也好，或是直接的規定着治者階級相互間或被治階級相互間的關係也好，總之，歸根結柢，都是拿來維持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的。舉例說罷，第一，法律當中的公法，如像民治政治下的憲法（憲法是規定一國的各種機關的組織大綱及統治樣式的綱領的法律；他的效力在民治國中，通常都比一般法律強大，一般法律的規定，違背了憲法的時候，可以作為無效或被取消了去），就是以直接的規定治者階級對被治階級的統治關係為主要的目的；如像行政法（行政法是規定行政機關的組織並行政方式的法律），雖然在表面上多半只說各行政機關的組織和關係，其實，他的目的完全在統治被治階級；如像刑法（刑法是規定國家即統治階級所認為犯罪的行為種類和對於這種犯罪的處罰的種類並程度的法律）和訴訟法（訴訟法是規定如何向國家的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的法律），在表面上好像超出了階級間的

權力關係，其實仍是維持統治階級所決定的秩序的。第二，如像法律當中的私法，如像民法（民法是規定普通人民相互間關於經濟財貨的授受移轉的方法的法律），商法（商法是規定商人間的賣買的形式和關係的法律），其他種種特別的法律（如像寺院法，勞動立法，等等），盡都是直接的規定着被治階級間的關係，間接的却仍然規定着治者階級所希望，所決定的秩序的，換句話說，就是間接的規定着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間的權力關係的。所以，“一切法律是維持統治階級和被治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的東西”，這句話，是一點不錯的，只不過因為其間有直接規定和間接規定的區別，所以在表面上不十分顯露罷了。並且，在實際上，這種間接直接的區別，還是會隨着時代的進行，遵照一切法律都常常變動的原則，慢慢消失了去，換句話說，就是，一切法律都有變為“直接的規定着被治階級和統治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的法律”的傾向，如像新近發生的憲法（例如德國憲法）往往把民法中的重則原則也規定進去；又，如像各國最近的各種產業社會化的立法（例如鐵路國有法，土地國有法，礦山國家管理法，等等），顯然用公法的形式，規定着從前所謂私法範圍內的事項；種種事情都是明顯的例子。

68 爲什麼一切法律都常常變動呢？

答 這問題是很簡單的，只要記得上面兩節的道理，即刻就可以明白的答復出來。一切法律既然是規定着統治階級和被治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的東西，所以一切法律自然會隨着這種權力關係的變動而有變動。但是，因為關於這種權力關係的生活，被我們叫做政治，所以，我們可以說，一切法律所以都常常變動，只因為政治這東西常常變動的緣故。

69 何以政治會常常有變動呢？

答 政治的目的在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所以，從實質上說來，就可以說，政治現象的重要基礎就是經濟關係。但是，人類的濟經關係却是必然的會隨着生產力的增進，生產方法的進步，生產關係的變化，等等東西而有變化的（看23,24,29,61,62各節），那怕是在權力已經固定化了之後，仍然是隨時變動的。因此，所以從普通一般說來，那怕統治階級握着權力，他也抵抗不了社會進化的公例（原則）的進行：他在握着權力的期間，因為可以靠着剝削別人的勞動結果而行安隱的生活的緣故，漸漸脫離了實際的生產關係，而被治階級却反因為被剝削勞動結果的緣故，不得不努力和生產接近，努力改良生產方法，努力增進勞動的生產力，結局，倒被他握住了經濟上的生產實權。同時，在這樣的

經濟關係行着變動的期間，所謂階級的實力也就於不知不覺之間，有了消長，到了被治階級的實力長大的時候，他便會起來用實力和統治階級抗爭，設法去改變政治的關係。這種政治鬥爭的結果，無論是那一方面的勝利（照通例說，自然是實力充足的方面得着最後的勝利），也無論勝利的程度如何，總而言之，必定會依照“二力相爭結局必歸於均衡狀態”的原理，從新得着一種均衡的狀態，換句話說，就是，必定從新獲得一種權力關係，從新出現一種政治形式。一切政治的變化，都是依照這種道理而發生出來的：所謂政治權力的神聖化，政治權力的人格化，等等東西，沒有一個不是因為經濟關係有了變動的緣故，才發生出來的。

### 三 權力的神聖化

70 什麼答叫做“權力的神聖化”呢？

答 前面在64節裏面，已經說過，被治階級所以承認權力的固定化，原是他看做一種處在勢窮力蹙的局面之下的時候的不得已的辦法——一種從利害打算上想出來的辦法，才那樣做的。但是，照上節所述，經濟關係的變動是一時也不停止的，並且，從大體的傾向說來，還一定是被治階

級變成握着生產上的實力，所以，到了特定期間之後，離開了生產的統治階級的實力和被治階級的實力之間，便漸漸會由實力懸絕的狀態，變為相去不遠的狀態，更由相差不遠的狀態，變為被治階級的實力超過統治階級的實力的狀態。到了他們相互間的實力變得相差不遠的時候，統治階級如果專靠從前的舊辦法——用實力維持權力關係的辦法——就難免有被他的對手即被治階級打敗的憂慮，換句話說，就難免有維持不住的憂慮，所以統治階級到這時就想出一種不專靠實力而兼靠信仰力的辦法，去維持他的政權。他利用被治階級對於天然的恐怖心理和迷信心理，造出一種神權說，(一)把自己所有的政權，解釋成為由神(或天，或上帝)授與的權利，(二)把統治階級的代表者即帝王，解釋成為神的代表者(或天子)，(三)把被治階級，解釋成為一種被神(或上帝，或天)特選出來給帝王統治的東西。這樣一來，那些智識蒙冒，迷信鬼神的被治階級，自然就會拿尊崇神聖帝天的心理，去尊崇神聖帝天的代表者即帝王君主，不敢存什麼反抗冒瀆的心，而統治階級的政權，自然也就可以因此延長較長久的時間了。總之，權力的神聖化，就是政教合一化，換句話說，就是祭政合一化(政治上的首長者就宗教上的首領)，就是所謂神道設教，就是那些主張神權說的人們

所認為理想的政治。這是從奴隸政治以來，直到封建政治的末期在各國政治史都發現過的事實，並且是一種很重大很普遍的事實，只消看各國所發生的帝王神權說的勢力——如何偉大，一件事，也就可以明白的。

### 71 爲什麼會發生神權說呢？

答 關於這個問題的答復，上一節已經說到了。因爲經濟變動的緣故，統治階級的實力變得和被治階級的實力相差不遠，所以統治階級不能專靠實力，只得另想實力以外的補助方法。他想出的方法就是利用被治階級的愚蒙，借助神聖帝天的力量，去征服被治階級的心理的辦法。固然，人類生活的根本是依靠物質，並不是依靠心理，但是，要知道，人類的自己保存的本能，這種東西，在目的意識還不十分發達的時候，却可以構成一種迷信的心理，去左右物質生活：他們固然感覺着穿衣吃飯的必要，但是，同時又因爲生活資料的來源要靠一種不可知的天然力量的緣故，總覺得一種精神上的不安，生怕生活資料一旦斷絕的時候，他們就會餓死。所謂帝王神權說，就恰恰是利用着被治階級的這種迷信的心理而被創造出來的東西：被治階級害怕不可知的自然力量，即是說，害怕神聖帝天，治者階級就造出一個神聖帝天去威嚇他；被治階級希望自然力量即神聖帝天的保佑，統

治階級就替他造出一種保護人。這樣一來，一切實力關係和權力關係，在表面就變為神聖關係，一切壓迫倒變為保護，一切剝削倒變為恩典了。總而言之，所有一切“口惠而實不至”的名稱，所有一切名實不符的美詞，如像保民，愛民，深仁，厚澤，皇恩，帝德，一類的話，便都發揮着他們的令人着迷的魔力，去愚弄被治階級的心理了。

72 難道一切“保民”“愛民”的話都是愚弄被治階級的心理的東西嗎？

答 從表面看起來，髣髴所謂“保民”“愛民”也有一點真正的保愛的樣子，如像，所謂教化事業，所謂保衛事業，所謂蠲免賦役，所謂安撫流離，等等的事，髣髴也是真心為被治階級謀利益的。但是，如果從裏面看來，就可以看見，這些事業不是治者階級用來掩飾他的失政的東西，就是等於剝被治階級的肉，去補被治階級的瘡，再不然，就等是於山天王的恩典，何嘗有什麼真正的保愛的意義，所以一切保民愛民的話，實在都是愚弄被治階級的心理的東西，這句話，在實際上是一點也不錯的。試看那些主張保民愛民的人們，同時又極力主張着什麼“開明專制”，（即賢人政治，以保民愛民為主的政治）什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試看他們那種以自己的階級即統治階級的利益為主，以被治階



級的利益爲輔的，毫不忌諱的主張，那豈不是明白的證據嗎？

73 開明專制是不好的東西嗎？

答 這個問題，和65節的問題一樣，又是一個關於價值判斷的問題，所以應該參照那一節的話，去作答復：這個問題只能得一個相對的答復，不能得着什麼絕對的答復。如果離開歷史的觀察，不問歷史上的意義，專就開明專制本身去說，當然開明專制是一個不好的東西，爲什麼呢？因爲專制的反面含着人對人的經濟剝削的意義，所以無論怎麼開明，到底總是一種不能令人類首肯的東西。但是，如果從歷史的觀點，去看開明專制的在歷史上的意義，那末，我們就可以發見，開明專制這種歷史上的必然的產物，對於人類社會的進化，却有很大的貢獻。什麼大貢獻呢？因爲開明專制對於資本經濟社會的成立，打了一個穩固的基礎，所以，如果我們不否認資本經濟是一種比較封建經濟進步的，比較有益的經濟，那末，我們就得同時承認開明專制的功績。詳細說來，開明專制的施行人，卽是說，那些以神聖帝天的代表者自命的帝王君主，雖然把開明專制看爲一種愚弄被治階級的東西，但是，開明專制的施行的結果，却出乎這些治者階級的意料之外：他在純客觀的方面，實現了國內的政治

上的稍長期的統一平和，使經濟生產力在這種統一平和的狀態下面，得着更進一步的發達，使被治階級當中的一部分人——那種握住較多的生產關係上的實力的一部分人——越發增加經濟上的勢力，漸漸形成着資產階級；同時，他在被治階級的主觀方面，又因教化事業的緣故，相當的啓了他們的蒙，喚醒了他們的自覺。這兩種客觀的並主觀的結果，就是將來替代神權的封建政治而起的那種民治政治（看27節）的根據。所以，總結的說起來，就可以說，只因為開明專制對於資本經濟和民治政治有了一個大大的幫助的緣故，他才變成一種在歷史上不失為有益的東西。換別句話說，就是，開明專制這種東西，從歷史上的意義說來，是一種對於那些必須建設民治政治，藉此去實現“權力的人格化”的資產階級，很有益處的制度。

#### 四 權力的人格化

74 什麼叫做“權力的人格化”？

答 在權力關係剛剛成立的時代，權力的所有人就是統治階級，這件事，是明明白白擺在表面，一點也沒有可疑的事實。到了權力被神聖化了之後，權力的真正所有人即

統治階級、才隱藏到神聖帝天的威光下面，在表面上，把權力所有人改成神聖帝天的代表者即帝王君主。但是，到了資產階級已經在封建的開明專制政治下面，養成了充分的實力，起來推翻封建政治的時候他們才又把權力的所有人，改成國民全體：他們根據契約說的理論（看23節），（一）把權力解釋為一種由全國人的契約而來的東西，（二）把權力的作用，看成國民全體的意思的表現，（三）把國家的組織，看成這種意思的表現形式，（四）把國家這種形式，看成一種為人民所共有，為人民的利益而成立的東西；所以，結局權力的所有人，照他們的理論說來，在形式上也不是某一個階級，也不是某一個被神選定的帝王君主，也不是個個的全體國民（因為一則國民當中的老弱和婦女無能力行使權力，二則在實際的權力行使上，始終免不了是一部分人握着實權），倒只是一個抽象的，代表全國國民的統一的人格者，換句話說，只是抽象的統一的團體即國本身。這樣一來，權力這東西，便由一個神化的怪物，變成一個抽象的，和人類相近的，可以和人類同樣行使權力，負擔責任的，在想像上指定制出來的人格者了，關於權力的這種變化，就叫做權力的人格化。

不消說，這種權力的人格化，也和權力的神聖化一樣，只是一個假設；為什麼呢？因為在事實上全國國民並未真

正的代表全體的意思，去組織這樣一個人格者即一個團體，所有一切權力還是被新的治者階級即資產階級把持着，並且，還是由這種新的統治階級，實行着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剝削。不過，只管在事實上還是一個階級握着權力，在外觀上，却已經變得由多數階級的人民行使權力，變得好像權力就是一種拿來保障人民自由和財產的東西，換句話說，就是，變成民治政治：這就是權力的人格化，一件事的本來目的。我們應該知道，權力人格化的學說（民權說，國民主權說）只是實際的民治政治理論解釋，實際的民治政治只是權力人格化說的具體表現，所以，在資產階級必須建設民治政治的時代，自然不能不發生權力人格化的學說了。

75 爲什麼資產階級必須建設民治政治呢？

答 因爲資產階級在當時——在他們的經濟實力壓倒了原先的封建階級，穩住了實際的政權的時候——的經濟情況下面，如果願意保存自己，那末，除了建設民治政治之外，就並無別的路途可走。爲什麼呢？理由是這樣：第一，所謂民治政治，簡單說來，原是以（甲）被治階級的參加政治，（乙）被治階級的財產和自由權的保障，兩種東西爲目的的（看 27, 28, 29 各節）；第二，所謂資本經濟的最大必要條件，用最簡單的話說來，又在（甲）單純的資本關係上的剝削

(即是說，不利用身位，官爵，等等封建式的不平等的特典，而只靠資本的運用，站在平等的交易關係上，實行出來的剝削)，(乙)營業上的自由競爭，(丙)私有財產的絕對尊嚴，三種事情上面(關於資本經濟的內容，請看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第三，資產階級的政權，原是用一種聯合其他一切和封建階級作對的被治階級，共同作戰的手段而得來的東西；因為這三種理由，互相交錯起來，所以，資產階級不但在他的根本的利益的發展和資本的增長上面，從利害打算的觀點看來，不能不和其他被治階級虛與周旋，去實行民治政治，並且，就從既得的政治勝利的保持上面看來，他也得有和其他被治階級妥協，把民治政治的好招牌，作為妥協的香餌的必要。因為是這樣，所以，在資產階級剛剛握着政權的時候，他就抬出民治政治的招牌，大吹大擂起來，把人民參政權(即公民權，閱公民權，前面31,32,33各節，已經有過詳細的說明)和人民自由權兩種東西，差不多吹上天去。

76 什麼答是人民自由權呢？

答 人民自由權這句話，只是一個總口號(總名稱)，如果詳細說來，其中還可以包含四種小的區別：

(一)法律上的人格平等權 這個權利的內容，是指“無論何人都得向國家司法機關主張同樣法律的平等適用，

主張他不受無論什麼樣的特殊法律的裁判”的權利說的。這種權利，從今日看來，髣髴平常得很，但是，在民治政治剛剛開始的時候，却是一種很重要的權利；爲什麼呢？因爲在封建政治時代，那些治者階級，如像貴族武士之類，滿例都受一種和適用於被治階級的法律大不相同的法律的支配，往往會藉此任意欺壓平民即被治階級，所以這種權利正是爲救這種弊病而生出來的。這種權利，在封建政治的遺孽尙在的國家裏面，就是到了今日，也還有重大的意義。

(二)身體及行動自由權 這當中包含着(甲)不受非法拘禁的權利，(乙)不受非法逮捕的權利，(丙)營業自由的權利，(丁)移居自由的權利(戊)結社集會的權利，等等。這些權利，和封建政治時代的情形對照看來，自然也是非常可貴的權利：因爲在封建政治下面，被治階級關於這幾項的情形，恰恰和這種權利的內容相反。

(三)關於思想，言論，信仰，等等的自由權 其中從大體說來，可以分爲(甲)思想自由的權利，(二)言論自由的權利，(丙)出版自由的權利，(丁)信仰及禮拜自由的權利，等等。這些權利也是在封建時代爲被治階級所絕對享不着的。

(四)私有財產的使用自由的權利 這又叫做私有財

產的保障權，內容是說：無論何人都有不受國家對於他的私有財產的非法行動，如像非法沒收，非法徵取，非法限制使用，等等行動的權利。這自然是一種和封建時代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那種情形，完全相反的權利；不消說，他的意義，在民治政治時代是很重大的。

77 所謂人民自由權真算得是一種權利嗎？

答 這個問題本是一個在政治學說史上爭論很久的問題，並且，他還含着有兩種不同意思（兩種不同的質問），所以往往足以引起許多人的懷疑。那兩種意思呢？

第一個意思是這樣一個質問：“自由權是天賦的人權嗎？還是國家現行法上所規定的權利？”要解決這個意義上的質問，首先決定“什麼是權利？”的問題。如果把權利看成一種凡是人類都應該享有，無論何人都不能加以限制或剝奪的東西，如像所謂生存的權利之類，那末，所謂自由權，當然不能夠全部都算是權利，因為，在現行法上，如像身體及行動自由權等等，明明是常常在事實上受着制限的東西，並且也是在事理上不能不受制限，萬一不受制限，就會使社會秩序混亂的東西。如權果把利看成一種在法律上可以向國家機關，按照法律的規定，主張自己的利益的能力，那末，所謂自由權的全部，都當然可以說是權利。

第二個意思是這樣一個質問：“自由權是一種和普通一般的權利，如像民法上的債權，物權，等等權利一樣，可以向國家以外的無論什麼什麼人格者對抗，可以向國家機關請求替他用強制權力去執行的權利嗎？還是一種特別的，不完全的，不能向國家機關請求替他去執行的權利？”如果只有普通一般的權利才算權利，那末，所謂自由權當中，自然有一部分，最明顯的如像法律平等權，思想信仰自由權，非法逮捕權，等等，不能算是權利。爲什麼呢？因爲這幾種東西原只是對於國家才可以適用的東西，萬一國家的最高機關侵犯這種權利，被侵犯的權利人，在事實上就會無從去實現他的權利。如果不完全的權利，只要他是法律上所規定的，也都算一種權利，那末，所謂自由權的全部，當然也都是權利。據我看來，所謂權利，自然應該包含法律上所規定的一切權利而言，那怕是一種只是對於國家才可以適用的東西，也應該包含在內。爲什麼呢？因爲，在真正的民治政治下面，統治階級，那怕有充分的實行侵犯的實力，也絕不會在表面上侵犯法律上的權利，如果他侵犯了法律上的權利，他就會違背他建設民治政治的原理，失掉了權力人格化的本意（看75節），結果就會等於自殺，那當然是不合事理的。統治階級有時雖然也有侵犯自由權的行爲，但是，從大體說來，那必定



不是當着特殊事變時候的行動，就是統治階級的統治實力已經走到末路時候的最後辦法——對於革命勢力的最後抵抗——，所以不能拿來論證普通平常時期的自由權的性質，總而言之，據我看來，所謂自由權，不但是一種權利，並且是一種在民治政治下的很重要的權利；如果自由權不存在，什麼民治政治，什麼權力的人格化，種種東西，也就會不存在了。

### 第三章 政治權力的分配和均衡

#### 一 權力的分配均衡和統治主體並統治樣式

78 權力自從人格化了之後就沒有別的變化了嗎？

答 政治是一種隨着經濟現象的變動，時時變化的東西，所以在權力人格化了之後，當然還有時時不斷的變化。不過這種變化恰恰和資本經濟的變化一樣，不但期間很長，並且內容也很複雜，變到現在，還沒有變成一種完全和權力的人格化相異的東西。但是如果只看大體，却已經看見這種變化的傾向了。什麼傾向呢？就是權力的社會化的傾向，詳細說，就是，前一般說的那種抽象的，統一的，人格化，

了的權力，漸漸又有變成爲具體的，不統一的，社會上大多數從事生產事業的群眾的權力的傾向了；換句話說，就是漸漸有變成無產階級的民治政治時代的權力的傾向了（看 29 節）。在權力完全被社會化了之後，到底他的作用會怎樣變化？這個問題，自然是一個事屬將來，未便懸揣的問題，不過，他的主要特色是在行資本的國有化，產業的社會化，選舉制度的職業或產業化，等等事情，這件事，却是已經很明顯的：只消看英國勞動黨的政綱和俄國現政府的施設，就可以得其大概了。然而，因爲從全體說來，英俄兩國還只不過是權力的社會化的一個極小的端緒，真正的權力社會化的時代，還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到來，所以，我們在今日——在全世界還盛行着金融資本階級的民治政治的今日——當然沒有拚命去研究權力的社會化的必要；因此，我們關於權力社會化的問題，可以不去說他，我們還是研究權力人格化時代的民治政治的價值和作用罷。

79 民治政治的價值和作用是什麼呢？

答 不消說，這個問題也是一個關於價值判斷的問題，所以也只能得着一種相對的答復。從民治政治的本身說來，他在事實上也還和以前的封建政治，奴隸政治，等等政治一樣，是一種由一部分人用武力壓迫另一部分人，去剝削這另

一部分人的的勞動結果的現象，所以無論如何，總不能說他是一種好的現象。但是，如果從民治政治在人類進化的歷史階段上的關係看來，他在事實上都是一種使人類經濟越向前發達，人類文化越向上發展的東西，所以，無論如何，也不能說他無益有害的現象，無論如何，也不能不說他是一種進步的現象。

爲什麼民治政治能夠使人類經濟越向前發達，使人類文化越向上發展呢？關於這一層，我們在 69 節裏面，已經稍微說過，現在用最簡單的話總起來說，就是，因爲民治政治在表面上具有一種分配權力，使他均衡起來的作用，我們在前面已經屢次說過，統治階級和被治階級間的實力關係，原是會隨着生產關係的變動發達而隨時有消長的，特別是在和平統一的期間因爲生產關係特別有很快的變動和發達的緣故，這種實力關係的消長更來得厲害。實力關係有了消長的時候，原來的勢力均衡的局面，便自自然然的會被打破。在這時，兩個不均的實力必定會起來鬥爭，直到分了相當的勝負，用一種新的形式，規定着一種新的均衡局面的時候爲止。實力關係的消長越變得快，這種舊均衡的打破和新均衡的形成，當然也來得越快。但是，從事實上看來，什麼時候的權力關係消長最快呢？如果拿封建政治未倒的時代和封建

政治已經倒了的時代，比較起來，自然在後一個時代內，因為有比較平和統一的緣故，實力關係的消長來得較快一點。所以，為對付這種發生得較快的實力關係的消長起見，就應該有一種比較可以很快的從新分配權力，很快的得着新的均衡局面的政治形態，換句話說，就是，應該有一種很富於伸縮自在性的政治形態。能夠具有這種伸縮性的政治形態就是所謂 Democracy，所謂民治政治（看 27, 28, 29, 各節）。為什麼民治政治會具有這種伸縮性呢？因為他在（一）所謂統治主體的關係上，（二）在所謂統治樣式的關係上，並（三）在所謂政治鬥爭的關係上，都具有一種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作用。

80 何以見得民治政治在統治主體的關係上具有權力分配和均衡的作用呢？

答 關於這個問題的答復，我們在前面33節裏面，已經說得很詳細，只需細讀那一節，一定可以澈底的過住這個問題的答案的。現在姑且再提綱挈領的說說罷。第一，所謂法律上的統治主體，即公民團體的範圍，在從前是受着（一）年齡，（二）性別，（三）在特定選舉區內的居住年限，（四）所有財產的多寡，（五）精神狀態的健全與否，等等限制的，到現在那些限制却漸漸被撤去了。這種制限的撤去，一方面足以

表示公民團體的範圍的擴張，一方面却又可以藉此分配統治權力於實力增加了的新興階級，所以，可以說它具有均衡的作用。第二，公民團體即選舉人團體的意思表示的方法，在從前往往不大完全，使許多人的真正意思不能被代表出來，到現在，因為（一）由純然的代議制，變為代議制兼直接制，（二）由代表多數的代議制，變為代表少數的代議制，（三）由橫斷的地域代表制，變為地域代表制和縱斷的職業代表制兩種東西的混合制，等等改變的緣故，已經比起從前較能多把公民團體的真正意思代表出來了。這種改良進步，不消說，是可以分配統治權力於新興的實力階級，使他從速走入新的均衡狀態中去的，所以，從這一層說來，這種改良進步也是可以具有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作用的。但是，要知道，第一種的限制撤廢和第二種的改良進步，兩種東西都是屬於民治政治的方法，所以，我們可以說，民治政治在統治主體的關係上具有權力分配和均衡的作用。

31 何以見得民治政治在統治模式的關係上具有權力分配和均衡的作用？

答 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也是已經在前面第34，35，兩節，很詳細的說明過的。如像（一）由專政制變為立憲制，（二）由中央集權制變為地方分權制，（三）由三權分立制

變爲二權分立制，最近更要變成三權合一制，(四)由官僚式的統治樣式，變爲民衆式的統治樣式，等等事實，都足以證明，民治政治在統治樣式的關係上具有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作用。爲什麼呢？因爲，照 35 節所述這些變更原本是爲應付當時的經濟變化的結果，即是說，爲應付新增加了實力的被治階級的緣故而發生的啊！

## 二 權力的分配均衡和政治鬥爭

82 何以覺得政治鬥爭也是一種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方法？

答 這裏所說的鬥爭，自然是指廣義的政治鬥爭，包含階級內的政治鬥爭，階級間的政治鬥爭，民族間的政治鬥爭，國際間的政治鬥爭，等等東西在內，並且還是指那種使用一切可能的方法(看 46, 51 各節)而行着的鬥爭，說的。這種意義上的政治鬥爭，也是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上的一個方法，這件事，已經在前面 80, 81 兩節說明白了：在那兩節裏面，我們說過，因爲實力關係有消長，所以發生鬥爭，又因爲有了鬥爭，所以才使用(一)變更統治主體的範圍並代表制度的辦法和(二)更改統治樣式的方法，去謀權力的新分

配和新均衡局面的成立，所以從理論上說來，政治鬥爭既然能夠引起這兩種辦法，如果這兩種辦法具有權力分配和均衡的作用，當然他也就會隨着具有權力分配均衡的作用了。總之，一切政治鬥爭，都是由各種政治團體實行着的，而各種政治團體又盡都是代表經濟利益的(看 42 節)，並且經濟利益又是代表實力關係的，所以，政治鬥爭的發生，正足以表示實力消長的發生，所以政治鬥爭這東西，一定會誘導一種權力分配和均衡上的方法出來，所以政治鬥爭這東西，也可以說是一種具有權力分配和均衡的作用的東西。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才不能否認政治團體和各種政治鬥爭兩樣東西的存在(看 44 節)；如果否認各種政治鬥爭的存在，結果必定會驅使那些新增加了實力的階級專往直接行動的方面，結局必定等於獎勵生產力的破壞，但是，要知道，生產力的破壞從理論上說來，只是一種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呢。

83 難道政治鬥爭的繼續和他的範圍的擴大都是好現象嗎？

答 上節所說的，“政治鬥爭也是一種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方法”那個道理，只是說明政治鬥爭的實際作用如何，毫沒有含着什麼價值判斷在內，所以萬不能因此就直接的做出結論，說政治鬥爭的繼續和擴大是好現象或壞現象。



要知道，政治鬥爭這東西，原是一種必然會發生的東西：關於政治鬥爭的必然的發生，前面 60, 61, 62 各節已經說得很詳細，這裏可以不必行許多贅說；至於政治鬥爭的廣大範圍，自然也是“經濟範圍日益擴大而那種足以必然的發生經濟鬥爭和政治鬥爭的根本原因，即私有財產制度，又沒有變更，”那件事實的當然的結果：統治階級受着關於經濟的根本原則的目的意識(看 58 節)的支配，自然會隨着自己的生產力的減退，越想利用政治勢力及資本勢力去行剝削，而被治階級方面却也受着自己保存的本能的支配，也會隨着他們自己的生產力的增加即實力增大而起來和剝削的階級反抗，在這裏自然就不能不鬥爭了；治者階級的生產力自然是一天一天的繼續減退的，被治階級的生產力自然是一天一天的繼續增加的，因此，所以兩階級之間的鬥爭自然就會不斷的繼續下去；經濟越發達，這種爭鬥越大擴張，這種鬥爭的範圍也越變越寬，經濟範圍擴到了整個的民族，這種鬥爭也就會由階級內和階級間的鬥爭，變而為民族間的鬥爭，經濟範圍擴大到了世界經濟，這種鬥爭也會跟着擴大成為現代的國際的鬥爭。總而言之，政治鬥爭的繼續和他的範圍的擴大，是一種必然現象，這種現象具有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作用，也是一種儼然的事實，都是我們無從否認的東

西，至於這種現象的好不好，那自然是另一個問題，一個價值問題，不能混在一起。

#### 84 政治鬥爭的價值如何？

答 這個問題的答復，也和其他許多價值判斷問題的答復一樣，只能是一個相對的答復，鬥爭這件事雖然是人類生活的一個原則（看 59 節），雖是必然的會發生，會繼續，會擴大的東西，雖然也具有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作用，但是，如果單從他本身說來，無論如何，總只能說他是一種不得已的過惡，無論如何，也不能說他是一個最高尚最理想的東西：如果人類生活的原則上只有互助，沒有鬥爭，如果人類社會上只有平和發展的現象，並沒有鬥爭和和平兩種東西互為起伏的，辯證式的發展現象，誰能說那種生活和那種社會不是一種理想的，比人類在過去並現在所過的生活和所形成的社會還要好些的生活和社會呢？

但是，如果從政治鬥爭的作用並結果看起來，換句話說，就是，如果站在人類社會進化的觀點，把他當作一個可以使人類文化向上進步或往下墮落的東西看起來，政治鬥爭這東西的價值，自然是有好有歹，全然要看他對於特定現象的作用如何為準：如果他是為人類進化而行着的鬥爭，如果他是為永遠廢止一切人類和人類間的鬥爭的緣故而行着

的鬥爭，那末，他就可以算是有價值的鬥爭，如其不然，他便是一種無價值的東西。

85 革命的價值和一般政治鬥爭的價值沒有區別嗎？

答 革命原是政治鬥爭當中的一種，原是一種使用直接行動的方法的政治鬥爭（看 46 節），所以革命的價值，從一般原則上說，應該是和一般政治鬥爭的價值，完全相同的。不過，革命的破壞力，比起無論什麼樣的別種鬥爭的破壞力，都要巨大猛烈些，因此，他的影響，無論是好是壞，也都要格外宏大些，所以，我們對於革命的使用，應該特別慎重，一不慎重，就恐怕難免發生不好的結果，使革命的價值也就隨着減少。要想使革命的價值不至於因為用得不適當的緣故而被減少，第一固然應該慎重的決定策略（看 47 節），同時，對於政策的研究，也不可忽略；為什麼呢？因為，不但政策是策略的根本（看 47 節），沒有好政策，一定發生不了好策略，並且，一切無政策的革命——一切只圖破壞舊物，沒有具體的新建設的計畫的革命——實在等於無意義的無益的破壞，是一點價值也沒有的。

政策和權力分配均衡

## 86 政策的意義和種類如何？

答 政策的實際的意義，簡單說來，就是“種種根據實際情形，按照特定的理論，被造出來的特定的詳明計畫，”這是我們在 47 節上面詳細說過的。政策這東西，無論如何，都是政治團體從政治團體的立場造出來的東西，那怕一個政策被造出來了之後，立刻用國家的名義：被實行起來，在表面上顯得好像他是國家的政策，並不是政治團體的政策，然而，從實際上說起來，他還是某一個政治團體的政策：因為在國家這種表面統一的團體裏面在事實上常常是一個階級或一個代表着階級的政黨充當着統治主體（看 33 節），所以在實際上只能有政治團體的政策，決不能夠有國家的政策。所以那些把政策分為國家的政策，政黨的政策，國際團體的政策，等等東西的人們的見解，完全是一種皮相的誤解，不可盲從。

政策的種類，只能照政策裏面所含的特定計畫的性質，去行分類（看 15, 19, 22 各節）。關於這種分類，在政治學者之間，還有許多不同的見解，據我看來，最完全的分類是下面這樣的分類：

- 政策
- (一) 統治政策
    - 1. 統一政策(高等政策)
    - 2. 統治形式政策
    - 3. 階級政策
    - 4. 治安政策
    - 5. 民族政策
  - (二) 經濟政策
    - 1. 工業政策
    - 2. 農林業政策
    - 3. 商業政策
    - 4. 交通政策
    - 5. 金融政策
    - 6. 財政政策
    - 7. 勞動政策
    - 8. 人口及食糧政策
    - 9. 救恤及保健政策
    - 10. 產業政策
  - (三) 文化政策
    - 1. 思想政策
    - 2. 教育政策
    - 3. 學術政策
    - 4. 宗教政策
  - (四) 軍事政策
  - (五) 外交政策

現在且略加說明罷。(一)統治政策是關於統治的組織，形式，方針，限度，等等東西的政策；其中可以分爲五個小區別：(甲)統一政策(又叫做高等政策)是關於公民權的範圍，公民代表的方法，選舉制度，等等(看33節)的政策；(乙)統治形式政策是關於立憲制，專政制，中央集權制，地方分權制，官僚式政治制，民衆式政治制，等等東西(看35節)的政策；(丙)階級政策是關於某某階級聯合或某某階級對抗(看42,47節)的政策；(丁)治安政策是關於民權自由的尊重或限制(看76節)的政策；(戊)民族政策是關於民族問題，殖民問題，等等(看19,48,49節)的政策。(二)經濟政策是關於經濟施設的政策(看22節)，其中更可以分爲十個小區別：(甲)工業政策，包含各種關於原料工業(如像礦業)，製造工業，等等的政策在內；(乙)農林業政策，這不須說明；(丙)商業政策，包含內國商業政策和對外貿易政策；(丁)交通政策這是很明白的；(戊)金融政策，包含關於銀行，貨幣，等等的政策在內；(己)財政政策，包含租稅政策在內；(庚)勞動政策，這是關於勞動力的保護，涵養，增進，等等的政策；(辛)人口及食糧政策，這也是自明的；(壬)救恤及保健政策，這是關於救貧，養老，衛生，等等東西的政策，這些政策，合看起來，髣髴不是經濟政策，其實一般政治團體在造成這種政策的

時候，還是以經濟上的間接利益爲眼目；(癸)產業政策，這是關於產業的合理化：產業的國有化或公有化，產業的社會化，產業的協作社化，等等的政策。(三)文化政策是關於文化的指導，開發，增進，等等東西的政策，其中更可以分幾個小別：(甲)思想政策，這是關於中心思想，如像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國家主義，等等東西的提倡或禁抑的政策；(乙)教育政策，這是關於國民教育和社會教育的政策；(丙)學術政策，這是關於獎勵學術，增高文化，等等事項的政策；(丁)宗教政策，這是自明的，不待說明。(四)軍事政策，這是關於軍事上的設備，組織，訓練，國防計畫，等等東西的政策。(五)外交政策，這是關於對外關係事項的政策，如像所謂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看15節)，國際協調主義的平和政策，聯某某國政策，反某某國政策，就是明例。

#### 87 政策和權力的分配均衡的關係如何？

答 政策的內容雖是政治團體關於特定事項的詳細計畫，但是，他的作用却在被政治團體當作一種工具，拿去做政治鬥爭，換句話說，就是，政治團體在鬥爭中間的要求和目的，常常都靠着他們所提出的種種政策，表示出來，所以政策這種東西(從這方面說，完全是政治鬥爭的一種工具。但是，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政治鬥爭是一種具有權力分配和

權力均衡的作用的東西，所以，如果政策是政治鬥爭的一種工具，他當然也就是一種具有權力分配和權力均衡的作用的東西，至少也應該是一種輔助這種作用的東西。一般政治團體所以看重政策，把他看成一個政治團體的結合的中心點，也就是因為政策具有這種作用，對於權力的分配和均衡，可以發生大影響的緣故。如果政策沒有這種偉大的作用，那末，一定也就不會發生“政策的國際化”那種事情了。

#### 88 什麼叫做“政策的國際化”？

答 政策的國際化是指一國政治團體的政策，漸漸變得和其他各國的政治團體的政策相符合或相聯絡，那件事，說的。舉例說，如像各國社會黨的政策，不但大致相符合，並且他們還往往是經過共同的討論決議而來的東西，又如從前那些參加神聖同盟——反對法國革命的同盟——的各國的政治團體的政策，以及目前所謂世界及法西主義同盟裏面的政治團體的政策，也是具有一致性的東西；這種東西都是所謂國際化了的政策。政策所以會國際化，根本原因自然是因為各國經濟發達，彼此生了經濟上的密切關係，使各國政治團體具有共同的經濟上的利害關係的緣故，但是，政策這種東西具有一種偉大的作用，可以使各國的政治權力的分配和均衡，隨着政策國際化的進化，容易實現出來，這



件事，恐怕也未嘗不是一個輔助的原因罷。總而言之，政策的國際化，的確是現今國際政治上一種非常值得注意的現象，並且，將來隨着時間的前進，隨着國際聯盟和第三國際（看42節）的發達，恐怕這種政策國際化的程度，還更要加高呢。

### 89 理想的好政策是什麼樣的政策？

答 這個問題雖然是普通一般人常常說着的問題，但是，從政治學的眼光看來，實在是一個無意義的問題，一個不成問題的問題。理由是這樣；所謂政策，原來是在兩個必要條件的下面，被選出來的特定的詳明計畫；他那兩個必要條件不是別的，就是：（一）根據實際情形，（二）按照特定的理論。這兩個必要條件是一個都不可缺的條件：如果沒有第一的條件，那計畫就會變成一種無所依據的空想，成一個憑空杜撰不切無論什麼樣的實用的假設；如果沒有第二個條件，那計畫就會變成一個沒有思想體系做背景的俗見，變成一個無條理，無統系，無理論，只顧到一部分而顧不到全體雜湊。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但凡說到政策，都是指一種對於某種特定情形的，根據某種特定的理論體系而來的，特定的詳明計畫“而言的，真正的政策決不會是一種和特定實際情形無關的東西，同時也決不會是一種沒有什麼思想體

系,主義,學說等等作他的背景的東西。所以,我們只可以問,“對於某種特定實際情形,如果根據某種政治學說的觀點看來,最好的理想的政策是什麼”?而決不能問,“對於某種實際情形的理想的政策是什麼”?或“某種主義上的最理想的某種政策(如像人口政策)是什麼”?或“理想的好政策是什麼”?因為後三種質問,從政策的科學的解釋說來,都是毫無意義的質問。

#### 四 政治學說和權力的分配均均衡

90 政治學說和權力的分配均均衡有什麼關係?

答 我們在87節,已經說明,政策是一種具有權力的分配均均衡的作用的東西,至少也是一種輔助這種作用的東西,我們在89節,又說明了,政治學說是一切政策的一個必要條件,所以政治學說這東西,從理論上說來,也是一種具有權力的分配均均衡的作用的東西,這件事,是極其明顯的。不但在理論上如是,並且,就從實際上看來,一切政治團體,當他為着某個階級的利益,想起來鬥爭的時候,都照例要先抬出一種學說,先作理論上的鬥爭,如像法國革命黨在大革命時代拿民權自由說做他們的最大武器,去煽動一切反對勢

建制度的人們，一件事，以及在俄國大革命以前，俄國的革命黨先拿社會主義的理論去征服國家主義，等等的理論一件事，種種的事實，都是明白的證據。同時，從反面看來，一切學說，都不是憑空由幾個人的腦筋在無意中想出來的，倒都是爲應付某一個時代的需要，爲主張或擁護某一個階級的經濟利益而發生出來的，譬如剛才說的民權自由的思想，就是爲應付當時新得着經濟上的實力資產階級的需要——以推翻分裂不統一的封建專制政治，另建一種統一的，平和的，依照憲法而行統治的政治，以便擁護並擴大他們的既得的經濟實權（看 75 節），等等事情爲內容的需要——的緣故才發生出來的。所以，無論從理論上或是從實際上說來，一切有統系的政治學說都是具有一種權力的分配均衡的作用的東西。

91 一切政治學說都爲應付實際的需要而發生出來的嗎？

答 這個問題是一個常常被那些主張學術獨立主義或學術至上主義的人們提出來討論的問題，從表面上看來，髣髴很不容易解決似的。其實，如果認清論點，加以分析，倒是一個比較易於答復的問題。要答復這個問題，先應該決定“政治學說”這幾個字的意義。“政治學說”這幾個字，本來含

有兩種意義：(一)是指個個的，泛斷的，關於一部分政治現象的主張，說的，如像普通所謂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說，紀爾克（Gierke）的團體人格說，拉斯基的多元主權說，等等東西，就是例子。(二)是指“整個的，有統系的，關於政治現象的全部的思想體系，說的，如像普通所謂民權自由派的政治學說，社會主義的政治學說，國家主義派的政治學說，等等東西，就是例子。如果拿第一種意義的政治學說來說，當然不見得他一定是為應付實際的需要而發生出來的；為什麼呢？因為像那樣的關於一部分的政治現象的主張，也許是出於那些主張人的偶然的領悟，或是出於純學理上的思索即求前人所述的某種理論的圓滿貫徹時所生的思索。但是，如果拿第二種意義的政治學說來說，我們就可以說，一切有統系的政治學說，都是為應付實際的需要的緣故，為主張或擁護某種階級的利益的緣故而發生出來的東西。理由是這樣：凡是某種整個的，有系統的，關於全體政治現象的某種思想體系，都決不是某一個人的力量所能造出來的；他們都是由某時代的某一團體的人們，為主張或擁護特定利益的緣故，把從前各時代的許許多多的斷片的學說，集合起來，整理起來的東西。舉例說罷，如像民權自由說，就不僅不是一個盧梭造得出來的，並且不是盧梭，洛克，浦芬多夫（看

23節) 幾個人造得出來的，這幾個人只不過代表着當時的新興資產階級的利益，把那些從希臘以來所有關於民權自由思想的斷片學說，集合整理起來，使他成一個比較有系統的東西罷了。又如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學說，也並不是馬克斯一個人的力量所能建設出來的，在事實上，他這個學說的內容的大部分，都是在他以前的許多經濟學家，哲學家，歷史學家，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等等的人曾經述說過的東西，他只不過代表着新興無產階級的需要，把前人所述的，斷片的，關於一部分的現象的學說，綜合起來，建設出一個整個的思想體系，罷了。此外，如像儒教的政治學說，如像德國特有的軍國主義的政治學說，等等東西，也都同樣不是一個孔子或一個托萊其克所造得出來的，倒是某一些人代表着某種階級的利益和要求，弄出來的東西，不過，為便利起見，特用一個人的姓名，代表着這個整個學說的許多創造人罷了。總之，在第二種意義上的政治學說，因為本是一種集合許多人的斷片學說的東西的緣故，所以當然是代表着某種階級的利益，去應付那種階級的需要東西，因為，如果沒有應付實際需要的必要，就一定不會有一些人去把從前學說綜合起來，使他成一個有統系的思想體系的事；誰肯違背自己所有的關於經濟上的根本原則的目的意識(看58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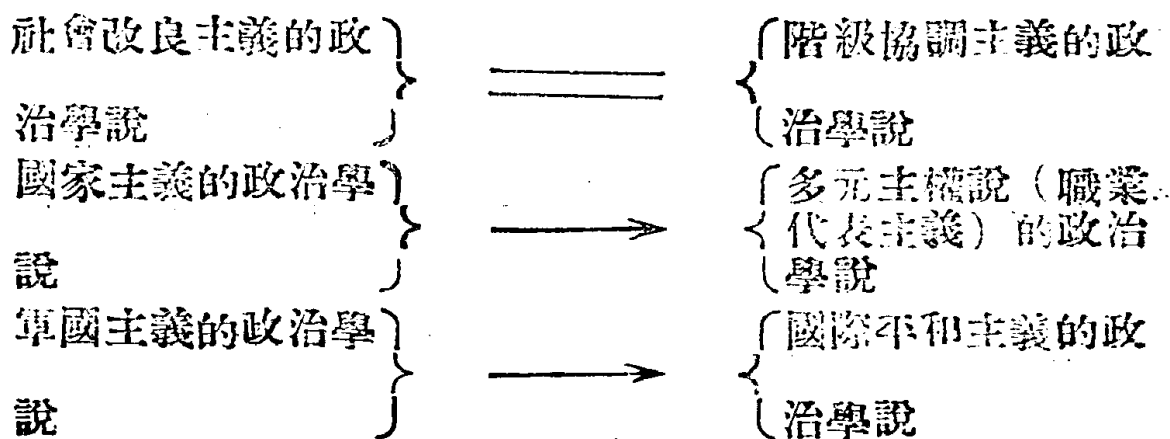
無緣無故的去做那樣的閒事呢？(有時也許在表面上髮髯發生例外，好像有一些人，如像外國許多大學教授，完全是抱着一種“為學問而做學問”的精神，去建設某種政治學說似的，其實，從全體看來(從內部關聯看來，他們仍然是代表着某種階級的利益的。)

92 現代的主要的政治學說的概要是什麼？

答 這個問題是一個範圍極大的問題，是應該屬於另一個特別學科——政治理想學說史或政治思想史——的研究範圍的東西，所以，不但不是目前這本政治學原理應該研究的問題，並且也不是可以在短短的一節裏面，述說明白的問題。不過，為要使初學政治學的人們知道現代的主要政治學說——上節所說的第二種意義上的政治學說，——的一個輪廓起見，也不妨略略說一個極粗大的概要。要達這個目的，我以為，最好的方法是用下面這樣一個表式：

現代政治學說變動概要表

A. 產業資本經濟時代	B. 金融資本經濟時代
無政府主義的政治 學說 個人主義 (自由主 義) 的政治學說	社會學的政治學說 〔社會主義的政治學 說〕
	→ →



說明：（一）現代兩個字的意義是很難確定的，並且，一個學說應該說屬於何時代，這件事，也是很難決定的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為便宜起見，姑且從動的觀點，把產業資本經濟時代（從世界歷史全體說，大概這個時代是十九世紀初頭起，到七十年代止，以後就是金融資本經濟的時代了。關於這種分類，請參看拙著“經濟現象的體系”）和金融資本經濟時代）兩個時代所有的主要的政治學說，都列出來；不過，還應該注意這一層：在產業資本經濟時代的各種政治學說，不消說，自然到了金融資本經濟時代還是當作整個的體系，存在着的，而金融資本經濟時代的各種政治學說，却大抵都是在產業資本經濟時代尚未形成系統的東西；表中的箭頭符號並無別的深意，只不過表示學說變動的兩極端；當中那個等號自然屬於例外，表示改良思想還始終沒有根本的變動。

(二)無政府主義的政治學說：這種政治學說的背後，有一種以平和互助為主要原則的社會哲學做他的背景；他的理想是一種沒有強制權力的存在，只憑正義維持着的，自由協和的無政府的社會；他所代表的階級利益，完全是流氓智識階級——行着寄生生活的階級——的利益；他對於政治的態度，是一種厭惡的態度；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特性，是極端放任和極端破壞；他的著名的主張者，是普魯東(Proudhon)，克魯巴德金(Kropotkin)，巴枯寧(Bakunin)，等人。

(三)社會學的政治學說：他背景上的社會哲學，是一種根據實證的社會學而來的，以生存競爭天然淘汰為原則的社會哲學；他所主張的政治理想，是一種富有力量的政治；他所代表的階級，是那種對內行着獨占，對外行着侵略政策的金融資本階級；他對於政治的態度，是贊美和謳歌；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特性，是武斷強橫；他的著名的代表者是甘卜羅維基，拉穆賀獲，渥彭海麥，等人(看23節)。

(四)個人主義(由自主主義)的政治學說：他背景上的社會哲學是一種以社會契約說(看23節)為基礎的，完全以個人為本位的社會哲學；他所主張的政治理想，是一種以各人皆為治者，同時又皆為被治者，那件事為內容的理想；他所



代表的階級，是新興的產業資本階級；他對於政治的態度，是把政治看成謀自由幸福的手段；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特性，是自由和放任；他的著名的主張者是彌勒（J. S. Mill），汲發孫（Jefferson），等人。

（五）社會主義的政治學說：他背景上的社會哲學，是一種主張辯證的歷史進化說的。認鬥爭和互助為生活原則的唯物哲學；他的理想也是一種沒有政治權力的社會，不過，他這種理想却和無政府主義者的理想不同，他不是以一種完全自由的，無組織的，小規模的社會為目的，倒是以一種有組織的大規模的，生產力非常發達的社會為目的；他所代表的階級，是新興的無產階級；他把政治認是一種必然發生，又有好又有歹，要看他的內容如何，才能決定好歹的東西；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特性是干涉和促進；他的著名的主張人是馬克斯，恩格斯，列甯。

（六）社會改良主義的政治學說：他的背景上的社會哲學是一種主張唯心和唯物的二元進化說，認定物質和道德兩種東西同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的社會哲學；他的政治理想，是一種站在互讓互助的原則上的，以階級協調為內容的政治；他所代表的階級是一般小資產階級；他把政治看為必要的工具；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特性，是保護，保育，助

長，抑制；他的著名的主張者，是華格里（Wagner），舒穆勒（Schmoller），等人。

（七）階級協調主義（即社會民主主義）的政治學說：他的內容，可以說是差不多完全和社會改良主義的政治學說相同，不過他具着一種出現在金融資本時代下面的新形式，並且他的主張者另有一些新的著名人物，如像衛伯（S. Webb），格林（Green），麻克唐納（Mac Donald），等人，罷了。

（八）國家主義的政治學說：他的背景上的社會哲學，完全是一種唯心論的社會哲學，一種以精神即道德為社會成立並進步的唯一原因的社會哲學；他的政治理想，是一種以各個人的人格都被埋沒在國家的組織之中，各個人完全為國家行絕對的犧牲，那件事為內容的理想；他所代表的階級是遺存到現代的封建階級；他把政治和國家認為必要的，神聖的，最高的道德；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特性，是撫育，恩惠，慈愛。他的著名的主張者是黑格爾（Hegel），斐希特（Fichte），華德（Ward），等人。

（九）多元主權說（職業代表主義）的政治學說：他的背景上的社會哲學，是一種以唯物唯心的二元論為內容的，認定協調互讓，社會連帶，社會服務，等等東西為生活原則的

社會哲學；他的理想是一種以職業器體代表生產方面，以國家代表消費方面，以這兩種東西所合成的社會為內容的理想（看33節）他所代表的階級是生活裕餘的小資產階級；他把國家和政治認為一種在特定範圍內必須存在的東西；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特性，是助長，干涉；他的著名的主張者是寇爾（Cole），馬其物（Mac Iver），拉斯基（Laski），等人；法國的狄驥（Dugnit），雖然主張着主權否認說，但是，從大體傾向說來，似乎也可以歸納在這種學說的主張人之中。

（十）軍國主義的政治學說：他的背景上的社會哲學：是一種力的哲學，是一種以弱者被強者征服那件事為社會進化原則的哲學；他的政治理想，是一種弱肉強食，建築在弱者的犧牲上面的進步政治；他所代表的階級是前時代遺留下來的封建階級和新發生的侵略的金融資本階級；他把國家看成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把政治看成人類特有的美點；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特色，是極端的保護，干涉，壓迫；他的著名的主張人是托萊其克（Treitschke）。

（十一）國際平和主義的政治學說：他的背景上的社會哲學，是一種認定互助和協調的道德為生活原則的社會哲學；他的政治理想是一種以建設一個平和互助的國際政治

社會為內容的理想；他所代表的階級是小資產階級；他認定政治這種現象是必要的，同時也是有益的東西；他所希望實行的政策的性質，是疏通，妥協，協力；他的著名的主張人還不多，如像巴恩日（D. Burns）或者可以算得是其中的一個。

93 在各種政治學說當中，那一種最好呢？

答 要答復這個問題，先要決定兩件事。(一)確定判斷者的立場，(二)認識政治現象的根本真相。如果沒有確定的立場，就會找不着判斷的標準；同時如果不認識政治現象的根本真相，就會找不出什麼的確可以拿去供判斷之用的材料，就會變成憑空論斷。

在決定這個問題的時候所需要的立場，自然可以有許多種類：有種種階級的立場，有民族的立場，有人種的立場，有人數社會的立場。在這種種立場當中，最有包括性，最能滿足人類的目的意識——特別是關於經濟的根本原則（看58節）的目的意識——的立場，自然是人類社會的立場，即一種以人類社會的進化和人類文化的向上進步為目的的立場。

在決定這個問題的時候所需要的認識，是關於政治現象的徹底的，完全的，整個的真相的認識，換句話說，就是關

於政治現象的過去，現在，未來，等等方面的認識：不知道過去的來歷，就不會真正懂得現在的現象的意義，同樣，不知道將來的趨勢，也就不會真正認識現在的現象在歷史進程上的意義。

## 第四章 政治權力的將來

94 政治的將來怎麼可以知道呢？

答 不消說，關於將來的無論什麼現象的詳細情形，那是誰也無從知道的。如果有人主張他知道關於某種現象的將來的詳細情形，那末，從理論上說來，不但那個人會變成一個全知全能的神聖，變成一個為常人所不能想像的怪物，並且，他那種主張的反面，又暗暗含着一個“目的論”和一個“機械的必然論”（看55節。在內：這都是有常識的人們和相信社會科學的純正原則的人們所不能承認的。

但是，如果不是說知道關於某種現象的將來的詳細情形，只是說知道關於某種現象的將來的趨勢即大體的傾向，那却不是不可能的事，倒是十分可能的事。為什麼呢？因為，

照55節所說，一切社會現象都是有原因的，並不是偶然的，並且，同一的原因，一定會發生同一的結果，所以，如果我們能夠一方面找出了種種同一的結果，那是說，如果找出事實的一致，一方面找出了這些結果的同一的原因，即是說，找出了原因的一致，那末，我們當然可以根據這種關於過去現象的事實的一致和原因的一致，去判斷關於同一現象的將來的大體傾向，並且，只要這種現象的實際上的主要特色沒有根本的變更，所得的判斷——關於將來的趨勢的判斷——也一定是很可以憑信的判斷。

以上所說的，雖是關於一般現象的議論，但是，拿來應用在政治現象上，當然也是可以的。如果我們關於過去的政治現象，能夠找出事實的一致和原因的一致，我們當然就可以知道政治現象的將來的大體；爲什麼呢？因爲。照上面的理論說，如果有了這兩種一致的時候，只要政治現象的主要特色沒有根本的變更，一定就可以得着將來大勢的正確判斷，而政治現象的主要特色，如像權力關係，經濟利益的取得，階級的壓迫和鬥爭，種種情形，不但沒有根本的變更，並且還加重了程度，擴大了範圍；所以現在成爲問題的，只有事實的一致和原因的一致兩層，如果有了這兩層，我們就不愁不知道政治現象的將來的趨勢了。

95 關於過去的經濟現象，能够找得出事實的一致和原因的一致嗎？

答 從事實上看來，關於過去的政治現象，有許多重要的事實的一致存在：如像（一）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在人類社會當中發生了權力關係，（二）無論在什麼地方，這些權力關係都會固定化起來，神聖化起來，人格化起來，（三）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沿着特定的順序，發生了奴隸政治，封建政治，民治政治，種種形態。（四）在無論什麼地方的民治政治下面，都發生了統治主體的範圍的擴張（看33節），（五）無論在什麼地方都發生了統治樣式的變化，（六）無論在什麼地方都發生了種種政治鬥爭，（七）無論在什麼地方，都發生了鬥爭的擴大；如像這種種事實，都是極明顯的，極重要的例證。

其次，關於原因的一致，我們在上下節各章裏面，已經指出很不少了：如像在第60,61,62各節，說明了“（一）”的普遍原因；在63,64,69,70,71,74,75,各節，說明“（二）”的普遍原因；在23,24,25,36,69各節，說明了“（三）”的原因；在80節，說明了“（四）”的原因；在81節，說明了“（五）”的原因；在82,83,84各節，說明了“（六）”和“（七）”的原因；等等事項，就是很好的例證。



所以，總結起來說，關於過去的政治現象的事實的一致和原因的一致，關於這兩種一致的存在，的確是很明顯的。

96 根據事實的一致和原因的一致，去行判斷時，將來的政治的趨勢應該是一種什麼樣的趨勢呢？

答 如果按照94節所說的方法，依據95節所說的材料，依過去以推將來，我們就應該下兩個這樣的判斷：（一）政治權力在不遠的將來，有實行“權力的社會化”的趨勢（二）政治權力在很遠的將來，有完全被廢除的傾向。爲什麼會有這兩種傾向呢？可以分爲下面幾個層次，加以說明：第一，我們依上面兩節的說明，已經知道政治現象是一種必然的發生起來，必然的發達起來的東西，並且知道這種發生和發達都是受着經濟關係和生產關係的支配的，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政治現象的將來的變化，也是隨着經濟生產關係的支配的。第二，從目前正進行着的金融資本經濟的實際情形看來，漸漸在生產關係上發生着一種新的變動。從物的方面說，所謂生產手段慢慢的社會化起來了，如像所謂國有事業的擴張，土地的公有化，資本的公共節制，勞動力的社會保護，一般私有權的限制，全國經濟事業的國家管理，等等事項，就是明例；從人的方面看來，所謂毫無生產手段的勞動者，也團結聯合起來，或是用平和的議會鬥爭的方法（如像在英國），或

是用激烈的革命的方法(如像在俄國),取得政權,再利用政權去節制資本並支配生產手段了,雖然這種事情目前還只在發芽的時期,從全世界上說來,還不是多數,然而,這種事情具有越發向各處蔓延擴張的趨勢,這件事,却是誰也不能不認的。這兩方面(即物的方面和人的方面)的變動,恰恰具有一種和從前權力剛剛發生時的變動正相反對的性質(看23,61,62各節),換句話說,就是,當時那種變動是向着權力的發生和發展方向走的,目前的這個新變動却是向着權力的社會化(即權力的非權力化,因為所謂社會化結局就是把少數人把持着的權力,變為被多數人所共享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減少權力關係的程度的意思)並權力消滅的方向走的。爲什麼呢?理由是很明白的:權力發生的根本理由既在生產手段的私有,權力發達的根本理由,既在生產手段(這種生產手段到了民治政治時代,自然大部分就是資本)的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看24,25,26,29各節),那末,到現在生產手段即資本漸漸社會化了的時候,在一般沒有生產手段,沒有資本的人們可以利用取得政權的辦法,去間接的節制資本並支配資本的時候,不消說,權力的性質當然就會隨着經濟變動而越發向權力的社會化的方向走,結局也就是隨着經濟變動而越發向權力消滅的方向走了。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可以拿科學的信念，斷定着：政治權力此後會慢慢的變成社會化了的東西，到最後，就會變得消滅無餘，把全社會變成沒有權力沒有政治的更高級的社會。換句話說，政治的發展進程，是由無政治時代走到有政治時代，更由有政治時代，走到另一個無政治的時代——一個經濟更發達，文化更進步的，更高級的，更自由的人類社會的時代——去的。

97 在政治現象尚未廢止以前，究竟什麼才是最好的最理想的政治呢？

答 這個問題，比起上面 93 節那個問題，問得有意義些，並且，還是那個問題的合理的部分，所以對於這問題的答復，當然也就是對於那個問題的間接的答復。一部分人類用強制權力壓迫另一部分人類，藉此去剝削這另一部分人類的經濟利益，這件事，雖然是一個必然的現象，然而總不能夠因為他是必然的東西，就說他是好的東西，並且，如果從人類文化的向上進步看來，沒有這種權力關係的時候，即一部分人剝削並壓迫另一部分人的關係的時候，人類可以把他的全力都用在發展文化，豐富生活，一件事上面，不至於因為鬥爭，破壞，停頓，等等均關係，使文化的進步，減了速度，所以，站在人類文化的向上進步的觀點，來下判斷時，我

們就可以說，最好的，最理想的政治，就是那種能夠助成並促進權力關係的廢止的政治，更詳細的具體的說來，就是在權力的社會化的形態(看78節)下面的政治；就是能夠給被治階級以可能的最大限的自由，使他們儘量發展生產力的政治；就是使全國的產業越發向前發達，越發有嚴密的統制，越發有宏大周到的組織的政治。

98 人類對於政治的最好的，最合理的，最科學的態度，是什麼樣的態度？

答 這個問題，雖然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不過，在目前，這就是說，在我們已經把政治現象的體系和政治現象的解剖，兩個題目的要點，研究完畢的時候，這個問題的答復，却是極容易的事：我們只消把前面幾十節裏面所研究的道理，綜合起來，就行了。如果綜合起來，我們就可以得着下面所述的這樣一個態度——一個由七段行爲合成的態度。

(一)努力認識政治的本質，(不要爲政治的表面現象所蒙蔽)

(二)努力認清政治的發生，發達，衰退，消滅，等等的趨勢，(不要只看他的一時的靜止的形態)

(三)努力認清那種現在統治着自己的政治，到底走在一般政治發展進程的那一個階段上面，(不要盲目

附和)

(四)根據自己的現實的利益關係,(不要徒爲一時的感情所驅使)

(五)確確實實的信服一種政治思想的體系,(不要隨時亂檢斷片的政治思想)

(六)選定一種可能的,合理的,現實的政策,(不要追隨不可能的,不合理的,空想的政策)

(七)積極的去參加政治。(不要消極的自欺欺人,當什麼清高的旁觀者。)

1929. 6. 20 付排

1929. 8. 30 出版

1 ——— 3000 冊

1930. 2 1. 再版

3001 ——— 6000 冊

版權  
所有

每冊實價大洋五角

